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A)應提交立法會，以改善本地的領養安排和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在香港生效。

理據

(A) 背景

2. 據社會福利署(社署)所知，由香港法院和其他地區所作出的領養令，由一九九七至九八年度的 225 宗減少至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 172 宗。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底，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的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是 94 名等待領養幼年人的合法監護人，其中大部分(92 名)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例如背景複雜、健康欠佳、罹患殘疾或年紀較大等。

3. 《領養條例》(條例)由一九五六年起生效。領養程序須定期予以仔細研究和精簡，才能切合時宜。條例最近一次是在一九八七年作出檢討和大幅修訂。某些輕微修訂則是在一九九七年憑藉《法律改革(雜項修訂)條例》完成。

4. 《海牙公約》由海牙國際私法會議¹草擬，並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海牙訂立。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共有十個國家(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已簽署《海牙公約》但尚未確認，另有 39 個國家已確認公約，而 13 個國家則已加入公約。

¹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是跨政府組織，旨在致力逐步劃一國際私法規則。該會議在一八九三年由荷蘭政府首次召開。

5. 《海牙公約》載有 48 項條文，闡明該公約的宗旨和適用範圍；締約國在跨國領養方面須遵照的規定和程序，以及須承擔的責任；條文又訂明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的認可事宜，以及締約國對按照該公約條文所作跨國領養的認可安排。《海牙公約》載於附件 B。

6. 中央人民政府在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簽署《海牙公約》。根據《海牙公約》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如果一個國家有兩個或多個領土單位，且這些領土單位沿用不同法律制度，該國可聲明《海牙公約》適用於其全部領土，或只適用於其中一個或以上的領土單位。

7. 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中華人民共和國締結的國際協議，中央人民政府可根據香港特區的情況和需要，在徵詢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決定是否適用於香港特區。中央人民政府已詢問香港特區政府是否有意把《海牙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香港特區。我們已向中央人民政府表示，原則上我們屬意把《海牙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大至香港特區，但須修訂條例，以符合《海牙公約》的規定。

(B) 本地領養

8. 詳盡的建議和理據現於下文載述。

(a) 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作出的領養安排

9. 目前，本港沒有禁止無親屬關係人士私下安排領養。不過，由於社署可能沒有參與其事，這類領養安排或會導致各種問題，例如缺乏適當的輔導和評估、無法證實親生父母是否同意有關的安排、為金錢利益而操縱領養安排、或親生父母根據有限／不正確的資料被迫作出決定等。因此，兒童確有可能被並非最合適的準領養人領養，或未被交託予最理想的領養家庭。

10. 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禁止任何人或機構(社署或社署授權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除外)作出領養兒童的安排，除非兒童是為其親生父母或親屬所領養，又或者依據法院命令而進行領養的。

(b) 把兒童送離香港的法院命令

11. 目前，本港並沒有就跨國領養訂定明確的法例條文。雖然我們可援引高等法院關於監護的法律程序，使在海外國家獲領養的兒童在離開香港前受法庭看護，但無法保證一定能通過這形式進行。一間為本港兒童(主要是未婚媽媽所生的健康嬰兒)選配海外無親屬關係領養父

母的非政府機構，曾使用《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賦予法院的司法管轄權，讓兒童的親母為準領養人向法院申請管養令，以及請法院許可把該兒童永久送離香港。這種安排造成兩方面的問題。

12. 首先，這安排不能確保該兒童可以得到條例所訂明的保護(例如有關安排並沒有強制規定訴訟監護人提供背景個案報告；兒童送離香港後香港當局亦無法監督其福祉)。此外，收養國亦可能認為在香港作出這種非正式(非法定)安排不足以讓有關領養手續在收養國圓滿完成。

13. 第二，《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21(b)條和《海牙公約》均指出，在可能範圍內，應優先考慮把兒童留在原住國加以適當照顧；至於跨國領養，只可作為最後措施。若私下為兒童安排無親屬關係的人領養，則可能未有為兒童盡量尋找由本地家庭領養的機會便作出跨國領養的安排。

14. 此外，現行法律架構並沒有條文阻止親生父母／擁有管養權的監護人把兒童帶往海外國家，交由無親屬關係的人領養。因此，我們建議增訂條文，訂明任何人如未獲法院根據條例所頒的命令，而把一名兒童送離香港，目的在於交由一名與該兒童無親屬關係的人領養，即屬違法。該命令把照顧和管養該兒童的責任(不是合法監護權)，在領養令作出前，交予獲授權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以待兒童由並非在香港居住的人士領養。

(c) 強制查核刑事紀錄

15. 目前，我們會請領養申請人申報是否有犯罪紀錄。如果沒有法例作為依據，我們不能在未取得申請人的同意下審查其犯罪紀錄，以核實有關申報是否真確。為確保受領養兒童得到安全的管養，我們建議把查核刑事紀錄定為一項強制措施。

(d) 繼父／繼母領養

16. 條例第 4(2)條訂明，法院可應一對配偶所提出的申請而作出領養令，授權他們共同領養某幼年人。第 5(2)條則述明，如申請人之一為幼年人的母親或父親，法院可應該對配偶共同提出的申請，就該幼年人作出領養令。因此，再婚者的新配偶如有意領養其配偶在前一段婚姻所生的子女，該再婚者雖然是其子女的生父／生母，仍須申請領養該名子女，從而由親生父母的身分「降格」為領養父母。這措施備受親生父母批評。

17. 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若一對配偶的其中一人是某婚生子女的生父／生母，則可讓該名繼父／繼母以單一申請人的身分，申請領養該名子女。與該名繼父／繼母結婚的生父／生母，在領養後仍可保留身為父母的一切原有權利。不過，這項領養仍須徵得非監護父母的同意。

(e) 行政上訴委員會

18. 目前，領養申請人如因社署的決定感到受屈，可向有關地區的福利專員或社署署長投訴或／及訴諸司法覆核。我們認為，批准申請人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向獨立的第三者(即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是可取的做法。

19. 我們建議，應清楚列出根據條例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範圍，並應包括本地領養和跨國領養事宜。根據條例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適用範圍載於附件C(請一併參閱下文第 47 段)。

(f) 罰則

20. 條例現時就違反某些條文²訂定罰則。這些罰則在 40 多年前訂立，現在已不合時宜，早應予以修訂。現行罰款(1,000 元或 2,000 元)未能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程度，所起的懲罰和阻嚇作用有限。因此，我們建議以罰款 5 萬元(第 5 級)和 10 萬元(第 6 級)取代現行罰款額。

(g) 歧視條文

21. 條例第 5(3)條規定，「法院不得批准單一的男性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就女性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法院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論據」。

22. 我們建議刪除這條基於(i)男女有別；和(ii)單一領養人與共同領養人的差別而帶有歧視成分的條文。此舉不會削弱兒童利益必須受到保障的原則，因為法院在批出領養令前，必須信納有關領養最能保障

² (a) 第 21 條(有關幼年人的監管)：拒絕容許社署署長探訪或審視幼年人，可處罰款 2,000 元；

(b) 第 22 條(禁止作出某些付款，法律費用除外)：就領養事宜給予款項、酬金或報酬(而未得法院的認許)，可處罰款 2,000 元或監禁 6 個月；以及

(c) 第 23 條(限制與廣告)：違反本條文規定，發布與領養有關的廣告，可處罰款 1,000 元。

受領養兒童的利益。如情況合適，法院在作出決定前，可視乎申請人的性別以及其單一申請人或共同申請人的身分，才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

(h) 宗教薰陶

23. 條例第 6(3)條，以及《領養規則》(規則)附表 1 表格 4 和表格 4A，現時均容許親生父母在同意作出領養令時，指明受領養兒童在受撫養期間須受某種宗教薰陶。

24. 現時，社署會通過輔導，要求兒童的親生父母自願同意不指定其子女須受某種宗教薰陶，但這項行政措施不能阻止親生父母堅持行使這項法定權利，縱使該做法會對兒童及其領養父母帶來不利的影響。因此，我們建議撤除親生父母的權利，令他們不可指定受領養兒童在撫養期間應受某種宗教薰陶，是恰當的做法。此舉也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條和第二十條的規定；該兩項條文規定一方面應適當關注兒童的教養方式和宗教背景宜有連貫性，另一方面亦應尊重兒童的宗教自由³。

(i) 重新歸屬父母的權利

25. 條例第 5(5C)條規定，若父母一方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對領養令作出同意，可由簽立同意書表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社署署長發出撤銷同意通知書，藉此撤銷同意。第 5(5D)條訂明，若父母一方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對領養令作出同意，在上述三個月期屆滿後及在頒布領養令之前，可隨時以其希望恢復父母的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為理由，向法院申請頒布命令，以撤銷該項同意。

26. 第 5(5E)條訂明，凡法院頒布命令，撤銷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作出的同意，就該兒童而言，有關其父母的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須重新歸屬該父母。不過，條例並無明確規定由簽立同意書表

³ 第十四條說明締約各方須尊重兒童在思想、良知和宗教自由，以及父母和合法監護人(如適用者)向兒童提供指引的權利和責任，從而令該兒童可以符合其不斷發展的行為能力的方式行使權利。

第二十條規定締約國須根據本國法例，確保暫時或永久失去家庭的兒童獲得其他照顧，並須適當關注兒童的教養方式宜有連貫性，同時須顧及其種族、宗教、文化和語言背景。

就領養而言，親生父母將無法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十四條的規定，監察兒童不斷發展的行為能力。領養父母會承擔向兒童提供指引的權利和責任。

格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撤銷該項同意，有關權利即重新歸屬於父母。為清楚起見，我們建議應明確規定在三個月內撤銷同意後，父母權利將重新歸屬父母。

(j) 最短同意期

27. 根據條例第 7(3)(a)條和規則表格 4，除非幼年人出生已達六星期，否則當局不接納其生母同意放棄該幼年人，供人領養。為盡早安排幼年人供人領養(這樣最符合他們的利益)，同時減少可能是強姦／亂倫受害人的生母在情緒上的波動和壓力，我們建議幼年人出生四星期後，可讓生母同意其供人領養。

28. 在這方面，條例第 5(5)(a)條訂明，除非取得身為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或因任何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的每一个人的同意，否則均不應發出領養令。為公平和一致起見，現建議經縮減的最短法定同意期(即四星期)亦同時適用於父母、監護人或根據第 5(5)(a)條作出領養時必須取得其同意的任何人士。建議的改動不會對這些人造成壓力，迫使他們加快作出決定，因為他們做決定的時間可以比擬議最短法定同意期為長。

(k) 通知社署署長

29. 在領養的法律訴訟中，如有關兒童屬未成年人⁴，須由一名訴訟監護人為代表。根據規則第 13 條：訴訟監護人須負責調查與該擬領養個案有關的一切情況，以期在法院席前保障有關兒童的利益，並須為此目的向法院提交一份報告(如提供有關幼年人和申請人的背景資料，以及評估申請人是否適合領養該名幼年人等)。第 16 條則規定，一經定出聆訊申請的日期後，除非社署署長就是訴訟監護人，否則訴訟監護人須把通知書送達社署署長。社署署長可出席聆訊，就有關申請給予意見。不過，由於聆訊通知書通常在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表格 1)提交六個月後才送達社署署長，距聆訊的時間甚短，令社署沒有充裕時間研究有關申請的理據，亦無法及早介入，以保障有關兒童的利益。

30. 因此，我們建議領養令申請人應向社署署長遞交正式的領養申請表(表格 2)，而不論署長是否有關的訴訟監護人。這份表格通常會在

⁴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訂明，“幼年人”和“未成年人”是指未滿 18 歲的人。

展開有關領養幼年人的聆訊前兩個月遞交，以便社署按需要及早介入。

(l) 連續管養規定

31. 條例第 5(7)條訂明，法院不得就任何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該幼年人已在緊接作出命令日期前最少連續六個月一直由申請人實際管養；以及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為該幼年人的親生父母，而該幼年人已在緊接作出命令日期前最少連續 13 個星期一直由申請人實際管養(倘申請由兩人共同提出者，則由他們實際管養)。第 5(8)條訂明，就第(7)款而言，任何幼年人的連續受管養期，不得因該幼年人入住醫院或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居於寄宿學校內而視作中斷。

32. 不過，社署曾收到一宗申請，當時有關兒童正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全日制教育，但並非居於寄宿學校，因此這宗申請未能符合法定的連續管養規定。我們建議在第 5(8)條中就這種情況訂明條文，讓那些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全日制教育但並非居於寄宿學校內的兒童無須中斷學業，仍可完成領養程序。

(m) 尋根制度和否決機制

33. 條例沒有訂定條文，讓受領養人得知自己是被領養及／或得知其親生父母的身分。由於受領養人沒有得悉其親生父母身分的法定權利，《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條和第八條⁵的規定便可能引起關注。

⁵ 第七條

- 兒童出生後，應予以即時登記，而兒童有權從出生起擁有姓名、取得國籍，以及盡可能有權得知其父母的身分和得到他們照顧。
- 締約國應根據本國法律和這方面的相關國際法律文件所載的責任，確保上述權利得以落實；尤其是兒童若並無這些權利便會變成無國籍，則更須落實本條的規定。

第八條

- 締約國同意尊重兒童保留其身分的權利，包括獲法律承認的國籍、姓名和家庭關係，免受非法侵擾。
- 假如兒童被非法剝奪其部分或全部身分，締約國應提供適當協助和保障，以期迅速重新確定其身分。

34.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十七條⁶保障受領養人、親生父母和領養父母的權利。為尊重受領養人的權利和其親生父母(可能為亂倫／強姦的受害者或後來可能已結婚者)的私隱權，我們建議以行政方式設立一個附有否決機制的尋根制度。

35. 根據這個尋根制度，受領養人可要求社署披露其出生和領養紀錄，條件是－(i)如受領養兒童不足 18 歲，則須先得到領養父母同意；以及(ii)就所有申請而言，親生父母沒有對發放上述資料行使否決權。我們又特別建議假定所有親生父母皆否決發放確認身分的資料(即親生父母的全名、身分證號碼、聯絡地址和電話號碼)，這項否決可在他們撤回否決或去世為止前具有效力。為此，社署已擬備建議，詳細列出尋根制度和否決機制的運作模式；該建議現載於附件 D。

(n) 其他文字和格式上的修訂

36. 我們建議藉此機會對條例和規則作出多項文字和格式上的修訂。例如條例第 8(1)(b)條規定，法院須信納如作出領養令，是為幼年人的“福利”着想。我們建議整個領養過程中凡涉及“福利”一詞，概由“最佳利益”取代，務求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和《海牙公約》措辭一致。其他文字和格式上的改動詳載於附件 E。

(C) 跨國領養

37. 我們須制定在本地實施的法例，確保《海牙公約》的相關條文(包括跨國領養的準則、規定和程序)在香港法例下具有法律效力，可予執行。

38. 使《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理據如下：

- (i) 《海牙公約》自動承認根據其條文規定所作出的領養。因此，任何香港兒童，如被慣常居住在另一締約國的人士按照規定領養，便會得到所有締約國承認；

⁶ 第十七條訂明：

(一) 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受到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遭非法破壞。

(二) 對於此種侵擾或破壞，人人有受法律保護之權利。

- (ii) 展示香港願意承擔以下責任 – 方便在適當情況下跨國領養兒童；監督跨國領養過程，以保障在跨國領養申請中有關兒童的利益；並協助防止有人利用這種領養過程牟利、誘拐或販賣兒童；
- (iii) 擴展合適的海外領養父母網絡，有助我們目前的領養工作，並協助社署與其他締約國的有關當局建立正式的工作關係；及
- (iv) 可鞏固香港在全球的國際都會地位。由於香港的領養制度已具有良好基礎，國際社會可能期望中央人民政府簽署《海牙公約》後，把實施範圍擴展至香港。

39. 《海牙公約》的主要條文／原則，以及香港按《海牙公約》擬議的新跨國領養制度的重點，現載於下文。

(a) 目標

40. 《海牙公約》最重要的目標是制定保障措施，確保跨國領養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以及尊重兒童的基本權利。

(b) 優先次序的原則

41. 只有在嘗試過各種途徑但仍無法作出本地領養安排的情況下，最後才考慮安排跨國領養。

(c) 適用範圍

42. 若《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將有助香港特區與其他締約國作出跨國領養安排。不過，《海牙公約》是一條國際條約，並不適用於同一國家境內不同領土單位之間的領養安排，即國內領養，例如香港特區與內地和澳門特區之間的領養安排。

(d) 中央機關

43. 《海牙公約》規定，締約國須指定一個中央機關，負責履行根據《海牙公約》訂明的一系列職責，例如接受申請，以及在領養過程中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兒童的利益等。

44. 大部分締約國都指定轄下的社會福利／家庭服務部門或律政部門為中央機關。鑑於《海牙公約》要求中央機關履行的各類職能屬於行政和運作事宜，我們建議指定社署為香港特區的中央機關。

(e) 批出公約令的權力

45. 我們建議授權高等法院聆訊涉及《海牙公約》的領養申請，並批出公約領養令，而不論香港是原住國（即受領養人慣常居住在香港）或收養國（即領養人慣常居住在香港）。司法機構支持這項安排，因為跨國移送兒童是需要慎重處理的問題，宜把這些問題交由具備這方面專門知識的高等法院集中處理。高等法院現時已負責就根據《擄拐和管養條例》（第 512 章）提出的申請進行聆訊。

(f) 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的角色

46. 我們也建議准許社署署長把《海牙公約》所述中央機關的部分職能授予其認可的非屬政府而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擬議的認可制度旨在為本港的跨國領養事宜訂定最低服務質素和專業標準；以及確保這些跨國領養事宜行之有效和合乎道德等。擬議的認可制度會由社署署長執行，其擬議的指導原則、認可準則、運作要求和監察機制載於附件 F。

47. 為了妥善執行認可制度，我們建議，對於社署署長就以下事項作出的決定，應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批准新的獲認可機構申請或獲認可機構的續期申請，或暫緩或撤銷非政府組織作為獲認可可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的資格。（關於行政上訴委員會根據條例處理的所有上訴範圍，請參閱上文第 19 段和附件 C）。

(g) 跨國領養的規定和程序

48. 《海牙公約》第四、五條和第十四至二十一條列明跨國領養的基本規定和程序，作為整體綱領。

49. 為協調本地和《海牙公約》的領養制度，我們建議，現行的本地領養規定和程序（如條例草案所修訂）只要與《海牙公約》的條文一致，便適用於根據《海牙公約》進行的領養（例如同意規定、管養規定和罰則等）。我們也建議在適當的情況下制訂新條文，以配合根據《海牙公約》進行領養的特定規定和程序（例如以「慣常居住地」作為根據《海牙公約》進行領養的一項準則）。

(h) 公約領養的影響

50. 《海牙公約》允許完全領養(即兒童和領養父母之間建立不能撤回的新法律關係，斷絕兒童與親生父母之間所有法律聯繫的領養)和普通領養(即兒童與親生父母之間不會完全斷絕所有聯繫的領養)(見《海牙公約》第二十六條)。

51. 為此，我們建議仿效英國的做法，就是承認在香港進行的所有締約國跨國領養是完全領養。不過，假如在作出領養當地沒有終止兒童與親生父母的關係或親生父母的權利，以及領養未有取得有關同意以便轉為完全領養等情況下，法院則可以在接獲申請後，指令上述關係或權利得到承認。

(i) 跨國領養令的登記

52. 我們建議，有關香港兒童的跨國領養令不論是在香港或海外批出，均應記入本港的出生登記冊和領養子女登記冊，即類似現時為本地領養令作出的登記安排，以便在登記上劃一處理，並確保香港兒童的有關紀錄更為完備。社署會根據獲認可機構提供的證明文件，把所需資料送交入境事務處登記。

(j) 入境安排

53. 《海牙公約》第五(c)條訂明，跨國領養只有在收養國的主管機關決定有關兒童獲准或將獲准進入並長期居於該國，才能進行。《海牙公約》沒有規定通過跨國領養進入香港特區的兒童，即時可獲得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的身分。

54. 根據現行入境政策，從外地領養的外籍兒童(國內領養除外，例如受領養兒童是內地居民)在其受領養兒童的真正身分獲得確認後，便可以其領養父母的受養人身分，即時獲准來港⁷。只要他們符合《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四)項的規定，即在香港通常居住七年或以上並以香港為永久居住地，便可取得香港特區的永久性居民身分。

⁷ 香港居民在外地所生的子女和香港居民在外地的繼子女，亦可以受養人的身分申請來港。

(k) 附屬法例

55.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將獲授權就公約領養的程序和附帶事宜訂立附屬法例。

5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將有權在憲報作出命令，列出《海牙公約》締約國的名單，以及香港與這些國家訂立《海牙公約》的各個生效日期。

其他方案

57. 條例草案的制訂工作必須進行，因為採用行政方式來推行建議的措施以完善條例並不可行。我們必須訂立在本地實施的法例，確保《海牙公約》在香港法例下得以全面施行。我們若不修訂現行的領養制度，以切合時宜，可能使香港特區的國際形象受損。

條例草案

58. 主要條文如下：

- (a) 條例第 4 及 5 條的條文在若干程度上有重複之處。第 6 條修訂第 4 條以簡化行文，並刪除與條例第 5 條有重疊的條文。
- (b) 第 8 條修訂條例的第 5 條，藉以：
 - (i) 訂定繼父母申請的程序；
 - (ii) 廢除第(3)款，該款禁止(法院命令另作相反指示者除外)由男性單一申請人領養女性幼年人；
 - (iii) 廢除第(4)款，因其內所訂定的事項已納入新的第 4 條中；
 - (iv) 修訂第(5)(a)款，以顧及在《海牙公約》下就對公約領養所需的同意而訂的規定；
 - (v) 修訂第(5E)款，明確說明在有父母在作出同意後三個月內撤銷其同意(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

表格作出者)的情況下，屬父母具有的權利及職責即歸屬該父母；

- (vi) 修訂第(6)款，以顧及在《海牙公約》下對「慣常居於」某地方的規定；
 - (vii) 在第(7)款中加入新的(ab)段，以規定在繼父母領養下所需的連續實際受管養期；及
 - (viii) 修訂第(8)款，以修改就領養所需的連續實際受管養期的規定。
- (c) 第9條加入新的第5AA條，而第31條加入新的第27及28條，以使領養令申請人須按該等條文所訂而遵守「刑事紀錄查核」的規定。
- (d) 第11條修訂條例的第6條，使親生父母再無權指明受領養兒童須在某個宗教背景下長大。
- (e) 第12條修訂條例的第7(3)條，以使僅在幼年人至少已滿四個星期(而非六個星期)的情況下才可作出條例第5(5)(a)條下規定的任何同意。
- (f) 第13(a)條在參照繼父母領養的新程序下修訂條例的第8條。第13(b)及(d)條對該條提出輕微的修訂，以配合《海牙公約》的用語。
- (g) 第16及18條分別修訂條例的第13條(在批出領養令下，將屬父母具有的權利及義務歸屬領養父母)及第15條(無遺囑而去世、遺囑及授產安排)，以配合繼父母領養的新程序所引發的改變。
- (h) 第19條修訂條例的第17條，以使公約領養不屬該條所適用。這項修訂乃屬必需，因《海牙公約》就承認公約領養以及該等承認的效力已有明確規定，而此等規定已反映於該條例新的第5部(經由第24條加入)內。
- (i) 第21至23條修訂該條例第18至20條，而第32條加入新的附表1。此等修訂使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兒童

作出的領養令，得以在領養子女登記冊上登記。

(j) 第 24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5 部，以實施《海牙公約》的規定。此部的主要條文如下：

- (i) 第 20A 條界定新的第 5 部中若干用詞；
- (ii) 第 20B 條使新的附表 3(由第 32 條加入)所列的《海牙公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iii) 第 20C 條規定條例的其他條文與公約領養的適用範圍；
- (iv) 第 20D 條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依據該條而有權力藉着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該命令內所指明的國家為締約國，而《海牙公約》須適用於香港與任何該等締約國之間所作出的公約領養；
- (v) 第 20E 條指定社署署長為《海牙公約》之下的中央機關，該條第(3)款並清楚述明社署署長可要求任何人就該款所描述的事宜向他作出報告，而該條第(4)款則准許將中央機關的職能轉授予獲認可機構；
- (vi) 第 20F 條就公約領養令的承認以及該項承認的效力訂定條文；
- (vii) 第 20G 條賦權原訟法庭指示某項公約領養令並無條例第 20F(2)條所規定的效力；
- (viii) 第 20H 條訂定，原訟法庭可宣布，基於某項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公約領養顯然違反公共政策，該項領養在香港不予承認；及
- (ix) 第 20I 條使原訟法庭可依據該條發出公約領養證書(即第 20A 條所界定者)。

(k) 第 26 至 28 條修訂條例第 21 至 23 條，以加重該等條文所訂的罪行的現有懲罰。此外，第 27(a)條在條例第 22(1)條

中加入新的(b)段，以容許在與某幼年人的領養或擬議領養有關連的情況下向獲認可機構作出付款。

(l) 第 29 條加入：

- (i) 新的第 23A 條，以就私下安排無親屬關係人士的領養或為領養的目的而將此等人士交託，訂定新的罪行。任何並非社署署長和獲授權人士的人，均不得作出如此的安排或交託，但如他是依據原訟法庭的命令行事，則屬例外；
- (ii) 新的第 23B 條，授權原訟法庭將兒童的照顧和管束轉移至獲社署署長授權的人，以便該兒童接受非居於香港的人領養；及
- (iii) 新的第 23C 條，規定任何人如將居於香港的兒童送往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根據第 23B 條下的命令所授的權限而作出者除外)接受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即屬犯罪。

(m) 第 31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6 至 30 條：

- (i) 新的第 26 條就獲認可機構的批准訂定條文，該等機構可履行該條第(2)款以及新的第 5 部中新的第 20E(4)條所述的職能；
- (ii) 新的第 27 及 28 條適用於某些類別的人士。該等條文訂定，任何該等人士在作出領養安排之前，可向社署署長提出申請，要求評估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 (iii) 新的第 30 條使任何感到受屈的人，得以針對在該條內指明的社署署長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n) 第 32 條加入新的附表 1(某些外地領養的登記)及附表 3(《海牙公約》條文)。附表 2(領養子女登記冊記項表格)實際上是將該條例的現有附表重現。

(o) 條例草案的附表修訂規則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該等修訂均為相應修訂或技術性修訂 –

- (i) 附表第 1 條修訂規則第 9 條，規定即使社署署長並非有關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申請人亦須將領養申請書的副本送達社署署長；
- (ii) 附表第 2 條修訂規則第 10(2)條，規定在繼父母提出申請的新程序中，須簽署新的同意書表格(即表格 4B)；
- (iii) 附表第 3 條修訂規則第 29 條，該條處理在任何文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情況下須予核簽的問題；
- (iv) 附表第 4 條修訂規則附表 1 所列的表格，並加入新的表格 4B；
- (v) 英文版附表第 5 條以 “born out of wedlock” 代替 “illegitimate” 一詞；及
- (vi) 附表第 6 條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以反映條例新的第 30 條的條文(由第 31 條加入)。

須修訂的現有條文載於 附件 G。

立法程序時間表

59.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三年六月六日
首讀和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60. 建議旨在因應現今情況，修訂領養安排，以切合時宜，因此應不會對有關部門造成重大的財政及公務員方面的影響。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對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亦沒有影響。詳細評估載於附件 H。建議對經濟、生產力或可持續發展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61. 當局已就本地領養安排的擬議改善措施徵詢公眾的意見，他們普遍支持建議。

62. 當局亦已諮詢提供(或有意提供)領養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他們都歡迎這些建議。

宣傳安排

63.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和新聞稿已於六月三日發出，我們亦會有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64.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73 8126 與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陳筱鑫聯絡。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日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A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
附件 B	《 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
附件 C	行政上訴委員會
附件 D	領養服務的尋根機制
附件 E	文字和格式上的修訂事項
附件 F	就跨國領養事宜實施的認可制度
附件 G	《 領養條例 》須予修訂的現有條文
附件 H	《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的影響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領養條例》。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

(2) 本條例自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詳題

《領養條例》(第290章)的詳題現予修訂，廢除句號而代以“，並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在香港生效，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

3. 加入第1部標題

在緊接第1條之前加入 —

“第1部

導言”。

4. 釋義

第 2 條現予修訂 —

(a) 在“領養令”的定義中，廢除在“(adoption order)”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指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命令，不論第 20C(2)條是否就該命令適用；”；

(b) 廢除“法院”的定義而代以 —

““法院”(Court)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
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

(b) 在第 5 部中，指原訟法
庭；”；

(c) 在“father”的定義中，廢除“illegitimate infant, means the natural”而代以“infant born out of wedlock, means the birth”；

(d) 在“parent”的定義中，廢除“illegitimate”而代以“born out of wedlock”；

(e) 在“relative”的定義中，在(b)段中，廢除“illegitimate”而代以“born out of wedlock”；

(f) 加入 —

““獲認可機構”(accredited body)指在第 26 條下獲批准的團體；”。

5.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緊接第 3 條之後加入 —
“第 2 部”。

6. 取代條文

第 4 條現予廢除，代以 —
“4. 作出領養令的權力

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法院可應任何按訂明方式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授權 —

(a) 單一的申請人；或

(b) 以一對配偶的身分共同提出申請的申請人，

領養某幼年人。”。

7. 領養申請的開始及轉移

第 4A(1)條現予修訂 —

(a) 在“根”之前加入“除第 20C(3)條另有規定外，”；

(b) 廢除“開始”而代以“展開”。

8. 作出領養令的限制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第(1)、(2)、(3)及(4)款而代以 —

“(1) 除非有關申請人 —

(a) 是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

(b) 是幼年人的親屬，並年滿
21 歲；

(c) 已與另一人結婚，而 —

(i) 該另一人是幼年
人的親生父母；
及

(ii) 該幼年是該另
一人在合法婚姻
中所生的；或

(d) 年滿 25 歲，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 4(a)條就該名幼年人作出
領養令。

(2) 除非其中一名申請人 —

(a) 是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
或

(b) 符合第(1)(b)或(d)款所
列的條件，而另一申請人
年滿 21 歲，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 4(b)條就該名幼年人作出
領養令。”；

(b) 在第(5)(a)款中 —

- (i) 在“在”之前加入“除第 20C(4)條另有規定外，”；
- (ii) 廢除“infant or who”而代以“infant, or who”；
- (c) 廢除第(5E)款而代以 —
 - “(5E) 凡 —
 - (a) 任何父母根據第(5C)款藉通知書撤銷其同意；或
 - (b) 法院根據第(5D)款作出撤銷同意的命令，則 —
 - (c) 關乎該兒童而屬父母具有的權利、職責、義務和法律責任須歸屬該父母；但
 - (d) 任何權利、職責、義務或法律責任在它關乎署長收到該通知書當日之前或該命令的日期之前（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期間的範圍內，不受該項撤銷影響。”；
- (d) 在第(5F)款中，廢除“福利”而代以“最佳利益”；
- (e) 在第(6)款中，在“領養令”之後加入“；但第 20C(5)條另有規定者除外”；

(f) 在第(7)款中 —

(i) 在(a)段中，廢除“如(aa)段另有規定，則屬例外”而代以“(aa)及(ab)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ii) 在(aa)段中，廢除“natural”而代以“birth”；

(iii) 加入 —

“(ab) 申請人憑藉第(1)(c)款提出申請，而該幼年人已在緊接作出命令日期前最少連續 13 個星期一直由申請人及該款所提述的親生父母實際管養；”；

(iv) 在(b)段中 —

(A) 在“not less than”之前加入
“lodged with the Director,”；

(B) 廢除最後出現的“lodged with the Director”；

(g) 廢除第(8)款而代以 —

“(8) 就第(7)款而言，任何幼年人的連續實際管養期，不得視為在該幼年人 —

(a) 入住醫院期間中斷；

(b) 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居於寄宿學校內期間中斷；
或

- (c) 於香港以外地方接受全日
制教育期間中斷。”。

9. 加入條文

在第 5A 條之前加入 —

“5AA. 申請人授權查核刑事紀錄

如遞交第 5(7)(b)條所提述的通知的人並非第 27(1)或(2)條所指的申請人，他須在該通知內載有他給予警務處處長的授權，該項授權的內容須與第 27(3)(a)及(b)條所列明者相同；而第 28 條的所有條文須就該人而適用，猶如該項授權是按照第 27(3)條提交的申請一樣。”。

10. 撤銷第 5A 條的命令

第 5B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b)款中，廢除“獲安置給某人領養”而代以
“為領養的目的而獲受託給某人”；
- (b) 在第(2)款中，廢除“安置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代以
“為領養的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
- (c) 在第(4)款中，廢除“福利”而代以“最佳利益”。

11. 免除同意作出領養

第 6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3)款中，廢除在分號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3) 第 5(5)(a)條所規定的同意，可在不知道領養令申請人身分的情況下給予”；

- (b) 在第(4)款中，廢除“福利”而代以“最佳利益”。

12. 父母或監護人給予同意的證據

第 7(3)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由幼年人的母親”而代以“凡第 5(5)(a)條規定需要某人的同意，由該人”；

- (b) 在(a)段中 —

(i) 廢除“該”而代以“有關”；

(ii) 廢除“6”而代以“4”。

13. 法院在作出領養令方面的職能

第 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i) 在(a)段中，在“一人”之後加入“(在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條申請的情況下，則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除外)”；

(ii) 在(b)段中 —

(A) 廢除“福利”而代以“最佳利益”；

(B) 在“意願”之後加入“和意見”；

(C) 廢除末處的“及”；

(iii) 加入 —

“(ba) 第 5AA 或 27(3)條(視屬何情況而定)已獲遵守，而在顧及署長從警務處處長方面獲得的資料下，申請人是獲得批出領養令的適當人選；及”；

(b) 在第(1A)款中，廢除“真實”而代以“原來的”。

14. 臨時命令

第 9(1)條現予修訂，在“本條”之後加入“及第 20C(7)條的”。

15. 加入第 3 部標題

在緊接第 12 條之後加入 —

“第 3 部”。

16. 父母的權利及職責，以及結婚的行為能力

第 13(1)及(2)條現予廢除，代以 —

“(1) 領養令一經作出 —

(a) 有關幼年人的父母(如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條申請的，則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除外)或監護人所具有的關於該青年人日後的管養、贍養和教育方面的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和法律責任(在本條中提述為“有關事項”)，包括委任監護人以便對婚姻表示同意或發出反對通知的一切權利，均告終絕；而

(b) 一切有關事項即歸屬領養人，可由領養人行使及針對領養人而強制執行，並 —

(i) 在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條申請的情況下，猶如該青年人是領養人及該條所述的親生父母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一樣；

(ii) 在其他情況下，猶如該青年人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一樣；及

(c) 就有關事項而言 —

(i) 在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條申請的情況下，該幼年人在與領養人及該父母的關係中，須完全處於屬他們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

(ii) 在其他情況下，該幼年人在與領養人的關係中，須完全處於屬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

(2) 凡 —

(a) 一對配偶是領養人；或

(b) 領養人的配偶是第 5(1)(c)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

則在有關事項方面，以及就任何法院就子女的管養、贍養和探視權作出命令的司法管轄權而言 —

- (c) 該對配偶之間或該領養人與其配偶之間(視屬何情況而定)的關係，以及他們與該幼年人之間的關係，與假使該幼年人是他們在合法婚姻中所生他們之間以及他們與該幼年人之間便會有的關係相同；及
- (d) 該幼年人與他們之間分別有的關係，須為與合法父親及母親之間的相同關係。”。

17. 某些命令不再有效

第 14(1)條現予修訂，廢除 “illegitimate” 而代以 “born out of wedlock”。

18. 無遺囑而去世、遺囑及授產安排

第 15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

“(1) 凡在作出領養令之後的任何時間，領養人、受領養人或其他人去世而就任何財產並無立下遺囑，則 —

- (a) 除(b)段另有規定外，該財產在所有方面均在猶如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的情況下轉予；及

(b) 在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條申請的情況下，該財產在所有方面均在猶如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及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的情況下轉予。”；

(b) 在第(2)(b)款中 —

(i) 在第一次出現的“對受”之前加入“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

(ii) 廢除“natural”而代以“birth”；

(c) 在第(2)(c)款中，廢除在“，否”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 —

(i) 除第(ii)節另有規定外，須解釋為對假使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便會與受領養人有該種親等關係的人的提述；

(ii) 在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條申請的情況下，須解釋為對假使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及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便會與受領養人有該種親等關係的人的提述。”；

(d) 加入 —

“(3) 凡有關領養令是憑藉第 5(1)(c) 條申請的，第(2)(b)款不得就該條所提述的親生父母而適用。”。

19. 在香港以外地方領養的效力

第 17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2)款中，在第一次出現的“出的”之後加入“不屬公約領養的”；
- (b) 在第(2)(b)及(c)(ii)款中，廢除“natural”而代以“birth”；
- (c) 加入 —

“(4) 在本條中，“公約領養”(Convention adoption)一詞具有第 20A(1)條中該詞的定義的(b)段給予該詞的涵義，猶如在該段中對“第 20F 條”的提述是對“第 17 條”的提述一樣。”。

20. 加入第 4 部標題

在緊接第 17 條之後加入 —

“第 4 部”。

21. 領養子女登記冊

第 18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的登記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登記冊內須登記 —

- (a) 領養令指示須在登記冊上登記的記項；或

- (b) 附表 1 第 1(1)(a)條規定須登記的記項，

但不得登記其他記項。”；

- (b) 在第(4)款中，在“19 條”之後加入“或依據附表 1 第 1(1)(b)條”；

- (c) 在第(5)款中，廢除“及第 19 條”而代以“、第 19 條及附表 1”。

22. 領養的登記

第 19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 —

(i) 在“附表”之後加入“2”；

(ii) 廢除“欄”而代以“項”；

- (b) 加入 —

“(6) 在不損害本部條文的實施的原則下，附表 1 就該附表第 1(4)條所界定的可登記外地領養的登記而具有效力。”。

23. 領養令的修訂及登記冊的更正

第 20(1)條現予修訂，在“法院可應”之前加入“作出某領養令的”。

24. 加入第 5 部

在緊接第 20 條之後加入 —

“第 5 部

《公約》

20A. 第 5 部的釋義

(1) 在本部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

“《公約》”(the Convention)指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或不時經修訂並適用於香港的該《公約》；

“公約領養”(Convention adoption)指憑藉在與《公約》第 3 條一併理解的《公約》第 2 條而屬《公約》適用的領養，而 —

(a) 就該領養而言，香港是作為原住國或收養國的，但(b)段另有規定者除外；

(b) (就第 20F 條而言)不論香港是否就該領養作為原住國或收養國；

“公約領養令”(Convention adoption order)指依據第 20C(2)條作出的領養令；

“公約領養證書”(Convention adoption certificate)指一份核證《公約》第 23 條所列明的事項的證書；

“收養國”(receiving State)具有《公約》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原住國”(State of origin)具有《公約》第 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2) 就本部而言，以及就根據本條例而具有效力的《公約》而言，“締約國”(Contracting State)指藉根據第 20D(1)條作出的命令宣布為締約國的國家，不論該國家是否只就該命令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領土單位而屬締約國。

20B. 《公約》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在本部條文的規限下，附表 3 所列明的《公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的效力。

20C. 本條例其他部分的適用範圍

(1) 在本部條文的規限下，本條例其他部分的所有條文均就公約領養而適用。

(2) 如有關申請是就公約領養而提出的，根據第 4 條作出的任何領養令須作為公約領養令而作出。

(3) 根據第 4 條提出的要求作出公約領養令的申請須於法院展開，而第 4A 條並不就該申請而適用。

(4) 凡香港就任何公約領養作為收養國，則第 5(5)(a)、(5A)、(5B)、(5C)、(5D)、(5E)及(5F)、5A、5B、6(第(2)款除外)及 7 條均不就該公約領養而適用。

(5) 第 5(6)條並不就公約領養令而適用，而除非 —

- (a) (如香港是作為收養國的)申請人慣常居於香港，而幼年人慣常居於某締約國；或
- (b) (如香港是作為原住國的)幼年人慣常居於香港，而申請人慣常居於某締約國，

否則法院不得就該幼年人作出公約領養令。

(6) 凡 —

- (a) 有要求作出公約領養令的申請提出；而
- (b) 就該公約領養而言，香港是作為收養國的，

則 —

- (c) 第 8(1)(a)條不適用；及
- (d) 如根據第 5(5)(b)條需要取得某人的同意而其同意未被免除，法院須信納該人已同意該申請要求作出的領養令，並明白該令的性質及效力。

(7) 第 9 條並不就要求作出公約領養令的申請而適用。

20D. 締約國

(1) 就根據本條例而具有效力的《公約》而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該命令所指明的國家 —

- (a) 是締約國；或

- (b) (如該國家已根據《公約》第 45 條作出聲明，使《公約》只適用於該聲明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領土單位)就該命令所指明的一個或多於一個領土單位而屬締約國。

(2) 除非第(1)款所指的命令另有規定，否則根據本條例而具有效力的《公約》僅就符合以下說明的申請而適用於任何在香港與某締約國之間所進行的公約領養 —

- (a) 該申請依據《公約》第 14 條作出；及
- (b) 接獲該申請的日期是在該命令所指明的、《公約》於香港與該國家之間生效的日期當日或之後。

20E. 中央機關

- (1) 中央機關在《公約》之下的職能，須由署長執行。

(2) 慣常居於香港的人就領養一名慣常居於某締約國的幼年人而根據《公約》第 14 條提出的申請，須致予作為香港的中央機關的署長。

(3) 為履行《公約》第 15 或 16 條所指的提供報告或其他資料的義務，作為中央機關的署長可要求任何他指明的人就任何他覺得屬相干的事宜向他作出報告，而該人須遵從該項要求。

(4) 署長可在《公約》條文所准許的範圍內，將他作為中央機關的職能轉授予獲認可機構。

20F. 承認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公約領養

- (1) 凡 —

- (a) 任何公約領養是在某締約國按照《公約》條文作出的；或
- (b) 《公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具有效力，而任何公約領養是在該地方按照《公約》條文作出的，

本條適用於該公約領養並就該公約領養而適用。

(2) 除第 20G 及 20H 條另有規定外，就本條例及一切其他條例而言，本條適用的公約領養所具有的效力，與按照本條例而有效地就第 20G(2)條所界定的完全領養作出的領養令相同，而別無其他效力。

(3) 凡領養是在某地方作出的，在該地方獲授權發出公約領養證書的主管當局所發出的關於該項領養的公約領養證書，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其內所述事實的表面證據。

20G. 法院應申請而不承認公約領養 為完全領養

(1) 就第 20F(1)條所提述的公約領養而言，如法院應根據本款提出的申請而信納 —

- (a) 根據作出該領養所在的地方的法律，有關領養不屬完全領養；
- (b) 《公約》第 4(c)及(d)條所提述的同意並未就完全領養而給予；及
- (c) 根據本款作出指示會對有關受領養人更為有利，

則法院可指示第 20F(2)條不適用或在該指示所指明的範圍內不適用。

(2) 在本條中，“完全領養”(full adoption)指某項領養，而憑藉該項領養，受領養人在法律上視為猶如他並非領養人以外的任何人的子女。

20H. 因公共政策的理由不承認公約領養

(1) 法院可應申請而宣布，基於在顧及有關幼年人的最佳利益下，某項第 20F(1)條所提述的公約領養顯然違反公共政策，該項領養在香港不承認。

(2) 除按第(1)款獲規定外，第 20F 條適用的公約領養的有效性不得於香港在任何法院的法律程序中受質疑。

20I. 在香港發出的公約領養證書

法院可應任何人的申請而就任何公約領養令發出公約領養證書。”。

25. 取代第 6 部標題

在第 21 條之前的“雜項規定”標題現予廢除，代以 —

“第 6 部

罪行”。

26. 幼年人的監管

第 21(3)條現予修訂，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27. 禁止作出某些付款

第 22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款中，廢除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符合以下說明者除外 —

- (a) 作為《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所指合資格的大律師或律師所提供的專業服務的代價；
- (b) 在與領養或擬領養幼年人有關連的情況下就獲認可機構合理地招致的成本和開支而向該機構作出的付款。”；

- (b) 在第(2)款中，廢除“罰款\$2,000”而代以“第 6 級罰款”。

28. 對廣告的限制

第 23 條現予修訂 —

- (a) 在第(1)(c)款中，廢除“的領養”而代以“接受領養而”；
- (b) 在第(2)款中，廢除“罰款\$1,000”而代以“第 5 級罰款”。

2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3A. 對安排領養及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
幼年人的限制**

(1) 除署長或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外，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得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亦不得為領養的目的而交託幼年人 —

(a) 準領養人或(如準領養人屬一對配偶)準領養人中其中一人，是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
或

(b) 該人是依據法院的命令行事的。

(2) 任何人如 —

(a) 參與某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的管理或控制，而該團體 —

(i) 存在的目的完全是或局部是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及

(ii) 並非署長為施行第(1)款而授權的人；

(b) 違反第(1)款；或

- (c) 接受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交託給他的幼年人，

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在任何就第(2)(a)款所訂罪行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證明 —

- (a) 任何參與某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的管理或控制的人；或
- (b) 任何代該團體參與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的人，

所作出的事情或所書寫、說出或發表的言詞(不論是否有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在場下而作出、書寫、說出或發表的)的證據，均可接納為證明該團體因何目的而存在的證據。

(4)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作為，即當作為幼年人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 —

- (a) 他就幼年人接受任何其他人領養而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或為利便該項領養而訂立任何協議或作出任何安排，不論該項領養是在或擬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
- (b) 他發起或參與任何商議，而商議的目的或效果是有(a)段所提述的協議訂立或有(a)段所提述的安排作出；或
- (c) 他致使另一人作出(a)或(b)段所指明的作為。

[比照 1976 c. 36 s. 11 U.K. ; 1976 c. 36 s. 72(3) U.K.]

**23B. 為了幼年人接受領養而轉移對該
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的命令**

(1) 凡署長就某名居於香港的幼年人向法院提出申請，而法院信納為了該幼年人接受任何並非居於香港的人領養，對該幼年人的照顧和管束應轉移至署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人，則在第(2)款的規限下，法院可作出具此效力的命令。

(2) 除非 —

(a) 法院信納 —

(i) 有關的幼年人憑藉在第 5A 條下作出的命令，是可無需有關同意而接受領養的；

(ii) 第 5(5)(a)條規定該幼年人的領養需要某些人的同意，而他們當中的每一個人均已同意該幼年人接受領養；或

(iii) (如第 5(5)(a)條規定需要取得任何人的同意而該人並未給予同意)假使該申請是一項領養令申請的話，則在該個案的整體情況下，該人的同意根據第 6 條是應予免除的；及

(b) 法院信納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並有在顧及該幼年人的年齡及理解能力下，就此方面適當地考慮該幼年人的意願和意見，

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23C. 對以領養為出發點而將幼年人遷離的限制

(1) 除非是根據第 23B 條下的命令的權限，否則任何人不得以居於香港的幼年人接受並非該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的人領養為出發點而將他帶往或送往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

(2) 任何人在違反第(1)款的規定下將幼年人從香港帶往或送往任何地方，或作出或參與任何為了該款所提述的領養而將幼年人交託給某人的安排，即屬犯罪，可處第 6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3) 就第(2)款而言，任何人如有以下作為，即當作參與某項將幼年人交託給某人的安排 —

- (a) 他對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人給予利便；
- (b) 他發起或參與任何商議，而商議的目的或效果是有協議為如此交託該幼年人而訂立或有安排為如此交託該幼年人而作出；或
- (c) 他致使另一人作出(a)或(b)段所指明的作為。”。

[比照 1976 c. 36 s. 56 UK]

30. 加入第 7 部標題

在緊接第 25 條之前加入 —

“第 7 部
雜項規定”。

31. 加入條文

現加入 —

“26. 獲認可機構

(1) 署長可按照《公約》第 10 及 11 條所列明的原則，批准某團體（不論是否法人團體）為獲認可機構。

(2) 在不損害第 20E(4)條的實施的原則下，任何獲認可機構在事先獲得署長的授權下，可 —

(a) 為居於香港的幼年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該獲認可機構在依據該項事先授權而如此行事時，須視為獲署長為施行第 23A(1)及 23B(1)條而授權的人；

(b) 為居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幼年人在香港接受領養而作出安排，或為該項領養的目的而交託該幼年人，該獲認可機構在依據該項事先授權而如此行事時，須視為獲署長為施行第 23A(1)條而授權的人，

不論該項領養屬第 20A(1)條所界定的公約領養或屬其他領養。

27. 要求評估是否適合作領養父母的申請

(1) 在不抵觸第(2)款的條文下，居於香港的人可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署長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他並非其父母亦非其親屬的幼年人的領養父母。

(2) 凡任何慣常居於香港的人擬按照第 20E(2)條提出《公約》第 14 條所指的申請，該人須向署長提出申請，要求評估他是否適合作為任何慣常居於某締約國的幼年人的領養父母。

(3) 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申請須以書面作出，並連同以下各項一併提交 —

(a) 署長所要求的資料；及

(b) 申請人致予警務處處長的通知，授權警務處處長 —

(i) 告知署長申請人曾否在任何時候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及

(ii) (如申請人以前曾被定罪)向署長發放有關定罪的詳情。

(4) 如就任何申請而言，第(3)款不獲遵守，署長可拒絕考慮該申請。

(5) 署長在接獲根據第(1)或(2)款提出的評估申請後 —

(a) 可指定任何獲認可機構收集署長為使他能夠作出該項評估而合理地要求的資料；

(b) 在作出其評估時，可考慮該機構基於上述資料而提出的任何建議。

28. 展開刑事紀錄查核等的責任

(1) 署長在接獲按照第 27(3)條向他提交的申請後，須向警務處處長查詢以確定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

(2) 為施行第(1)款，署長可規定申請人 —

(a) 到警務處處長為施行第(3)款而授權的一名公職人員席前；並

(b) 容許該人員套取並記錄其指紋。

(3) 為核實申請人曾否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定罪，警務處處長為施行本款而授權的公職人員可套取並記錄申請人的指紋，以便與警方紀錄相對查核，但依據本款獲取的指紋須在查核紀錄進行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銷毀。

(4) 署長可向他認為適當的人發放他依據第 27(3)條從警務處處長獲得的任何資料。

29. 署長的評估、準領養父母及交託

(1) 署長在考慮根據第 27(1)或(2)條提出的申請後，可決定有關申請人適合或不適合(視屬何情況而定)作為領養父母。

(2) 署長如決定第 27(1)或(2)條所指的申請人適合作為領養父母，則在他認為將某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時，他可進行該項交託，或授權一間獲認可機構進行該項交託。

(3) 在第 6(4)條的規限下，如某幼年人已依據第(2)款交託給某申請人，而在作出交託後的任何時間，署長認為繼續將該幼年人交託給該申請人不會符合該幼年人的最佳利益，則署長可終止該項交託，或指示有關獲認可機構終止該項交託。

30. 上訴

任何人如因署長以下的決定而感到受屈 —

- (a) 評估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決定；
- (b) 終止某項交託的決定；
- (c) 就該人提出要求成為或繼續作為獲認可機構的申請而作出的決定；或
- (d) 暫停或撤銷該人的獲認可機構的地位的決定，

該人可在接獲有關決定的通知後的 28 日內，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32. 取代附表

附表現予廢除，代以 —

“附表 1 [第 18 及 19(6)條]

若干外地領養的登記

1. 應署長的申請而將領養登記

(1) 在署長要求將某記項根據本條記入領養子女登記冊時，登記官如信納署長已向他提供關於某名根據一項可登記外地領養而受領養的幼年人的足夠詳情，使他能夠為該幼年人作出該記項 —

(a) 登記官須據此作出該記項；而

(b) 如登記官 —

(i) 亦信納出生登記冊中任何記項所關乎的兒童與該幼年人屬同一人，登記官亦須確保該等登記冊中的該記項註明“受領養”或“Adopted”的字樣，及在該等字樣之後在括弧內註明該項領養所在國家的名稱；或

(ii) 基於署長所提供的文件，亦信納該幼年人先前曾是法院所作領養令的領養對象，則他須安排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以前登記的記項中，註明“再受領養”或“Re-adopted”的字樣，及在該等字樣之後在括弧內註明該項領養所在國家的名稱。

(2) 依據本條在領養子女登記冊作出的記項，須按本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表格作出。

(3) 署長根據第(1)款向登記官提出要求時，須指明在本條例附表 2 所列明的表格的第 2、3、4、5 及 6 項中各標題下記入的詳情，並佐以登記官所規定的文件，而 —

- (a) 署長如不知悉有關幼年人的準確出生日期或出生所在國家，則該日期或國家(視屬何情況而定)的詳情可從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有關記項中略去；及
- (b) 凡有關幼年人在受領養後所使用的名字或姓氏與其原來的名字或姓氏不同，則須指明新的名字或姓氏而非指明原來者，

而在署長依據(b)段指明新的名字或姓氏的情況下，他亦須向登記官提供證據(如署長可掌握的話)以證明該幼年人與出生登記冊內已註明“受領養”或“Adopted”的字樣的某記項所關乎的兒童屬同一人。

(4) 在本條中 —

“可登記外地領養”(registrable adoption made outside Hong Kong) —

- (a) 在 —
 - (i) 香港就某項公約領養作為原住國；及
 - (ii) 有一項領養令在本附表的生效日期或之後就該項公約領養而在外地作出，的情況下，指該項公約領養；或
- (b) 指本條例第 17 條所適用並符合以下說明的領養 —

- (i) 受領養人在為該項領養的目的而被交託之前是居於香港的幼年人；及
- (ii) 有關的領養令是在本附表的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

2. 登記冊的更正

(1) 在署長要求根據本條更正領養子女登記冊內某記項時，登記官如信納就某項第 1(4)條所界定的可登記外地領養而作出的領養令已予修訂或撤銷，則登記官須 —

- (a) 安排將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有關記項據此修訂；或
- (b) 安排註銷在出生登記冊或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有關記項中的註明。

(2) 如任何登記冊內的記項的註明根據本條註銷，則該記項的副本或摘錄在既不載有該註明亦不載有該項註銷行動的情況下，方可當作為準確的副本。

附表 2

[第 19(1)條及附表 1]

表格

領養子女登記冊記項表格

FORM OF ENTRY IN ADOPTED CHILDREN REGISTER

1.	記項編號 No. of entry	
2.	子女出生日期及國家 Date and country of birth of child	
3.	子女姓名 Surname and name of child	
4.	子女性別 Sex of child	
5.	領養人或各領養人的 姓名、地址及職業 Surname and name, address and occupation of adopter or adopters	
6.	領養令日期及作出 該令的法院名稱 Date of adoption order and description of Court which made the order	
7.	登記日期 Date of entry	
8.	登記官所委任的 核簽記項的人員的簽署 Signature of officer deputed by Registrar to attest the entry	

9.	《入境條例》(第 115 章)下的 香港特別行政區 永久性居民身分 (確定/未確定) Status of permanent resid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under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Established/Not established)	
----	---	--

《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的有關條文的中文譯本
(於 1993 年 5 月 29 日在海牙簽訂)

第 I 章 — 本公約的範圍

第 2 條

(1) 本公約在慣常居於某締約國(“原住國”)的兒童已經、正在或將會被移送往另一締約國(“收養國”)的情況下適用，不論該兒童是在原住國被慣常居於收養國的配偶或人士領養而其後被移送往收養國，或是為在收養國或原住國進行該項領養的目的而被移送往收養國。

(2) 本公約只涵蓋產生永久父母子女關係的領養。

第 3 條

如在有關兒童年滿十八歲時，第 17(c)條所述的同意仍未作出，則本公約不再適用。

第 II 章 — 跨國領養的規定

第 4 條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在本公約範圍內的領養 —

(a)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已確定有關兒童可被領養；

- (b)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在妥為考慮是否可能在原住國內交託有關兒童後，斷定跨國領養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
- (c)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已確保 —
 - (1) 在需取得某些人士、機構及機關的同意方可進行領養的情況下，已與該等人士、機構及機關進行所需的輔導，而該等人士、機構及機關已獲妥為告知其同意領養的效果，尤其是領養會否導致終止有關兒童與其出生家庭的法律關係，
 - (2) 上述人士、機構及機關已自願地按規定的法律形式給予同意，而該項同意是以書面表達或證明的，
 - (3) 該項同意不是在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補償的誘使下給予的，亦沒有被撤回，及
 - (4) 在需徵得有關母親同意的情況下，該項同意是在有關兒童出生後才給予的；及
- (d)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在考慮到有關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後，已確保 —
 - (1) 在需徵得有關兒童同意的情況下，已與有關兒童進行輔導，而該兒童已獲妥為告知領養的效果及其同意領養的效果，
 - (2) 有關兒童的意願和意見已予考慮，
 - (3) 在需徵得有關兒童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兒童已自願地按規定的法律形式給予同意，而該項同意是以書面表達或證明的，及

- (4) 該項同意不是在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補償的誘使下給予的。

第 5 條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在本公約範圍內的領養 —

- (a) 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已斷定有關準領養父母符合資格和適宜領養兒童；
- (b) 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已確保已與有關準領養父母進行所需輔導；及
- (c) 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已斷定有關兒童獲或將獲批准進入和長期居於該國。

第 III 章 — 中央機關及獲認可機構

第 7 條

(1) 中央機關須互相合作，並促進各自國家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以保護兒童和實現本公約的其他宗旨。

(2) 中央機關須直接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 —

- (a) 提供各自國家關於領養的法律的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例如統計數字及標準格式；
- (b) 就本公約的執行情況經常互通消息，並盡量消除實施本公約的任何障礙。

第 8 條

中央機關須直接或透過公共機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防止出現與領養有關的不當的經濟收益或其他收益，並遏止違背本公約宗旨的一切活動。

第 9 條

中央機關須尤其為以下目的而直接、透過公共機關或透過在本國獲妥為認可的其他機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

- (a) 在為完成領養而有需要的範圍內收集、保存和交換關於有關兒童及準領養父母情況的資料；
- (b) 利便、跟進和加快有關程序，以落實領養；
- (c) 促進各自國家的領養輔導和領養後服務的發展；
- (d) 互相提供關於跨國領養經驗的綜合評估報告；
- (e) 在本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回覆其他中央機關或公共機關關於提供某個別領養情況的資料的有理可據的請求。

第 10 條

機構須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它獲委托的任務，方可獲認可和保持獲認可。

第 11 條

獲認可機構須 —

- (a) 只在按照認可國主管機關所確立的條件和在該機關確立的限制範圍內，貫徹非營利目標；
- (b) 由憑著道德標準及在跨國領養領域的培訓或經驗而符合資格的人士督導，並以該等人士為職員；及

- (c) 受認可國主管機關對其組成、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監督。

第 12 條

某締約國的獲認可機構，在同獲該締約國及另一締約國的主管機關授權的情況下，方可在該另一締約國行事。

第 IV 章 — 跨國領養的程序規定

第 14 條

慣常居於某締約國的人如希望領養慣常居於另一締約國的兒童，須向該人的慣常居住國的中央機關提出申請。

第 15 條

(1) 收養國中央機關如信納申請人符合資格和適宜領養兒童，則須擬備一份報告，內容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申請人的身分、符合資格程度和適宜領養程度、背景、家庭史、病歷、社會環境、領養原因、作跨國領養的能力以及申請人會合資格照顧的兒童的特點。

(2) 收養國中央機關須將上述報告傳送往原住國的中央機關。

第 16 條

(1) 如原住國中央機關信納有關兒童可被領養，則須 —

- (a) 擬備一份報告，內容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該兒童的身分、可被領養程度、背景、社會環境、家庭史、病歷(包括該兒童的家庭成員的病歷)以及該兒童的任何特殊需要；

- (b) 妥為考慮該兒童的養育歷程及其種族、宗教及文化背景；
- (c) 確保已按照第 4 條取得同意；及
- (d) 在尤其是關乎該兒童和準領養父母的報告的基礎上，斷定所計劃的交託是否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

(2) 原住國中央機關須將其就有關兒童而作出的報告、已取得所需的同意的證明以及對該項交託的斷定的原因，傳送往收養國中央機關，如有關兒童的父母的身份在原住國不得披露，則須注意不得透露該父母的身份。

第 17 條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在原住國作出將某兒童託付給準領養父母的決定 —

- (a) 原住國中央機關已確保準領養父母同意；
- (b) 在收養國法律或原住國中央機關要求取得收養國中央機關的核准的情況下，收養國中央機關已該核准決定；
- (c) 兩國的中央機關均已同意進行領養；及
- (d) 已按照第 5 條斷定準領養父母符合資格和適宜領養兒童，並已斷定該兒童已獲或將獲批准進入和長期居於收養國。

第 18 條

兩國的中央機關須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使有關兒童獲准離開原住國，和進入和長期居於收養國。

第 19 條

(1) 如第 17 條的規定已獲符合，有關兒童方可移送往收養國。

(2) 兩國的中央機關須確保上述移送在安全和適當的環境下及(如可能的話)在領養父母或準領養父母陪同下進行。

(3) 如移送兒童一事沒有進行，第 15 及 16 條提述的報告須退還發出報告的機關。

第 20 條

中央機關須就領養程序和為完成領養程序而採取的措施經常互通消息。如有試行期的要求，則中央機關須交換關於交託的進展情況的消息。

第 21 條

(1) 凡某兒童被移送往收養國後才進行領養，而收養國中央機關覺得繼續將該兒童交託給準領養父母並不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則該中央機關須採取必需措施以保護該兒童，尤其須 —

- (a) 安排該兒童離開準領養父母，並安排臨時照顧；
- (b) 在與原住國中央機關協商後，在沒有延擱的情況下以領養為出發點而重新交託該兒童或(如不適宜重新交託該兒童)安排替代性的長期照顧，而在原住國中央機關就新的準領養父母獲得妥善資料之前，不得進行領養；
- (c) (如為符合該兒童的利益而有需要)安排將該兒童送回，以作為最後措施。

(2) 在尤其顧及有關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的情況下，該兒童須就擬根據本條採取的措施而獲諮詢，如適當的話，須取得該兒童對該等措施的同意。

第 22 條

(1) 第 III 章所指的公共機關或根據該章獲認可的機構在本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可執行在本章之下的中央機關的職能。

第 V 章 — 領養的承認及效力

第 23 條

(1) 經領養發生國主管機關證明為按照本公約進行的領養須在其他締約國藉法律的施行而獲承認。有關證明須指明第 17(c) 條所指的同意在何時由何人給予。

第 VI 章 — 一般條文

第 29 條

在符合第 4 條(a)至(c)段及 5 條(a)段的各項規定前，有關準領養父母、有關兒童的父母或照顧有關兒童的任何其他人不得進行聯繫，但如領養發生在一個家庭之內，或該聯繫符合原住國主管機關訂立的條件，則屬例外。

第 30 條

(1) 締約國主管機關須確保其所掌握的關於有關兒童的出生(尤其是該兒童父母身分及其病歷)的資料得到保存。

(2) 上述主管機關須確保在該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有關兒童或其代表有權在適當的指引下取覽該等資料。

第 31 條

在不損害第 30 條的原則下，根據本公約為某目的而蒐集或傳送的個人資料(特別是第 15 及 16 條提述的資料)，只可用於該目的。

第 32 條

(1) 任何人不得從與跨國領養有關的活動中獲取不當的經濟收益或其他收益。

(3) 參與領養的機構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不得接受就所提供的服務而言屬不合理地高昂的報酬。

第 34 條

如某文件的目的國主管機關有所要求，則必須提供經核證為與原文相符的譯本。除非另有規定，翻譯的費用須由準領養父母承擔。

第 36 條

就有兩個或多於兩個關於領養的法律體系在不同的領土單位適用的國家而言 —

- (a) 任何對在該國的慣常居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該國某領土單位內的慣常居所的提述；
- (b) 任何對該國法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有關領土單位內生效的法律的提述；
- (c) 任何對該國主管機關或公共機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授權在有關領土單位內行事的機關的提述；

- (d) 任何對該國的獲認可機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有關領土單位內獲認可的機構的提述。

第 37 條

就對有兩個或多於兩個關於領養的法律體系適用於不同類別的人士的國家而言，任何對該國法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國法律指明的法律體系的提述。”。

33. 相應及其他修訂

附表所指明的成文法則，按附表所列的方式修訂。

附表

[第 33 條]

相應及其他修訂

《領養規則》

1. 委任其他人為訴訟監護人

《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9(1)條現予修訂，廢除在“獲委任為訴訟監護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則 —

- (a) 原訴傳票必須要求委任訴訟監護人，並必須佐以申請人誓章，列明各項事實，以及附有擬出任訴訟監護人的人的同意書；及
- (b) 原訴傳票的副本須送達署長，

而法官可委任他認為適當的人出任訴訟監護人。”。

2. 陳述書與同意書的表格

第 10(2)條現予修訂 —

- (a) 在(b)段中，廢除“及”；
- (b) 在(c)段中，廢除在“者，”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文件須使用表格 4；及”；
- (c) 加入 —
 - “(d) 為申請人的配偶，而領養令的申請是憑藉本條例第 5(1)(c)條提出的，文件須使用表格 4B。”。

3. 在香港以外地方可核簽文件或聲明的人

第 29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a)及(b)段；
- (b) 廢除(c)(i)及(ii)段；
- (c) 在(c)(iii)段中，廢除在“(iii)”之後而在“由”之前的所有字句。

4. 表格

附表 1 現予修訂 —

- (a) 在表格 1 中 —
 - (i) 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ii) 在末處加入 —

“表格 1 附件

查核刑事紀錄授權書

致：警務處處長

有關本人根據《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5AA*/27*條要求評估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的申請方面，本人現授權閣下或閣下所指定的人，對本人進行刑事紀錄的查核，並將本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以往定罪(如有的話)的詳情，告知和發放予社會福利署署長。

為查核刑事紀錄的目的，本人亦同意到閣下所授權的公職人員處會晤該人員，而該公職人員可套取和記錄本人的指模以供核對警方紀錄之用。

為進行刑事紀錄的查核，請注意有關本人的各項詳情如下 —

全名(正楷)	
香港身分證號碼	
旅遊證件號碼	
中文商用電碼	
出生日期(年/月/日)	
出生地方	

申請人簽署

證人簽署⁽¹⁾

證人的職銜

日期

*刪去不適用者”；

(b) 在表格 2 中 —

(i) 廢除 “19 年 第 號” 而代以 “20 年 第 號” ；

(ii) 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 字樣 ；

(c) 在表格 3 中 —

(i) 廢除所有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 字樣 ；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兩次出現的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 19” 字樣 ；

(iii) 在表格 3 附件中，在附註(5)及(7)中，廢除 “illegitimate” 而代以 “born out of wedlock” ；

(d) 在表格 4 中 —

(i) 廢除 “6 個星期” 而代以 “4 個星期” ；

註：

⁽¹⁾ 證人應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社會福利署的一名公職人員。

- (ii) 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 (iii) 廢除 “[條件為該幼年人於受撫養期間須受宗教薰陶，而該宗教為.....] ⁽⁷⁾”；
- (iv) 廢除 “他完全” 而代以 “他/她*完全” ；
- (v) 廢除 “願意放棄其子女” 而代以 “同意該幼年人獲交託” ；
- (vi) 廢除附註(7) ；
- (e) 在表格 4A 中 —
 - (i) 廢除 —

“*(3) 本人希望該幼年人在.....宗教薰陶下受撫養。

*(4) 本人不欲對該幼年人在受撫養期間的宗教薰陶表明意願。

*刪去(3)或(4)” ；
 - (ii) 廢除 “願意放棄該幼年人” 而代以 “同意該幼年人獲交託” ；
 - (iii) 在附註(4)中，廢除 “若同意者是該幼年人的母親，則” ；
- (f) 現加入 —

由繼父母(作為單一申請人)提出申請
而同意就姓名為 A. B. ⁽¹⁾ 的幼年人
作出領養令的特定同意書

茲因[.....，即上述幼年
人.....的繼父母](單一申請人)
或⁽²⁾某人以編號第.....號]
行將提出申請；

[又因上述.....(以下稱為
“該幼年人”)於.....年.....
月.....日在.....出生，且出
生已滿 4 個星期，亦即現呈示註有“A”字記
號的出生證明書⁽³⁾所關乎的人]⁽⁴⁾：

本人(以下簽署人).....
.....，地址為.....
.....
，是該幼年人的父親/母親*[亦是上述.....
.....的配偶]⁽⁵⁾，現述明如下：—

(1) 本人明白領養令的效力⁽⁶⁾是會
剝奪/不會剝奪*本人在就該幼年人的贍養及
撫養方面作為父母所擁有的一切權利。

(2) 本人明白當法官聆訊就上述...
.....作出領養令的申
請時，除非本人已通知法院本人不再同意，
否則本文件可用作證明本人同意作出此項領
養令的證據⁽⁷⁾。

(3) 本人現同意依據該項申請作出
領養令。

.....
(簽署)

經於.....年.....月.....日在
(8).....由上
述.....
在本人面前簽署。本人信納他/她*完全明白
以上所作陳述的性質及領養令的效力。

(簽署).....

(地址).....

.....
(身分)⁽⁷⁾.....

* 刪去不適用者

附註：

(1) 此處填上同意者所知的姓名。

(2) 如申請人根據《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6 條提出的
申請已獲配予編號，請填報第二
個方括弧內所需的資料。

- (3)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應附有領養子女登記冊內有關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而非附有出生登記冊內原有記項的核證副本；而凡屬適當，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4) 同意者如非該幼年人的母親，請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 (5) 同意者如非申請人的配偶，請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 (6) 除非同意者是申請人的配偶而又是該幼年人的親生父母，否則領養令的效力會剝奪父母就該幼年人的贍養及撫養方面所擁有的一切權利。
- (7) 有關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所授權的人員核簽 — 請參閱附註(8)]，否則本文件不會獲接納為證據。在任何情況下，經上述核簽後，本文件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為證明其簽立提供進一步證據。
- (8) 凡本文件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按照《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第 29 條所作的核簽與監誓員所作的核簽具有同等效力。”；

- (g) 在表格 5 中，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 (h) 在表格 6 中 —
- (i) 廢除所有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 (i) 在表格 7 中 —
- (i) 廢除所有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所有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 (iii) 廢除表格 7 附表而代以 —

“表格 7 附表

1.	子女出生日期(5) 及國家	
2.	子女姓名(6)	
3.	子女性別	
4.	領養人姓名、地 址及職業	
5.	領養令日期	

附註：

- (1) 凡無更改姓名，則刪去此項。

- (2) 如有以下情況，刪去此項 —
 - (a) 如無法確定該幼年人與出生登記冊內已登記其出生的某人屬同一人；
 -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
 - (3) 如能證明該幼年人的準確出生日期，則刪去“大概”二字。
 - (4) 除非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否則刪去此項。
 - (5) 命令內文如指明一個大概的日期，則填上該日期而無須加以說明。如幼年人屬孿生兒之一，則在可能範圍內，一併填上出生日期及時間。
 - (6) 凡有更改姓名，只填上該幼年人擬用的姓名。”；
- (j) 在表格 8 中 —
- (i) 廢除兩次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字樣；

(k) 在表格 9 中 —

(i) 廢除所有對年份的提述中的“19”字樣；

(ii) 在英文文本中，廢除對年份的提述中的
“,19”字樣。

5. 須由訴訟監護人調查及報告的附加事項

附表 2 現予修訂，在第 III 部的第 14 段中，廢除
“illegitimate”而代以“born out of wedlock”。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6. 修訂附表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的附表現予修訂，加入 —

“61. 《領養條例》
(第 290 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作出的第 30 條所提述
的以下決定 —

- (a) 評估該人是否適合作為
領養父母的決定；
- (b) 終止某項交託的決定；
- (c) 就該人提出要求成為或
繼續作為獲認可機構的
申請而作出的決定；
- (d) 暫停或撤銷該人的獲認
可機構的地位的決
定。”。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為以下各項而修訂《領養條例》(第 290 章)(“該條例”) —

- (a) 提供一項新的程序，以便兒童的繼父母可作為單一申請人而就該兒童提出領養令申請(“繼父母申請”)；
- (b) 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在香港生效；
- (c) 禁止在準領養人既非幼年人的父母或親屬，亦非依據法院命令行事的情況下，私下安排領養或私下為領養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即由並非社會福利署署長亦非署長所授權的人安排無親屬關係人士的領養或為領養目的而將幼年人交託予無親屬關係人士)；
- (d) 對關乎將居於香港的兒童送離香港接受並非其父母亦非其親屬的人的領養方面的安排加以規管；
- (e) 訂定條文，使有關人士可針對就社會福利署署長所作出的若干決定而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及
- (f) 就(a)至(e)段所述的事宜作出相應修訂，並就關乎領養及為領養目的而將為領養目的而作出的交託等雜項事宜，訂定條文。

2. 草案第 2 條修訂該條例的詳題，以涵蓋經本條例草案加入該條例內的事宜。

3. 草案第 4 條關乎該條例的第 2 條(定義)，並修訂“領養令”及“法院”的定義，以反映在新的第 5 部(該部使《公約》得以施行)下所加入的若干條文。此外，亦加入了“獲認可機構”這項新的定義。對第 2 條所作的其他修訂旨在使有關用詞與現行用語一致。

4. 該條例第 4 及 5 條的條文在若干程度上有重複之處。草案第 6 條修訂第 4 條以簡化行文，並刪除與第 5 條有重疊的條文。對第 5 條的修訂，則包含於草案第 8 條中。

5. 草案第 7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4A(1)條，在與新的第 20C(3)條(經由草案第 24 條加入)一併理解時，就《公約》所規管的領養(“公約領養”)而提出的領養令申請只能在原訟法庭展開。

6. 草案第 8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5 條，藉以 —

- (a) 訂定繼父母申請的程序；
- (b) 廢除第(3)款，該款禁止(法院命令另作相反指示者除外)由男性單一申請人領養女性幼年人；
- (c) 廢除第(4)款，因其內所訂定的事項已納入新的第 4 條中；
- (d) 修訂第(5)(a)款，以顧及在《公約》下就對公約領養所需的同意而訂的規定；
- (e) 修訂第(5E)款，明確說明在有父母在作出同意後 3 個月內撤銷其同意(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作出者)的情況下，屬父母具有的權利及職責即歸屬該父母；
- (f) 修訂第(6)款，以顧及在《公約》下對“慣常居於”某地方的規定；
- (g) 在第(7)款中加入新的(ab)段，以規定在繼父母領養下所需的連續實際管養期；及
- (h) 修訂第(8)款，以修改就領養所需的連續實際管養期的規定。

7. 草案第 9 條加入新的第 5AA 條而草案第 31 條加入新的第 27 及 28 條，以使領養令申請人須按該等條文所訂而遵守“刑事紀錄查核”的規定。該條例第 8(1)條中新加入的(ba)段(經由草案第 13(c)條加入)確保倘若規定未有遵守，則法院將不會批出領養令。

8. 草案第 11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6 條，使親生父母再無權指明受領養兒童須在某個宗教背景下長大。

9. 草案第 12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7(3)條，以使僅在幼年人至少已滿 4 個星期(而非 6 個星期)的情況下才可作出第 5(5)(a)條下規定的任何同意。

10. 草案第 13(a)條在參照繼父母領養的新程序下修訂該條例的第 8 條。草案第 13(b)及(d)條對該條提出輕微的修訂，以配合《公約》的用語。

11. 草案第 16 及 18 條分別修訂該條例的第 13 條(在批出領養令下，將屬父母具有的權利及義務歸屬領養父母)及第 15 條(無遺囑而去世、遺囑及授產安排)，以配合繼父母申請的新程序所引發的改變。

12. 草案第 19 條修訂該條例的第 17 條，以使公約領養不屬該條所適用。這項修訂乃屬必需，因《公約》就承認公約領養以及該等承認的效力已有明確規定，而此等規定已反映於該條例新的第 5 部(經由草案第 24 條加入)內。

13. 草案第 21 至 23 條修訂該條例第 18、19 及 20 條，而草案第 32 條加入新的附表 1。此等修訂使某些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兒童作出的領養令，得以在領養子女登記冊上登記。

14. 草案第 24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5 部，以實施《公約》的規定。此部的主要條文如下 —

- (a) 第 20A 條界定新的第 5 部中若干用詞；
- (b) 第 20B 條使新的附表 3(經由草案第 32 條加入)所列的《公約》條文，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
- (c) 第 20C 條規定該條例的其他條文對公約領養的適用範圍；
- (d) 第 20D 條使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可依據該條而有權力藉着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宣布該命令內所指明的國家為締約國，而《公約》須適用於香港與任何該等締約國之間所作出的公約領養；

- (e) 第 20E 條指定社會福利署署長為《公約》之下的中央機關，該條第(3)款並清楚述明署長可要求任何人就該款所描述的事宜向他作出報告，而該條第(4)款則准許將中央機關的職能轉授予獲認可機構；
- (f) 第 20F 條就公約領養令的承認以及該項承認的效力訂定條文；
- (g) 第 20G 條賦權原訟法庭指示某項公約領養令並無第 20F(2)條所規定的效力；
- (h) 第 20H 條訂定，原訟法庭可宣布，基於某項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公約領養顯然違反公共政策，該項領養在香港不承認；及
- (i) 第 20I 條使原訟法庭可依據該條發出公約領養證書（即第 20A 條所界定者）。

15. 草案第 26、27 及 28 條修訂該條例第 21、22 及 23 條，以加重該等條文所訂的罪行的現有懲罰。此外，草案第 27(a)條在該條例第 22(1)條中加入新的(b)段，以容許在與某幼年人的領養或擬作的領養有關連的情況下向獲認可機構作出付款。

16. 草案第 29 條加入 —

- (a) 新的第 23A 條，以就私下安排無親屬關係人士的領養或為領養的目的而將此等人士交託，訂定新的罪行。任何並非社會福利署署長或獲授權人士的人，均不得作出如此的安排或交託，但如他是依據原訟法庭的命令行事的，則屬例外；
- (b) 新的第 23B 條，授權原訟法庭將兒童的照顧和管束轉移至獲社會福利署署長授權的人，以便該兒童接受非居於香港的人領養；及

- (c) 新的第 23C 條，規定任何人如將居於香港的兒童送往任何香港以外的地方(根據第 23B 條下的命令所授的權限而作出的除外)接受無親屬關係人士領養，即屬犯罪。

17. 草案第 31 條在該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6、27、28、29 及 30 條 —

- (a) 新的第 26 條就獲認可機構的批准訂定條文，該等機構可履行該條第(2)款以及新的第 5 部中新的第 20E(4)條所述的職能；
- (b) 新的第 27 及 28 條適用於某些類別的人士。該等條文訂定，任何該等人士在作出領養安排之前，可向社會福利署署長提出申請，要求評估該人是否適合作為領養父母；
- (c) 新的第 30 條使任何感到受屈的人，得以針對在該條內指明的社會福利署署長某些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8. 草案第 32 條加入新的附表 1(某些外地領養的登記)及附表 3(《公約》條文)。附表 2(領養子女登記冊記項表格)實際上是將該條例的現有附表重現。

19. 本條例草案的附表修訂《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 (“《規則》”)及《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該等修訂均為相應修訂或技術性修訂 —

- (a) 附表第 1 條修訂《規則》第 9 條，規定即使社會福利署署長並非有關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申請人亦須將領養申請書的副本送達社會福利署署長；
- (b) 附表第 2 條修訂《規則》第 10(2)條，規定在繼父母提出申請的新程序中，須簽署新的同意書表格(即表格 4B)；

- (c) 附表第 3 條修訂《規則》第 29 條，該條處理在任何文件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情況下須予核簽的規定；
- (d) 附表第 4 條修訂《規則》附表 1 所列的表格，並加入新的表格 4B；
- (e) 附表第 5 條以 “born out of wedlock” 代替 “illegitimate” 一詞；及
- (f) 附表第 6 條修訂《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以反映該條例新的第 30 條的條文（經由草案第 31 條加入）。

20. 條例草案亦作出若干輕微修訂。

《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海牙簽訂)

本公約的簽約國

確認為使兒童的人格得以完整和協調發展，兒童應在快樂、愛護和體諒的家庭環境中成長，

緊記每一國家應優先採取適當措施，使兒童能夠由其出生家庭持續照顧，

確認跨國領養有其好處，可以為在常住國無法找到合適家庭的兒童提供一個永久的家庭，

確信有必要採取措施，確保所作的跨國領養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並尊重其基本權利，同時防止誘拐、出售和販賣兒童，

希望為此制定共通條文，並顧及國際文書(尤其是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以及《聯合國關於兒童保護和兒童福利、特別是國內和國際寄養和收養辦法的社會和法律原則宣言》(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三日的第 41/85 號大會決議))中載列的原則，

現議定下列條文：

第 I 章 一 本公約的範圍

第 1 條

本公約的宗旨為：

(a) 制定保障措施，確保所作的跨國領養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並尊重國際法律所承認的兒童基本權利；

(b) 建立締約國合作制度，確保遵守上述保障措施，從而防止誘拐、出售和販賣兒童；

(c) 確保按照本公約進行的領養獲得締約國承認。

第 2 條

(1) 本公約在慣常居於某締約國(“ 原住國 ”)的兒童已經、正在或將會被移送往另一締約國(“ 收養國 ”)的情況下適用，不論該兒童是在原住國被慣常居於收養國的配偶或人士領養而其後被移送往收養國，或是為在收養國或原住國進行該項領養的目的而被移送往收養國。

(2) 本公約只涵蓋產生永久父母子女關係的領養。

第 3 條

如有關兒童年滿十八歲時，第 17(c)條所述的同意仍未作出，則本公約不再適用。

第 II 章 — 跨國領養的規定

第 4 條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在本公約範圍內的領養：

(a)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已確定有關兒童可被領養；

(b)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在妥為考慮是否可能在原住國內託有關兒童後，斷定跨國領養符合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

(c)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已確保：

(1) 在需取得某些人士、機構及機關的同意方可進行領養的情況下，已與該等人士、機構及機關進行所需的輔導，而該等人士、機構及機關已獲妥為告知其同意領養的效果，尤其是領養會否導致終止有關兒童與其出生家庭的法律關係，

(2) 上述人士、機構及機關已自願地按規定的法律形式給予同意，而該項同意是以書面表達或證明的，

(3) 該項同意不是在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補償的誘使下給予的，亦沒有被撤回，及

(4) 在需徵得有關母親同意的情況下，該項同意是在有關兒童出生後才給予的；及

(d) 原住國的主管機關在考慮到有關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後，已確

保：

(1) 在需徵得有關兒童同意的情況下，已與有關兒童進行輔導，而該兒童已獲妥為告知領養的效果及其同意領養的效果，

(2) 有關兒童的意願和意見已予考慮，

(3) 在需徵得有關兒童同意的情況下，有關兒童已自願地按規定的法律形式給予同意，而該項同意是以書面表達或證明的，及

(4) 該項同意不是在任何形式的報酬或補償的誘使下給予的。

第 5 條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進行在本公約範圍內的領養：

(a) 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已斷定有關準領養父母符合資格和適宜領養兒童；

(b) 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已確保已與有關準領養父母進行所需輔導；及

(c) 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已斷定有關兒童獲或將獲批准進入和長期居於該國。

第 III 章 — 中央機關及獲認可機構

第 6 條

(1) 締約國須指定一中央機關，負責履行本公約施加於該等機關的職責。

(2) 聯邦國家、有多於一個法律體系的國家，或有多個自治領土單位的國家，可自由地指定多於一個中央機關，並指明其職能所涉及的領土或人口範圍。某國家如指定多於一個中央機關，則須指定一個在任何情況下均可與之聯絡的中央機關，由其負責將收到的信息轉達國內適當的中央機關。

第 7 條

(1) 中央機關須互相合作，並促進各自國家主管機關之間的合作，以保護兒童和實現本公約的其他宗旨。

(2) 中央機關須直接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

(a) 提供各自國家關於領養的法律的資料及其他一般資料，例如統計數字及標準格式；

(b) 就本公約的執行情況經常互通消息，並盡量消除實施本公約的任何障礙。

第 8 條

中央機關須直接或透過公共機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防止出現與領養有關的不當的經濟收益或其他收益，並遏止違背本公約宗旨的一切活動。

第 9 條

中央機關須尤其為以下目的而直接、透過公共機關或透過在本國獲妥為認可的其他機構採取一切適當措施：

(a) 在為完成領養而有需要的範圍內收集、保存和交換關於有關兒童及準領養父母情況的資料；

(b) 利便、跟進和加快有關程序，以落實領養；

(c) 促進各自國家的領養輔導和領養後服務的發展；

(d) 互相提供關於跨國領養經驗的綜合評估報告；

(e) 在本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回覆其他中央機關或公共機關關於提供某個別領養情況的資料的有理可據的請求。

第 10 條

機構須顯示本身有能力妥為執行它獲委托的任務，方可獲認可和保持獲認可。

第 11 條

獲認可機構須：

(a) 只在按照認可國主管機關所確立的條件和在該機關確立的限制範圍內，貫徹非營利目標；

(b) 由憑著道德標準及在跨國領養領域的培訓或經驗而符合資格的人士督導，並以該等人士為職員；及

(c) 受認可國主管機關對其組成、運作及財務狀況的監督。

第 12 條

某締約國的獲認可機構，在同獲該締約國及另一締約國的主管機關授權的情況下，方可在該另一締約國行事。

第 13 條

每一締約國須將所指定的中央機關及(如適用的話)其職能範圍，以及獲認可機構的名稱和地址，通知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常設事務局。

第 IV 章 — 跨國領養的程序規定

第 14 條

慣常居於某締約國的人如希望領養慣常居於另一締約國的兒童，須向該人的慣常居住國的中央機關提出申請。

第 15 條

(1) 收養國中央機關如信納申請人符合資格和適宜領養兒童，則須擬備一份報告，內容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申請人的身分、符合資格程度和適宜領養程度、背景、家庭史、病歷、社會環境、領養原因、作跨國領養的能力以及申請人會合資格照顧的兒童的特點。

(2) 收養國中央機關須將上述報告傳送往原住國的中央機關。

第 16 條

(1) 如原住國中央機關信納有關兒童可被領養，則須：

(a) 擬備一份報告，內容包括關於以下事項的資料：該兒童的身分、可被領養程度、背景、社會環境、家庭史、病歷(包括該兒童的家庭成員的病歷)以及該兒童的任何特殊需要；

(b) 妥為考慮該兒童的養育歷程及其種族、宗教及文化背景；

(c) 確保已按照第 4 條取得同意；及

(d) 在尤其是關乎該兒童和準領養父母的報告的基礎上，斷定所計劃的交託是否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

(2) 原住國中央機關須將其就有關兒童而作出的報告、已取得所需的同意的證明以及對該項交託的斷定的原因，傳送往收養國中央機關，如有關兒童的父母的身份在原住國不得披露，則須注意不得透露該父母的身份。

第 17 條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在原住國作出將某兒童託付給準領養父母的決定：

(a) 原住國中央機關已確保準領養父母同意；

(b) 在收養國法律或原住國中央機關要求取得收養國中央機關的核准的情況下，收養國中央機關已核准該決定；

(c) 兩國的中央機關均已同意進行領養；及

(d) 已按照第 5 條斷定準領養父母符合資格和適宜領養兒童，並已斷定該兒童已獲或將獲批准進入和長期居於收養國。

第 18 條

兩國的中央機關須採取一切必需步驟，以使有關兒童獲准離開原住國，和進入和長期居於收養國。

第 19 條

(1) 如第 17 條的規定已獲符合，有關兒童方可移送往收養國。

(2) 兩國的中央機關須確保上述移送在安全和適當的環境下及(如可能的話)在領養父母或準領養父母陪同下進行。

(3) 如移送兒童一事沒有進行，第 15 及 16 條提述的報告須退還發出報告的機關。

第 20 條

中央機關須就領養程序和為完成領養程序而採取的措施經常互通消息。如有試行期的要求，則中央機關須交換關於交託的進展情況的消息。

第 21 條

(1) 凡某兒童被移送往收養國後才進行領養，而收養國中央機關覺得繼續將該兒童交託準領養父母並不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則該中央機關須採取必需措施以保護該兒童，尤其須：

(a) 安排該兒童離開準領養父母，並安排臨時照顧；

(b) 在與原住國中央機關協商後，在沒有延擱的情況下以領養為出發點而重新交託該兒童或(如不適宜重新交託該兒童)安排替代性的長期照顧，而在原住國中央機關就新的準領養父母獲得妥善資料之前，不得進行領養；

(c) (如為符合該兒童的利益而有需要)安排將該兒童送回，以作為最後措施。

(2) 在尤其顧及有關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的情況下，該兒童須就擬根據本條採取的措施而獲諮詢，如適當的話，須取得該兒童對該等措施的同意。

第 22 條

(1) 第 III 章所指的公共機關或根據該章獲認可的機構在本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可執行在本章之下的中央機關的職能。

(2) 任何締約國可向本公約的保管機關聲明，在該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並在該國主管機關的監督下，第 15 至 21 條所指的中央機關職能，亦可由該國符合下列條件的機構或人士執行：

(a) 符合該國對誠信、專業能力、經驗和責任承擔方面的要求；
及

(b) 憑道德標準及在跨國領養領域的培訓或經驗而符合資格。

(3) 作出第(2)款所訂明的聲明的締約國須將該等機構及人士的名稱或姓名及地址通知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常設事務局。

(4) 任何締約國可向本公約的保管機關聲明，只有在中央機關按照第(1)款的規定執行職能的情況下，方可為慣常居於該國領土內的兒童進行領養。

(5) 不論曾否根據第(2)款的規定作出聲明，在任何情況下，第 15 和 16 條所述的報告均須由中央機關或符合第(1)款規定的其他機關或機構負責擬備。

第 V 章 一 領養的承認及效力

第 23 條

(1) 經領養發生國主管機關證明為按照本公約進行的領養須在其他締約國藉法律的施行而獲承認。有關證明須指明第 17(c)條所指的同意在何時由何人給予。

(2) 每一締約國須在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時，將該國合資格作出上述證明的機關名稱和職能通知公約保管機關。該等指定機關如有任何變更，締約國亦須通知公約保管機關。

第 24 條

如某項領養顯然違反某締約國的公共政策，並在顧及有關兒童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該項領養可在該締約國不予承認。

第 25 條

任何締約國可向公約保管機關聲明，該國沒有義務根據本公約承認按照第 39 條第(2)款的施行而達成的協議所進行的領養。

第 26 條

(1) 承認領養包括承認以下事項 -

(a) 兒童與其領養父母在法律上的父母子女關係；

(b) 領養父母對兒童的父母責任；

(c) 兒童與其父親或母親之間先前存在的法律關係終止(如有關領養在作出領養的締約國具此效力)。

(2) 在領養具有終止先前存在的法律上父母子女關係的效力的情況下，有關兒童在收養國和承認該項領養的任何其他締約國，須與在該等國家內接受具同樣效力的領養的每一名兒童享有同等的權利。

(3) 前述各款規定不妨礙引用任何承認上述領養的締約國對有關兒童更為有利的規定。

第 27 條

(1) 如原住國批准的領養並無終止先前存在的法律上父母子女關係的效力，則在根據本公約承認該項領養的收養國內，該項領養可在下述情況下轉換為具有該效力的領養：

(a) 收養國的法律容許；及

(b) 為該項領養已取得第 4 條(c)及(d)段所述的同意。

(2) 第 23 條適用於轉換該項領養的決定。

第 VI 章 — 一般條文

第 28 條

如原住國的任何法律規定須在該國國內領養慣常居於該國的兒童，或禁止在領養前把兒童託付予或移送往收養國，本公約對有關法律並無影響。

第 29 條

在符合第 4 條(a)至(c)段及 5 條(a)段的各項規定前，有關準領養父母、有關兒童的父母或照顧有關兒童的任何其他人不得進行聯繫，但如領養發生在一個家庭之內，或該聯繫符合原住國主管機關訂立的條件，則屬例外。

第 30 條

(1) 締約國主管機關須確保其所掌握的關於有關兒童的出生(尤其是該兒童父母身分及其病歷)的資料得到保存。

(2) 上述主管機關須確保在該國法律准許的範圍內，有關兒童或其代表有權在適當的指引下取覽該等資料。

第 31 條

在不損害第 30 條的原則下，根據本公約為某目的而蒐集或傳送的個人資料(特別是第 15 及 16 條提述的資料)，只可用於該目的。

第 32 條

(1) 任何人不得從與跨國領養有關的活動中獲取不當的經濟收益或其他收益。

(2) 只可以收取或支付與領養有關的開支和費用，包括參與該項領養的人士的合理專業收費。

(3) 參與領養的機構的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不得接受就所提供的服務而言屬不合理地高昂的報酬。

第 33 條

主管機關如發現本公約的任何條文未獲遵守或有極大風險不獲遵守，須立即通知本國的中央機關。該中央機關須負責確保就此採取適當的措施。

第 34 條

如某文件的目的國主管機關有所要求，則必須提供經核證為與原文相符的譯本。除非另有規定，翻譯的費用須由準領養父母承擔。

第 35 條

各締約國的主管機關須快速辦理領養程序。

第 36 條

就有兩個或多於兩個關於領養的法律體系在不同的領土單位適用的國家而言：

(a) 任何對在該國的慣常居所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該國某領土單位內的慣常居所的提述；

(b) 任何對該國法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有關領土單位內生效的法律的提述；

(c) 任何對該國主管機關或公共機關的提述，須解釋為對獲授權在有

關領土單位內行事的機關的提述；

(d) 任何對該國的獲認可機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在有關領土單位內獲認可的機構的提述。

第 37 條

就對有兩個或多於兩個關於領養的法律體系適用於不同類別的人士的國家而言，任何對該國法律的提述，須解釋為對該國法律指明的法律體系的提述。

第 38 條

具有統一法律體系的國家如沒有義務施行本公約，有不同領土單位而其領土單位各有領養法律規則的國家亦無義務施行本公約。

第 39 條

(1) 本公約不影響締約國為當事國而所載條文涉及本公約所規管的事項的任何國際文書，除非身為該文書當事國的國家作出相反聲明。

(2) 任何締約國可與一個或多於一個其他締約國訂立協議，以期在相互關係中改善本公約的施行情況。該等協議只可減損第 14 至 16 條和第 18 至 21 條的效力。已訂立該等協議的國家須將協議副本送交公約保管機關。

第 40 條

本公約不允許任何保留。

第 41 條

本公約適用於公約在收養國和原住國生效後接獲依據第 14 條提出申請的每一個案。

第 42 條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秘書長須定期召開特別委員會會議，以檢討本公約的實際執行情況。

第 VII 章 — 最後條款

第 43 條

(1) 本公約應向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召開第十七次會議時的會員國和參加該次會議的其他國家開放簽署。

(2) 本公約須經批准、接受或贊同，而批准書、接受書和贊同書須交存公約保管機關，即荷蘭王國外交部。

第 44 條

(1) 本公約根據第 46 條第(1)款的規定生效後，任何其他國家均可加入本公約。

(2) 加入書須交存公約保管機關。

(3) 此等加入僅就加入國與當接獲第 48 條(b)段所述通知而沒有在其後的六個月內就加入國的加入提出反對的締約國之間的關係產生效力。其他國家亦可在批准、接受或贊同本公約時就上述加入提出反對。如有任何反對，須通知公約保管機關。

第 45 條

(1) 如一個國家有兩個或以上的領土單位，而此等領土單位在處理與本公約有關的事務時適用不同的法律體系，該國在簽署、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本公約時，可聲明本公約適用於其全部領土，或只適用於其中一個或多於一個領土單位，並可在任何時候提交另一項聲明，以修改上述聲明。

(2) 如有此等聲明，須通知公約保管機關，並須述明本公約適用的領土單位。

(3) 如某國家沒有根據本條作出聲明，則本公約將適用於該國的所有領土單位。

第 46 條

(1) 本公約自第 43 條所述的第三份批准書、接受書或贊同書交存後三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月首天起生效。

(2) 此後，本公約的生效日期為：

(a) 就其後批准、接受、贊同或加入公約的每一國家而言，自其交存批准書、接受書、贊同書或加入書後三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月首天起生效；

(b) 對依循第 45 條的規定而延用本公約的領土單位而言，自該條所述的通知後三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月首天起生效。

第 47 條

(1) 本公約當事國可書面通知公約保管機關，將本公約廢止。

(2) 有關退出自本公約保管機關收到廢止通知後 12 個月屆滿後的第一個月首天起生效。如通知書指明更長的退出生效期，則在公約保管機關收到通知後在該段更長期間屆滿後該項廢止生效。

第 48 條

本公約的保管機關須將下列事項通知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的會員國、參加第十七次會議的其他國家，以及根據第 44 條的規定加入本公約的國家 -

(a) 第 43 條提述的簽署、批准、接受及贊同；

(b) 第 44 條提述的加入及就加入而提出的反對；

(c) 本公約按照第 46 條生效的日期；

(d) 第 22、23、25 和 45 條提述的聲明及指定；

(e) 第 39 條提述的協議；

(f) 第 47 條提述的廢止。

下列經正式授權的人士在本公約上簽署，以昭信守。

本公約於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海牙訂立，以英文和法文寫成，兩份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本公約的正本須交存荷蘭王國政府檔案庫，而核證副本須通過外交途徑分送海牙國際私法會議第十七次會議各會員國，以及參與該次會議的其他國家。

行政上訴委員會

當局認為，以下由社署署長作出的決定對領養申請人或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的權利影響最大，應交由行政上訴委員會議決：

- (a) 確定申請人是否合適；
- (b) 終止交託幼年人的安排；以及
- (c) 根據非屬政府而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的認可制度，批准新的認可申請或認可續期申請，以及暫緩或撤銷認可。

2. 下文特別就(a)和(b)項載述擬議的上訴範圍：

- (a) 有關本地領養方面(即香港居民領養香港的幼年人)，上訴機制應適用於無親屬關係人士的領養(即領養人與有關幼年人並無父母與子女的關係或親屬關係)。至於親屬領養(即幼年人由其父母或親屬領養)的個案，根據《領養條例》的規定，確定申請人是否合適，以及准許交託幼年人的安排的責任，均屬於法院的司法管轄權；以及
- (b) 有關跨國領養方面，上述機制應只適用於香港為收養國的跨國領養(即香港人領養海外兒童)，而不應適用於香港是原住國的情況(即海外人士領養香港的幼年人)。因為根據《海牙公約》的規定，確定申請人是否合適的責任主要在於收養國。此外，從執行的角度而言，收養國較適合監察交託幼兒人的安排。

領養服務的尋根機制

目的

本文件載列設立尋根機制的背景、原則、範圍及運作模式。尋根機制旨在協助受領養人翻查自己的出生紀錄，但獲得紀錄與否須視乎親生父母有否行使否決權而定(即“否決權機制”)。

背景

2. 現行的《領養條例》並未賦予受領養人知悉其領養身分及／或其親生父母身分的權利。《領養條例》第 8(1A)條只規定法院在作出領養令時，須考慮向受領養兒童披露其真實身分是否符合其利益，而考慮時須顧及準領養人的觀點、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的意見，以及受領養幼年人的年齡及理解能力。生死登記官須備存另外的紀錄冊或登記冊，以核對領養子女登記冊和出生登記冊的資料。除非獲法院命令批准，否則這些簿冊不公開予公眾查閱，而所載的任何資料也不向任何人士披露(第 18(4)條)。根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七和八條，受領養人沒有知悉其親生父母身分的法定權利一事，可能引起關注。為了兼顧受領養人追查出生紀錄的權益和保障親生父母的私隱，經改組的檢討《領養條例》工作小組建議在《領養條例》中加入條文，在設有“否決權機制”的情況下，容許受領養人追查其出生紀錄。現行的尋根服務詳載於附錄 1。

尋根服務的範圍

3. 根據現行的尋根服務，社署在法院作出領養令後，會按照一般的工作程序把受領養人的出生資料(不包括親生父母的身分確認資料)交給領養父母。所提供的資料包括受領養人及其親生父母的生理狀況和病歷，以及放棄子女管養權的原因等(背景資料的範本載於附錄 2)。社署鼓勵領養父母把資料告知受領養人。受領養人要求翻查這類資料時，社署亦會向他們提供一份背景資料¹。這做法在擬議的尋根機制設立後仍會沿用。

4. 擬議的尋根機制建基於現行的尋根服務，旨在協助受領養人在“否決權機制”的規限下，翻查其出生紀錄及其親生父母的資料(下文會詳述“否決權機制”的運作)。如受領養人提出要求，社署亦會為他們提供尋根服務，並協助受領養人、領養父母和親生父母之間互相聯絡。在取得以上服務前，要求獲

¹ 已成年的受領養人可要求取得其親生父母家庭的資料。如受領養人未滿 18 歲，他們必須得到領養父母的書面同意，才可以要求翻查其出生資料。社署向受領養人披露其出生資料前，會向其領養父母提供輔導服務。

得出生紀錄或接觸親生父母的受領養人須接受輔導服務，以處理他們因獲悉其出生資料而可能產生的情緒問題，並協助他們更了解其背景和被領養的原因。如領養人未滿 18 歲²，在發放有關資料前，其領養父母亦須參與輔導。

“否決權機制”的運作

5. 設立“否決權機制”，是為了兼顧受領養人翻查出生資料的權利及保障親生父母的私隱權，特別是那些未成年／未婚懷孕、因婚外情懷孕的父母、因強姦／亂倫事件而誕下孩子的受害人。通過“否決權機制”，親生父母可決定是否讓受領養人獲得可確認其身分的資料。此等可確認親生父母身分的資料包括：

- (a) 全名；
- (b) 身分證號碼；
- (c) 聯絡地址；以及
- (d) 電話號碼。

6. 親生父母決定放棄子女的管養權供他人領養時，社署必須告知他們有關“否決權機制”的事宜，並向他們解釋以下事項：

- (a) 否決權在他們有生之年有效，在他們死後即無效力；
- (b) 他們可在日後任何時候要求取消所行使的否決權；
- (c) 尋根機制在否決權機制下的詳細運作，以及行使否決權與否的含意和可能出現的後果；
- (d) 受領養人查閱其出生紀錄的權利；以及
- (e) “否決權機制”的不足之處，包括：
 - (i) 任何人士均有權根據第 174 章(《生死登記條例》)第 22 條的規定，要求翻查生死登記處的索引和取得出生登記冊內任何紀錄的核證副本。出生登記表格載有受領養人及其親生父母的部分個人資料，如全名和申報人的住址。只要受領養人能向登記官提供一些與其出生登記

² 如未滿 18 歲的受領養人需要尋根服務但未取得領養父母的同意，社署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考慮其申請。

表格相符的資料(如受領養人的原名及其親生父母的名字)，他們便可取得與其親生父母聯絡的資料，而無須事先取得親生父母的同意和接受社署的輔導；以及

- (ii) 如親生父母對是否披露資料意見不一(即只有生父或生母行使否決權)，則沒有行使否決權的一方可能向受領養人披露已行使否決權一方的身分確認資料。

行使否決權的原則

7. 在行使否決權時，須依照以下原則：

- (a) “否決權機制”將適用於所有領養個案，不論受領養人是否婚生子女；
- (b) 如受領養人為非婚生子女，其生父的資料通常不得而知或只由生母提供。此外，如生父沒有參與放棄子女管養權，生父身分便無法確認，受領養人亦不能取得可確認生父身分的資料。在此情況下，只有生母才需要表明同意子女的領養安排。因此，行使否決權的權利只賦予生母。倘若生父在出生登記表格上登記了他的名字，或生父曾參與放棄子女管養權，才會獲告知尋根機制的運作和行使否決權的權利。如親生父母對是否向受領養人披露資料一事意見不一，有關部門日後只會向受領養人披露沒有行使否決權一方的身分確認資料；
- (c) 如果受領養人的生父或生母失蹤，而並未獲悉可以行使否決權，有關部門只會向受領養人披露一般與確認身分無關的資料；
- (d) “否決權機制”亦同時適用於向領養父母披露資料；
- (e) 擬議的尋根機制及“否決權機制”將於《領養(修訂)條例》通過時實施，並無追溯效力。在機制實施前，遭親生父母放棄其管養權的受領養人可通過社署現行的尋根服務，得到所需資料(請參閱附錄 1)。

8. 生父或生母在放棄子女的管養權並同意子女接受領養安排時，應得悉社署備存了一份聯絡登記冊，以便受領養人日後可與生父或生母聯絡。如生父或生母希望日後與受領養人聯絡，可更新聯絡登記冊上的聯絡資料。

要求尋根服務

9. 尋根服務適用於本地領養個案及跨國領養個案，而香港特區必須為原住國。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但取得領養父母書面同意的受領養人提出申請，社署及／或社署認可機構才會處理有關要求。申請人可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向社署或獲認可機構申請尋根服務。在香港以外地方居住的受領養人或領養父母必須提交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請人以郵寄方式申請，有關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監誓官、或當地的獲認可／核准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核證。如有需要，申請人須接受當地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的輔導服務。

服務範圍

10. 尋根服務範圍如下：

- (a) 翻查出生資料及親生父母的一般與身分確認無關的資料；及／或
- (b) 翻查出生資料及親生父母的身分確認資料；及／或
- (c) 要求與親生父母聯絡或會面。

要求取得出生資料及親生父母的一般與身分確認無關的資料

11. 受領養人若希望翻查出生資料，可直接向社署或曾有接觸的獲認可機構申請尋根服務。他們亦可聯絡生死註冊官，而註冊官會把個案轉介社署跟進。一般來說，社署只會接受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³但已取得領養父母書面同意的受領養人的申請。受領養人經核實身分後，須接受社署或獲認可機構的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可能出現的情緒或適應問題，或就他們進一步查詢親生父母的資料提供意見。如受領養人未滿 18 歲，當局會要求受領養人及其領養父母接受尋根服務下的輔導服務。

12. 社署或獲認可機構在收到申請後，會根據有關機構的檔案紀錄，在不披露有關親生父母的身分確認資料這前提下，向受領養人披露其出生資料。

要求取得出生資料和親生父母的身分確認資料

13. 如受領養人欲索取自己的出生資料和親生父母的身分確認資料，社署會查閱檔案，以核實親生父母在放棄子女的管養

³ 如未滿 18 歲的受領養人未能就申請尋根服務取得領養父母的書面同意，社署會行使酌情權，按個別情況考慮其申請。

權時及放棄管養權後有否行使否決權。若受領養人直接向獲認可機構要求取得親生父母的身分確認資料，獲認可機構會先向社署查核在該個案中親生父母有否行使否決權。若親生父母未有行使否決權，社署或獲認可機構會向受領養人提供所有出生資料，包括親生父母的身分確認資料。如親生父母已行使否決權及從未提出取消所行使的否決權，社署或獲認可機構只會提供其出生資料，而不會披露親生父母的身分確認資料。若受領養人提出要求，社署會嘗試尋找其親生父母，以了解他們是否同意取消所行使的否決權。若親生父母對披露資料一事意見不一，社署只會向受領養人披露沒有行使否決權或已取消否決權一方的身分確認資料。受領養人須就未能取得所要求的親生父母身分確認資料一事接受社署或獲認可機構提供的輔導。另一方面，社署或獲認可機構亦會向受領養人提供其他尋根的方法，例如：根據《領養條例》第 18(4)條申請法院命令，翻查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資料。

要求與親生父母聯絡或會面

14. 無論親生父母有否行使否決權，若受領養人提出聯絡親生父母的要求，社署會慎重地為他們追查其親生父母的行蹤，以確定他們是否願意聯絡受領養人。獲認可機構接到這類要求後，會把個案轉介社署以提供尋根服務。在取得全部有關人士的同意後，社署與獲認可機構會就跟進服務交換意見，當中包括以下四種可能出現的情況：

- (a) 如生父及生母均已尋獲，並且願意與受領養人或領養父母會面，社署會為親生父母及受領養人／領養父母作出聯絡安排。為保障雙方的利益和提供支援服務，社署／獲認可機構會安排他們作初步接觸或會面。在整個過程中，雙方需要接受適當的輔導。至於日後會否繼續聯絡或會面，則視乎雙方的意願而定；
- (b) 如生父及生母均已尋獲，但只有其中一方願意與受領養人／領養父母會面，社署或獲認可機構只會安排願意會面的生父或生母與受領養人／領養父母聯絡。為了令雙方更了解彼此的期望和協助雙方作好準備，雙方在會面前均須接受輔導。此外，社署或獲認可機構會為受領養人(及 18 歲以下受領養人的領養父母)提供適當的輔導服務，協助他們了解拒絕會面的一方所持的理由；
- (c) 如尋根服務是由社署提供，但只尋獲生父或生母，而他／她亦願意與受領養人／領養父母會面，社署會安排生父或生母與受領養人作初步接觸或會面。如情況適合，獲認可機構亦可參與作出安排。為使雙方更了解彼此的

期望和協助雙方作好準備，雙方在會面前均須接受輔導；以及

- (d) 如親生父母皆不能尋獲或兩者均不願意與受領養人會面，社署或獲認可機構會向受領養人解釋原因，而受領養人須就未能與親生父母聯絡接受輔導服務。受領養人(及 18 歲以下受領養人的領養父母)亦須接受輔導，以協助他們克服因尋根而帶來的失望和處理其他情緒問題。如受領養人居於海外，他們須前往當地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的接受輔導。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五月

領養服務現行的尋根制度

目的

本文件載述社署領養課現行的尋根制度的背景、原則、範圍和運作模式。

尋根服務的範圍

2. 尋根服務旨在協助受領養人⁴追查親生父母的有關資料及／或與他們聯絡。服務的範圍包括輔導；查核紀錄以提供有關資料；安排受領養人、領養父母與親生父母會面或通信。受領養人與親生父母直接聯絡，可能有助他們解決情緒問題，並且對自己的背景和被領養的原因有更多了解。

要求尋根服務的來源

3. 已成年的受領養人可要求尋根服務。未滿 18 歲的受領養人必須獲得領養父母的書面同意，才可申請尋根服務。他們可以親身或致函社署提出申請。居於海外的申請人須提交其身分證明文件；若申請人以郵寄方式提出申請，有關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監誓官或獲認可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的核證。我們亦會建議居於海外的受領養人在其居住國家與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聯絡，尋求輔導服務。

要求的性質

4. 要求的尋根服務可能帶有下列目的：

- (a) 申請人只要求翻查親生父母的背景資料；及／或
- (b) 申請人要求與親生父母聯絡或會面。

只要求親生父母的背景資料

5. 受領養人如欲索取其背景資料，可以直接向社署申請。社署只會接受年滿 18 歲或未滿 18 歲但已取得領養父母書面同意的受領養人的申請。受領養人的身分經核實後，社署會邀請他們接受輔導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可能出現的情緒或適應問題，並且在他們欲進一步查詢其親生父母的資料時提供意見。

⁴ 已成年的受領養人可查閱其親生父母家庭的有關資料。未滿 18 歲的受領養人要求查閱其出生資料前，須取得領養父母的書面同意，而社署向受領養人披露有關資料前，會邀請其領養父母參與有關的輔導過程。

6. 社署收到這類申請時，會根據曾處理的檔案紀錄，在不披露其親生父母的身分確認資料這前提下，向受領養人提供其出生資料。若受領養人希望索取親生父母的身分確認資料，社署會嘗試追查其親生父母的下落，以確定他們是否願意披露有關資料。若未得親生父母同意，社署不會向受領養人披露有關的身分確認資料。

要求與親生父母聯絡或會面

7. 若受領養人要求與親生父母聯絡或會面，社署會慎重地追查其親生父母，以確定他們是否同意聯絡或會面。如**尋獲**其親生父母，而他／他們亦願意與受領養人／領養父母**會面**，社署在安排會面前，會為雙方提供輔導服務，幫助他們更了解彼此的期望以及作出妥善準備。為了保障雙方的利益和提供支援，社署會安排初步的聯絡或會面。在適當的情況下，社署會向雙方持續提供輔導服務。至於日後是否繼續安排聯絡或會面，則視乎雙方的意願而定。

8. 如**尋獲**受領養人的親生父母，但他／他們不願意與受領養人／領養父母**會面**，社署會探討其原因，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提供輔導。此外，社署亦會輔導受領養人，幫助他們理解其親生父母拒絕會面的原因和難處。如果居於海外的受領養人未能理解其親生父母拒絕會面的原因，社署會建議他們向當地有關機構尋求輔導服務。

9. 如**無法尋獲**其親生父母，社署會向受領養人解釋並提供輔導服務，幫助他們接受未能與其親生父母聯絡的事實。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五月

社會福利署領養課
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4 字樓

本署檔號：
電 話：

有關 _____(原名_____)

的背景資料

(一) 兒童資料

1. 原名			
2. 懷孕期			
3. 出生日期			
4. 出生時間			
5. 出生地點			
6. 出生體重			
7. 分娩方式			
8. 出生時有否任何困難			
9. 出生後健康狀況(包括任何住院紀錄)			
10. 出生後曾居住的地方	日期：	由：	至：

(二) 親生父母資料

	生母	生父
1. 姓氏		
2. 年齡		

附件 D
附錄 2

3. 出生地點						
4. 身高						
5. 體重						
6. 眼睛顏色						
7. 頭髮顏色						
8. 種族						
9. 婚姻狀況						
10. 親生父母的關係(例如：同居、已婚、分居等)						
11. 家庭成員	關係	性別／ 年齡	職業	關係	性別／ 年齡	職業
12. 教育程度						
13. 職業						
14. 品格和特性						
15. 興趣和嗜好						
16. 健康狀況(包括任何嚴重疾病／遺傳病和殘疾而需要長期服藥和接受治療)						
17. 家庭成員患有嚴重疾病／遺傳病和殘疾的病歷						
18. 吸毒或酗酒						
19. 親生父母其他的子女(包括兒童的同父母、同父異母或異父同母的兄弟姐妹)	性別：	年齡：		性別：	年齡：	

20. 填寫上述資料的日期				
---------------	--	--	--	--

(三) 親生父母相識的經過(如兒童是棄嬰，請說明兒童被發現的日期、經過和其他詳細資料。)

(四) 安排兒童被領養的原因(向要求查閱資料的受領養人披露以上資料前，應適當地提供輔導)

(五) 在領養過程中的特別事項(例如曾轉換領養家庭、離港外遊等)

(六) 領養程序

1. 親生父／母簽署宣誓書的日期	生母	生父
2. 社會福利署署長成為兒童監護人的日期		
3. 領養父母與兒童首次見面的日期和地點		
4. 領養父母姓名		
5. 申請領養日期		
6. 領養令頒發日期		
7. 領養地點		

其他資料，例如

- 如屬公約領養，則提供海外中央機關／獲認可機構的詳細資料

(七) 親生父母送給兒童的禮物／紀念品(如適用)

附件 D
附錄 2

()
社會福利署領養課
個案工作員

年 月 日

文字和格式上的修訂事項

《領養條例》和《領養規則》在文字上的修訂事項包括：

(a) 在《領養條例》中採用較正面和恰當的詞語，例如：

- (i) 在英文文本中，以“birth parent/father/mother”取代“natural parent/father/mother”，作為“親生父母／生父／生母”的對應詞；
- (ii) 以“幼年人的意願和意見”取代“幼年人的意願”，務求與《海牙公約》第四條第(四)(2)項一致；
- (iii) 在英文文本中，以“a child born outside of wedlock”取代“a child who is illegitimate”，作為“非婚生子女”的對應詞；
- (iv) 以“原來身分”取代“真實身分”；以及

(b) 修訂《領養規則》內的多份表格，把提述的年份由“19__”改為“20__”。

2. 在格式方面，入境事務處建議把《領養條例》附表內“領養子女登記冊記項表格”和《領養規則》附表 1 表格 7 的設計，由按“欄”改為按“列”編排，以使用電腦處理領養登記事宜，並且與其他法定證明書(如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冊／證明書等)格式一致。

3. 此外，入境事務處建議在《領養條例》和《領養規則》中，以“姓氏或名字”取代所有對“名字或姓氏”的提述；並在英文文本中，以“surname and name(s)”取代所有對“name(s) and surname”(姓名)的提述，目的是與出生、死亡和婚姻登記冊／證明書用詞一致，以方便行政工作。

4. 上文所述並未涵蓋所有文字和格式上的修訂。欲瀏覽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 A所載的條例草案。

香港特別行政區就跨國領養事宜實施的認可制度

總論

本文件列明有關跨國領養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實施認可制度的原則、條件、要求及監管措施。

第 I 部分—背景

2. 領養是一個把親生父母的權利及責任轉移給領養父母的法定程序，適用於 18 歲以下的未婚子女。在香港進行領養，必須符合《領養條例》(第 290 章)的規定。在領養過程中，必須以兒童的最佳利益作為首要的考慮原則。在香港特區，社會福利署(社署)負責處理本地的領養事宜，為有意申請領養的人士及等待領養的兒童提供輔導及協助。社署亦與指定的非政府機構合作，監管海外領養計劃。

3. 一般來說，跨國領養是指居於海外的人士領養在香港特區居住的兒童；亦可指香港特區人士領養居於海外的兒童。根據社署的領養計劃，我們會優先考慮把兒童交託予文化或民族背景相同的家庭，藉此減低因文化差異令兒童在適應上出現的問題。此種優次安排亦為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海牙通過的《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所確認。因此，只有需永久領養但未能獲得本地家庭領養的兒童才會被安排作跨國領養。這些兒童大多數是受社署署長監護而且有特別需要，例如身體／智力有缺陷、發育和健康欠佳、年紀較長或來自背景複雜的家庭。其餘接受跨國領養的兒童大多是由他們在海外的親屬所領養。

4. 為確保上述的領養安排符合兒童的最佳利益，香港特區需要加強與其他國家在跨國領養方面的合作。因此，政府決定修訂現行的《領養條例》，包括落實《海牙公約》。

香港特區現行的跨國領養安排

5. 目前，社署轄下的領養課與國際社會服務社—香港分部(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母親的抉擇合作，通過這兩間機構與海外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⁵的聯繫，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

⁵ 國際社會服務社與美國、加拿大、澳洲、新西蘭、英國及新加坡等六個國家均有聯繫，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安排跨國領養。母親的抉擇則只與美國的持牌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有聯繫。

兒童安排海外領養。在移送兒童往海外接受領養前，社署和法院均有一套嚴格的審批程序。

6. 在實際安排上，社署把部分有關跨國領養方面的工作委託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母親的抉擇執行，並通過與國際社會服務社簽訂的《資助服務協議》以及與母親的抉擇及其海外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簽訂的《三方協議》進行監管。國際社會服務社及母親的抉擇的工作包括進行兒童評估，撰寫兒童評估報告並把報告送交海外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以物色合適的領養家庭，把海外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所提供的準領養父母的資料轉交社署，以及與海外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就領養交託期內的督導事宜進行聯繫等。社署的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於該兒童及準領養父母的文件，核准配對建議及進行一切與所需法院法律程序有關的工作。每年平均約有 20 至 30 宗個案，是涉及海外人士申請領養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

7. 國際社會服務社一直以自負盈虧⁶的方式提供服務，協助在港居住人士(當中主要為外國移居香港的人士)領養居於海外與其無親屬關係的兒童。這些申請人必須符合香港特區以及該兒童原住國的領養條件。國際社會服務社每年平均接獲並處理約三至四宗這類申請個案。

8. 至於跨國親屬領養，即準領養父母與受領養兒童雙方為親屬，國際社會服務社也為這類有親屬關係的跨國領養個案提供服務。此類領養安排必須符合準領養父母原住國的法律規定及領養程序。國際社會服務社每年平均接獲並處理約三至四宗跨國親屬領養申請。

第 II 部分一《海牙公約》

9.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海牙會議)是一個跨政府組織，致力逐步統一國際私法條例。《海牙公約》於海牙會議制定，並在一九九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在海牙正式通過。截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已有 52 個締約國，另有 10 個國家已簽署(但尚未確認)公約，當中包括中國和美國等。

10. 《海牙公約》的目的，是制定保障措施，確保進行跨國領養符合兒童最佳利益和尊重兒童的基本權利；在締約國之間

⁶ 國際社會服務社在內地(只限國外人士)、印度、菲律賓及泰國等地提供這項服務。這些國家各有不同的領養條件，以及在文件和程序方面的不同要求。

建立合作制度，確保上述保障措施得到遵守，以防止誘拐、販賣和偷運兒童；以及確保根據《海牙公約》進行的領養獲得締約國承認。

專門用語

11. 《海牙公約》(附錄 1⁷)載有 48 項條文，列明《海牙公約》的宗旨和範圍，以及締約國在安排跨國領養時須遵照的規定、程序和肩負的責任。《海牙公約》亦對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的認可事宜和締約國認可根據《海牙公約》條文進行的跨國領養事宜作出規定。已確認或加入《海牙公約》的國家稱為“**締約國**”；容許在該國慣常居住的兒童被另一締約國根據《海牙公約》領養的國家稱為“**原住國**”；批准另一締約國的兒童進入該國，並與在該國慣常居住的領養父母長期同住的國家稱為“**收養國**”。如果一個國家(例如中國)內有不同法律制度的不同領土單位(例如香港特區)，“國家”一詞亦指這些《海牙公約》適用的領土單位。然而，按照國際法例的原則和《海牙公約》第三十八條的規定，國家(包括該國之內的不同領土單位在處理領養事務時各有不同的法律制度)並無義務把《海牙公約》適用於該國之內之領養事宜。

12. 《海牙公約》規定每一締約國應指定一個**中央機關**，負責履行《海牙公約》賦予的職責。社署將成為香港特區的中央機關，執行有關職務。根據《海牙公約》，中央機關可把部分職務交由公共機關或獲中央機關認可的其他組織執行。此外，《海牙公約》亦列明某些規定，要求有可能涉及領養過程的其他“**主管機關**”遵守。

架構

13. 根據《海牙公約》的規定，一名慣常居住在締約國的人士，如希望領養慣常居住在另一締約國的兒童，應向自己慣常居住國的中央機關提出申請。為便於提述起見，在本文中“公約領養”是指由締約國根據《海牙公約》處理的跨國領養事宜。另一方面“非公約領養”則指由未成為締約國的國家(例如美國)處理的跨國領養事宜。

14. 兩國的中央機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保障接受跨國領養安排的兒童的利益。中央機關應與其他締約國的機關部門合作，加快領養工作的進行，全面落實《海牙公約》的宗旨。

⁷ 見附件 B。

收養國的中央機關負責接受領養申請表並準備一份有關報告，內容包括申請人是否適合作為準領養父母。報告會交予原住國的中央機關。根據《海牙公約》第五條的規定，在進行跨國領養時，收養國的主管機關必須確認準領養父母適合領養兒童，兒童可被領養，兒童亦已獲准或將獲准進入收養國與領養父母同住。

15. 兩國的中央機關須確保在安全和適當的環境下把兒童送往收養國。如果兒童在到達收養國後須交託予準領養父母一段時間，以等候當局頒給領養令，則在此期間，收養國中央機關應監管該交託的過程；如果在交託期間出現問題，則應安排兒童離開準領養父母。原住國和收養國的中央機關應進行協商，為兒童在收養國尋求其他領養方案，或採取最後措施將兒童送返原住國。此外，兩國的中央機關應直接或通過其他機構推展領養輔導服務；提供資料予其他締約國機構；以及採取一切適當措施，防止有人利用領養牟取不當利益。《海牙公約》准許中央機關通過公共機關或獲認可的非公共機關執行部分有關《海牙公約》的跨國領養工作。這些獲認可進行跨國領養的非公共機構統稱為“獲認可機構”。

香港特區的情況

16. 在香港特區，中央機關的職能(見《海牙公約》第九條和第十五至二十一條)現時由社署和兩個非政府機構(即國際社會服務社和母親的抉擇)共同執行。社署通過與國際社會服務社簽訂的《資助服務協議》，以及與母親的抉擇和海外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簽訂的《三方協議》，執行有關職務。這項安排旨在通過國際社會服務社和母親的抉擇與海外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的聯繫，為本港有特別需要的兒童尋找合適的海外領養父母。

17. 《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後，社署將成為中央機關。此外，若要維持與非政府機構在處理跨國領養個案方面的現行合作模式並授以工作，社署有需要實施一種認可制度。為此，經修訂的《領養條例》會授權社署署長把有關職務交由其他獲認可機構執行。有關《海牙公約》的認可準則、獲認可機構的工作範圍，以及認可的最基本的要求詳載於下文。

第 III 部分—認可

18. 鑑於香港特區每年處理的跨國領養個案不多，獲社署署長認可的機構，將可處理公約和非公約的跨國領養個案⁸。我們設立認可制度的目的是：

- (a) 維持香港特區跨國領養個案(包括公約和非公約跨國領養個案)服務的質素及專業標準；
- (b) 確保領養服務具有效率和符合道德並遵守國際守則；
- (c) 通過獲認可機構的專才及其與海外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的聯繫，增加有特別需要兒童被領養的機會；
- (d) 協助合適的非政府機構代表中央機關根據《海牙公約》訂明的程序提供跨國領養服務；以及
- (e) 確保跨國領養服務(包括公約及非公約的跨國領養服務)符合《海牙公約》及／或本港《領養條例》的規定。

認可的準則

19. 機構必須符合下列目標／規定，才可獲香港特區社署署長認可，這些條件同時適用於公約領養和非公約領養：

- (a) 機構必須屬於非牟利組織，而且財政狀況健全，有能力提供跨國領養服務；
- (b) 具有提供兒童福利服務的專門經驗；
- (c) 設有清晰的行政架構，亦有資源為兒童提供領養服務，備有成文政策和工作程序以監察機構的運作；
- (d) 設有專責部門，並由具合適資歷的人士擔任主管。該部門必須由具備專長的註冊社工⁹進行有關跨國領養的家庭評核及為交託兒童而作出安排等工作；
- (e) 機構管理層須設立委員會／理事會，以監察機構提供的領養服務；

⁸ “跨國領養”一詞並不包括香港特區與中國其他省份之間的領養。因此，在這個認可制度下，獲認可機構所處理的個案並不包括香港特區、澳門和中國其他省份之間的領養個案。

⁹ 註冊社工指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 505 章)規定在香港社會工作者註冊局註冊的社工。

- (f) 具有良好的服務紀錄和備有提供這類服務的清楚文件紀錄，例如：機構現正提供領養服務，則會參考其處理領養個案的數目，處理有特別需要兒童的個案種類，以及在香港特區完成領養個案所需的時間；
- (g) 並無違反兒童福利的刑事紀錄；
- (h) 處理跨國領養工作時，機構把兒童的利益放在首位；
- (i) 必須遵照香港特區的法律及《海牙公約》的原則，提供跨國領養服務；
- (j) 若處理非公約領養個案，則須與該國的政府組織及／或持牌／獲認可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建有合作網絡(或已有具體計劃建立這個網絡)；以及
- (k) 設有投訴機制，處理對機構所提供的領養服務的投訴。

香港特區獲認可機構的服務範圍

20. 提出認可申請的機構在推行領養服務時，可以現時已經與香港特區有跨國領養服務計劃的國家¹⁰為合作對象。這些國家包括締約國如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英國¹¹，以及非締約國如新加坡和美國。《海牙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後，其他締約國也可和香港特區合作，進行跨國領養安排。若獲認可機構接獲此類查詢，可與社署商討，並向締約國的中央機關瞭解詳情，以研究與該國進行跨國領養安排是否可行。與此同時，獲認可機構亦須考慮《海牙公約》及本港《領養條例》的規定，以決定是否與該締約國進行跨國領養安排。至於非公約領養，機構在與新增國家建立伙伴關係或進行合作前，須取得社署的批准；機構與這些新增國家合作提供跨國領養服務時，社署可提出附加要求或對機構作出監管。

21. 香港特區獲認可的機構將獲授權執行與公約領養服務和非公約領養服務有關的程序工作，包括為未能交託予本地家庭的兒童或為希望領養海外兒童的本地家庭¹²提供領養服務。獲認可機構在提供公約領養服務方面有以下責任：

¹⁰ 為香港特區兒童提供跨國領養服務的國家(即香港特區作為原住國)包括締約國(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和英國)和非締約國(新加坡和美國)。以香港特區為收養國的跨國領養服務，締約國包括菲律賓，非締約國則有印度和泰國。

¹¹ 在英國，公約已由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¹² 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所有本地的準領養家庭，無論他們申請領養本地或海外兒童，均須接受由社署領養課批准進行的家庭評核。

香港特區作為原住國或收養國

- (a) 確保已妥善評核兒童及準領養家庭各主要方面的情況；
- (b) 確保所有有關領養安排的重要文件已送交社署及海外中央機關／獲認可機構考慮；
- (c) 為交託兒童而作出安排的事宜，並撰寫和提交跨國領養兒童在交託期間的進展報告；以及
- (d) 如未能為兒童完成原定的跨國領養安排，機構須為兒童作出其他暫時的交託安排。如沒有其他選擇，則安排兒童返回原住國。

香港特區作為原住國

- (a) 擬備兒童的評估報告以進行海外領養；
- (b) 把兒童的評估報告送交海外中央機關／獲認可機構；
- (c) 審核海外中央機關／獲認可機構所提交的海外準領養家庭評估報告；以及
- (d) 在有需要時，護送兒童前往海外的準領養家庭。

香港特區作為收養國

- (a) 擬備有關領養家庭的評估報告以辦理海外領養；
- (b) 把領養家庭的評估報告送交海外中央機關／獲認可機構；
- (c) 審核海外中央機關／獲認可機構所擬備的兒童評估報告；以及
- (d) 與入境事務處聯絡，確認是否批准待領養兒童進入香港特區居留。

22. 根據《海牙公約》，香港特區的獲認可機構的職責和工作程序規定詳列於附錄 2。為確保香港特區跨國領養服務的質素和專業水準，以上的服務標準同樣適用於非公約領養。提供非公約領養服務時，獲認可機構同樣須符合第 20 段所述的規定和履行第 21 段所述的各項職責。

23. 如香港特區為收養國，社署一方面授權獲認可機構處理若干程序工作，一方面亦會繼續負責與警方聯絡，查核申請成

為準領養父母人士的刑事紀錄，以及審批合適的準領養者。社署作為原住國的中央機關，亦須負責批核以下決定：把兒童交託予準領養家庭或終止為交託兒童而作出的安排；申請法庭命令，讓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離開香港接受海外的交託安排／領養。社署亦會向入境事務處提供所需資料，以便把海外頒發的兒童領養令登記入香港特區的領養子女登記冊。

尋根

24. 經社署和獲認可機構安排跨國領養的受領養人如要求尋根服務，獲認可機構亦會參與有關工作。在處理這些要求時，獲認可機構可以向受領養者發放其出生紀錄(但須受“否決權機制”規限)，並在適當時提供輔導服務。有關尋根服務及社署與獲認可機構處理尋根服務的分工詳列於**附件 D**。

第 IV 部分—申請及批核程序

認可申請

25. 有意申請認可書或續領認可書的機構，須填寫指定的表格，連同社署署長所需的資料一併送交社署署長。申請認可書所需的資料包括機構的架構、背景、服務範疇、營辦跨國領養服務的經驗、與海外國家的聯繫網絡、財政狀況和以往的服務紀錄等。認可書申請表格載於**附錄 3**。如申請機構擬提供跨國領養服務(包括公約領養及非公約領養)，須清楚列明原因、已有的海外網絡及建議服務的詳情，供社署署長參考。

認可的評估

26. 接獲機構的申請表格及有關的文件／紀錄後，社署會根據第 19 段所定的準則進行評估。如有需要，社署署長會要求申請機構就申請事宜提供更多資料。

27. 評估將包括以下各方面：

- (a) 检查工作紀錄及個案紀錄；
- (b) 檢查行政紀錄；
- (c) 探訪機構；以及
- (d) 實際觀察機構的運作情況。

發出評估結果通知

28. 社署署長將根據申請機構的能力、專業操守及跨國領養服務方面的表現作出評估，認可表現優良的機構，讓這些機構提供跨國領養服務。

29. 成功申請的機構將獲發認可書，當中會列明獲認可機構提供公約及非公約跨國領養服務的職能及責任。社署署長可能會按需要增加認可條件。認可書須放在申請機構提供跨國領養服務辦事處的當眼地方。不獲認可的機構不可提供跨國領養服務。

認可有效期

30. 認可書有效期為四年。若機構被發現在安排跨國領養服務時違反或未能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又或有下述情況，社署署長可能會暫停或撤銷給予該機構的認可：

- (a) 未能符合載於第 19 段的認可準則及／或認可書載明的認可條件；
- (b) 在處理跨國領養的個案時，未能履行本文件載列的任何職責、規定或條件，或社署署長不時增加的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上文第 21 和 22 段所載的職責，以及下文第 35 至 38 段所載的責任；
- (c) 未能符合獲認可機構的專業操守或遵守社署發出的跨國領養服務指引；
- (d) 有財政困難，可能影響機構的正常運作；或
- (e) 已停止提供跨國領養服務。

31. 對於在申請時並未有提供跨國領養服務但打算在短期內開展這項服務的機構，社署署長在予以認可時有權把認可期縮短為 24 個月。在此期間，社署署長會評估機構的表現，決定是否准予認可續期。在 24 個月的認可期間，機構須展示其處理居於海外人士領養在香港特區居住兒童及香港特區人士領養居於海外兒童的個案，並且妥善作出跨國領養安排¹³的能力，當中

¹³ 妥善作出跨國領養安排是指領養個案已處理完畢，即由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已交託予海外領養家庭並已獲頒領養令；或是海外領養兒童已入住香港的領養家庭並已獲頒領養令。

最少兩宗須為受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的海外領養個案。如有需要，社署署長可把認可期延長至 36 個月。

認可續期申請

32. 至於續領認可書的申請，機構須於認可期滿前四至六個月內或於社署署長書面批准的期限內向社署署長提出。申請手續可參照第 25 至 29 段所載的程序。一般而言，續期的認可書可於原先的認可書期滿翌日生效。如機構的跨國領養服務有突發轉變或其他情況，社署署長需要較多時間考慮續期申請，則署長可暫時延長機構的認可期。

認可名冊

33. 社署署長將設立一份名冊，收錄有關獲認可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的名稱和地址、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註冊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社署署長認為有需要收錄的其他資料。此名冊可放在社署署長認為合適的地方，供公眾查閱。

34. 上述名冊會每季更新一次；如有需要，亦可提早更新。

第 V 部分—監察獲認可機構

獲認可機構提供服務的責任

35. 獲認可機構須制訂清晰的領養程序，為領養服務擬定有系統的計劃，亦須經常監察和評估其服務，以確保服務質素能符合獲認可的要求。同時，獲認可機構亦要遵守以下規定：

- (a) 在處理公約或非公約領養個案時，均須遵守跨國領養的操守指引(**附錄 4**)；
- (b) 在處理公約領養個案時，須遵守《海牙公約》的有關條文；
- (c) 妥善保存當事人的紀錄，並備存所需資料，以便適當地計劃、管理和評估領養服務；
- (d) 每月向社署署長提交以下統計資料：服務使用者的背景、所提供的服務、曾舉辦的活動和其他所需資料，例如接獲申請個案的數目及已完成的兒童評估報告數目等；
- (e) 最少每年進行一次自我評核並向社署署長提交有關報告，以確保機構備有必要的架構、服務、紀錄及資源，符合獲認可時的要求；

- (f) 每年向社署署長提交審計財務報告，以確保機構備有一個有效的財務管理和監控系統；
- (g) 每年向社署署長報告關於年內曾與機構合作的個人及機構的資料；以及
- (h) 每年就所接獲的正式投訴提交報告。

獲認可機構須備存的紀錄和資料

36. 獲認可機構須備存以下紀錄，在合理時間內供社署署長審查：

- (a) 有關領養服務的紀錄，包括家庭評估報告、兒童評估報告和安排領養的記錄等個案紀錄¹⁴；
- (b) 處理領養事務職員的紀錄；
- (c) 因應社署署長不時要求而提供的服務統計資料；
- (d) 有關投訴及法律訴訟的紀錄；以及
- (e) 財務紀錄。

影響認可資格的新資料

37. 社署署長有權根據一些有關獲認可機構的新資料，檢討機構的認可資格。獲認可機構必須把任何有可能影響其認可資格的情況即時以書面告知社署署長。

收費

38. 除根據另一協議獲社署署長同意的工作外，獲認可機構須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由於獲認可機構必須以提供非牟利服務為目的，他們只可向準領養父母收取合理費用，以支付提供領養服務所需的行政費用。此外，根據《海牙公約》第三十二條，獲認可機構的管理人員、行政人員及僱員不應收取與服務不相稱的高額薪酬。機構在改動員工架構和收費水平前須先知會社署。至於獲認可機構為社署署長監護的兒童提供的跨國領養服務，收費的水平須先獲社署署長同意。

¹⁴ 除了已撤回或因“難於作出領養安排”以致須交回社署處理的個案外，所有領養個案紀錄均須永久保留。此外，所有領養個案紀錄均須保密。

獲認可機構不遵守認可條件

39. 如發現獲認可機構不遵守第 19 段的認可準則及／或認可書所列的認可條件、或本文件所載／社署署長不時施加的職責、規定或條件等，社署會盡早通知有關機構，並要求機構作出調查。機構須在指定時間內向社署提交報告，並建議如何符合《海牙公約》的要求。社署在有需要時可規定機構必須符合某些條件(例如改善某些工作)，才會獲准繼續提供獲認可機構的服務。

40. 如獲認可機構行事有違兒童的最佳利益，或發生第 30 段所述的任何事件，社署署長可暫停機構的認可資格。機構必須作出調查，並在指定時間內向社署提交報告，以及提出令社署署長滿意的改善措施。若獲認可機構仍嚴重或重複不履行責任或不遵守條件，或未能改善已知的不足之處，社署署長可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在最後決定暫停或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前，社署會通知獲認可機構，讓機構有機會申述未能作出改善的原因。

41. 如社署決定暫停或撤銷某機構的認可資格，該機構須立即停止提供所有公約或非公約領養服務。社署會接管或安排由另一獲認可機構接管該機構正在處理的領養申請／個案。社署有權要求被暫停或撤銷認可的機構承擔因接管安排而招致的費用和開支。

就獲認可機構提供的跨國領養服務提出投訴

42. 如社署收到第三方的資料，顯示獲認可機構可能沒有遵守第 19 段及／或認可書所列的認可條件、或本文件所載／社署署長不時增加的職責、規定或條件，社署可作出調查。社署將根據部門處理投訴的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投訴。

43. 如社署把該宗投訴列入跨國領養服務／程序(包括公約及非公約領養)的範疇，社署須蒐集有關資料並作出初步的評估。在有需要時，社署亦會探訪機構及／或進行其他調查活動，以決定獲認可機構是否仍有遵守認可的條件和規定。

44. 如發現獲認可機構沒有遵守第 19 段及／或認可書所列的認可條件、或本文件所載／社署署長不時增加的職責、規定或條件，上文第 39 至 41 段將適用於有關的獲認可機構。

上訴

45. 根據認可制度，機構如不滿社署署長就下述事宜所作的決定：

(a) 批准／續批機構的認可申請

(b) 暫停／撤銷機構的認可資格

可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行政上訴委員會將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442 章)就上訴進行聆訊和作出裁決。

社會福利署

二零零三年五月

香港特區的獲認可機構可獲授的職責和工作程序規定

	條文 *	職責闡釋
1.	9(a)	收集，保存和交換完成領養所必需的有關兒童和準領養父母情況的資料
2.	9(c)	推進各自國家的領養諮詢和領養後服務的發展
3.	9(d)	相互提供關於跨國領養經驗的綜合性評估報告
4.	15(1)	準備一份有關準領養父母的報告，內容包括他們的身分，其領養的合格性及適當性，其背景、家庭史和病史、社會環境、領養原因，負擔跨國領養的能力以及他們適合照顧的兒童的特點
5.	15(2)	將報告轉交原住國的中央機關
6.	16(1)(a)	準備一份有關待領養兒童的報告，內容包括該兒童的身分、可被領養性、背景、社會環境、家庭史和包括兒童家庭成員在內的病史及兒童的任何特殊需要
7.	16(1)(b)	充分考慮兒童的成長和其種族、宗教及文化背景
8.	16(1)(c)	確保已經取得第四條規定的同意
9.	16(1)(d)	以有關報告，特別是關於兒童和準領養父母情況的報告為基礎，確認所計劃為交託兒童而作出的安排是否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
10.	16(2)	向收養國中央機關轉交關於兒童的報告，證明已經取得必需的同意和說明該項為交託兒童而作出的決定的原因。如果兒童父母的身分在原住國不能公開，則應注意不洩露該父母的身分
11.	17(a)	確認準領養父母同意這種為交託兒童而作出的安排
12.	17(b)	同意該決定，如果收養國法律或原住國中央機關要求此項同意

13.	17(c)	兩國的中央機關都同意進行領養
14.	17(d)	已根據第五條的規定，確認準領養父母條件合格並適合領養
15.	18	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兒童獲准離開原住國，進入收養國並長期居住
16.	19(2)	確保兒童在安全和適當的環境下被移送到收養國。如有可能，由養父母或準領養父母陪同
17.	19(3)	如果對兒童的移送沒有成行，應將第十五條和第十六條所指的報告退還給發出報告的機關
18.	20	就領養程序和完成領養程序的措施經常互通信息。如果有適應期的要求，應互相交換關於交託兒童的進展情況的信息
19.	21(1)	在兒童被送到收養國後才開始領養的情況下，收養國中央機關如果認為繼續將兒童交託予該準領養父母不符合該兒童的最佳利益，則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護該兒童，特別是第 21(1)(a)及 21(1)(b)條內提及的措施
20.	21(1)(a)	使該兒童脫離該準領養父母，並安排臨時照顧
21.	21(1)(b)	(如香港特區為收養國)中央機構須與原住國中央機關協商，以便毫不延遲地為領養之目的重新為該兒童作出交託的安排，在不適宜這樣做的情況下，應安排替代性的長期照顧；領養只有在原住國中央機關得到有關新的準領養父母情況的適當通報後才能進行
22.	21(1)(c)	在符合兒童利益的條件下，作為最後措施，安排將兒童送回原住國
23.	21(2)	特別是考慮到兒童的年齡和成熟程度，在根據本條採取措施時應與其協商，必要時應得到他們的同意

*這裏所列的條文為《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的條文。

認可申請／認可續期申請

第 I 部分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 ✓ 號*

[] 申請跨國領養服務認可書

[] 申請續領跨國領養服務認可書

現有認可書編號¹⁵： _____

遞交此認可申請時必須連同以下文件：

- (1) 機構的公司註冊證書及公司組織章程，其中說明申請人獲授權以非牟利方式營辦兒童福利服務
- (2) 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登記的認可慈善機構的營辦服務批准書
- (3) 機構過去三年的審計帳目

第 II 部分 *申請機構的詳細資料*

(a) 機構英文名稱：

(b) 機構中文名稱：

(c) 機構地址：

香港／九龍／新界* 區
街道名稱及號數／屋邨

(d) 電話號碼： _____

¹⁵ 此項目只適用於申請續領跨國領養服務認可書的機構

- (e) 機構負責人姓名：
先生／太太／小姐／女士*

(英文，先填姓氏)

(中文)

在機構內擔任的職位： _____

第 III 部分 *機構內提供跨國領養服務的指定部門詳細資料*

- (a) 指定部門的名稱：

- (b) 指定部門主管的姓名及職銜：

- (c) 指定部門的地址：

- (d) 電話號碼： _____

- (e) 指定部門內註冊社會工作者的數目： _____

- (f) 機構在提供跨國領養和相關服務方面的年數
(例如跨國兒童福利服務，如適用。請註明)：

- (g) 指定部門的性質(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

☐ 資助

☐ 自負盈虧和非牟利

- (h) 機構有否設立委員會或理事會，負責監察機構所執行的領養工作？(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

☐ 是

☐ 否

監察組織名稱： _____

- (i) 是否有成文政策和工作程序，用以監控機構的跨國領養服務的執行？(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如有上述政策和程序，請一併附上)

☐ 是 ☐ 否

- (j) 是否有既定投訴機制，負責處理因機構提供領養服務而產生的投訴？(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如有關於投訴機制的文件，請一併附上)

☐ 是 ☐ 否

- (k) 機構或轄下人員有否因提供跨國領養服務而曾涉及法律訴訟，包括因侵害兒童福利的罪行而被定罪？(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

☐ 是 ☐ 否

訴訟的日期、詳情和結果：

-
- (l) 機構是否已經與海外的政府機關及／或持牌／獲認可機構建立聯繫，以安排公約及非公約的跨國領養事宜？(請在適當的地方加上✓號)

☐ 是 (請列出有關國家；如有的話，請提供機構所推行的跨國領養計劃的資料)

☐ 否

- (m) 有意提供跨國領養服務但在申請時沒有提供此服務的機構，請說明機構建立海外聯繫的計劃，即機構與海外的政府機關及／或持牌／獲認可機構就安排跨國領養事宜建立聯繫的計劃。

申請成為獲認可機構的理由，以及申請人在提供跨國領養服務的紀錄

第 IV 部分 提供跨國領養服務的擬議收費

- (a) 現正提供跨國領養服務的機構，請列出機構目前與個別國家合辦的跨國領養計劃的詳細資料，並列明每個國家提供各項服務的收費(例如初次登記／行政費用、家庭評估、護送服務、領養期內的督導和文件傳送費用等)。

- (b) 現時沒有提供跨國領養服務的機構，請列明機構與個別國家擬合辦跨國領養服務的計劃所擬收取的費用。機構必須呈交每一項跨國領養計劃擬收取的服務費用詳細資料。

第 V 部分 申請機構獲授權人員的聲明書

本人聲明：

- (a) 就我所知，此項申請所提供的全部資料(包括連同此申請書一併呈交的有關文件)在提交申請當日均真確無訛，並且沒有誤導成分；以及
- (b) 上文第 II 部分所述指定跨國領養部門的運作、經營、管理或其他控制事宜，一直均由本人親自監管。

日期：_____ 機構：_____

機構名稱：_____

獲授權人員的簽署：_____

獲授權人員姓名：_____

職級及職銜：_____

機構印章¹⁶： _____

備註：

申請機構必須把本申請表附錄開列的資料連同所需的文件送達：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4 字樓
社會福利署領養課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⁶ 申請表必須蓋有機構的正式印章。

就營辦跨國領養服務申請認可書／續領認可書須提供的資料

文件／紀錄／資料
I. 背景資料
● 機構簡史
● 政策／宗旨／使命
● 董事會、組織圖、員工架構
● 機構內負責監管領養服務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的角色及責任
● 周年報告／年刊／通訊／刊物／小冊子
II. 服務
● 推行領養服務的計劃，包括服務種類、服務使用者的資格、服務指引
● 機構在領養服務或其他涉及家庭和兒童福利服務方面的經驗
● 機構內領養服務指定主管人員及有關員工的資歷、經驗和職責
● 辦公室設施，包括是否有面談室以保障私隱
● 領養服務的統計數字，例如通過機構的領養計劃被領養的兒童數目，被海外家庭領養的有特別需要兒童的種類，機構在香港處理跨國領養個案所需的時間等(最近三年的數字)
● 經社會福利署津貼及服務表現監察組簽署的評估報告(最近三年的資料)
● 處理投訴的機制

III. 經濟狀況
• 狀況(資助或自負盈虧)
• 經費來源
• 領養服務收費表
• 審計財務報告(最近三年)
IV. 海外網絡及海外機構的推薦
• 海外分支機構(在地圖上顯示)
• 為安排跨國領養事宜而建立聯繫的海外政府機關或獲認可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名單，並提供證明
• 三封來自專業人士、地區領袖、其他社會福利機構等的推薦信件
V. 個案報告
• 已完成的兒童評估報告樣本
• 已完成的家庭評估報告樣本
VI. 以往記錄
• 機構以往曾否因其服務而涉及任何法律訴訟
• 被裁定違反《領養條例》的罪行(職員或機構)
• 最近三年曾中止的為領養而交託兒童的安排(如有)
VII. 其他

● 跨國領養服務單位的獨立帳目
● 僱員、主席／行政人員的薪酬
● 海外提供領養服務的機構對申請機構所營辦領養計劃的評估報告(如適用)

獲認可機構的操守指引

利益衝突

1. 獲認可機構不得涉及任何經濟或其他利益，並且不得作出可直接或間接影響機構履行其職能的承諾。如有潛在或實際的利益衝突，獲認可機構必須通知香港特區的中央機關。

接受禮物或利益

2. 如任何禮物、捐贈或利益被視為旨在引致或有可能引致該機構以某一特定方法履行職責，或偏離恰當的處事方式，則獲認可機構不得接受該禮物、捐贈或利益。

個人及專業行為

3. 獲認可機構必須盡力以勤奮、公正和認真的態度執行職務。
4. 獲認可機構執行職務時，必須：
 - (a) 了解有關跨國領養服務的措施和程序的最新轉變；
 - (b) 按照中央機關的要求，維持和保存紀錄資料系統；
 - (c) 以有禮貌、敏銳和保證保密的態度對待所有領養申請者；
 - (d) 不得憑執行職務期間所得的資料不正當地取得利益；
 - (e) 若獲認可機構察覺職員有任何不當行為或錯誤，須向中央機關舉報。

公正持平的態度

5. 獲認可機構必須以一致和公正的態度對待所有領養申請人和處理領養事宜，並迅速作出回應。當中包括：
 - (a) 根據議定的程序處理事務；
 - (b) 處理事務時不得基於任何理由而有所歧視；
 - (c) 提供適當的覆檢和上訴機制。
6. 如獲認可機構建議酌情處理某一個案，該機構必須確保已充分考慮該個案的所有相關特別因素。

公眾意見和資料的運用

7. 獲認可機構及其職員不得向他人披露機構在執行職務時取得的公務資料或文件，但獲得中央機關批准則作別論。

《領養條例》須予修訂的現有條文

(Date of this copy: 06/05/2003)

章：	290	領養條例
----	-----	------

		詳題
--	--	----

本條例旨在為領養兒童事宜訂立條文。

[1956年10月12日] 1956年A94號政府公告

(本為1956年第22號)

條：	2	釋義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父母”(parent)，就任何非婚生子女而言，指—

(a) 其母親；

(b) 其父親(如該子女的父親憑藉法院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3(1)(d)條所作命令而有權對該子女行使任何權利或權限)；(由1993年第17號第19條修訂)

“父親”(father)，就非婚生幼年人而言，指其生父；

“出生登記冊”(registers of births) 指遵照《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及《出生登記(特設登記冊)條例》(第175章)條文而備存的出生登記冊；

“幼年人”(infant) 指18歲以下的人，但不包括已婚或曾結婚的人；(由1997年第80號第26條修訂)

“法院”(Court) 指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由1981年第79號第8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登記官”(Registrar) 指生死登記官；

“登記總處”(general register office) 指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第3(1)(c)條指定的登記總處；(由1979年第38號第2條代替)

“署長”(Director) 指社會福利署署長；(由1960年第21號第2條增補)

“領養令”(adoption order) 具有第4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親屬”(relative)，就幼年人而言，指其全血親、半血親或姻親關係的祖父母、兄弟、

姐妹、伯父母、叔父母、舅父母、姑丈、姑母或姨丈、姨母，並包括以下的人

- (a) 在已根據本條例就該幼年人或任何人作出領養令的情況中，假若受領養人為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時，任何會屬本定義所指的該幼年人親屬的人；
- (b) 在該幼年人屬非婚生者的情況中，該幼年人的父親，以及假若該幼年人為其父親及母親的婚生子女時，任何會屬本定義所指的該幼年人親屬的人；

“臨時命令”(interim order) 指根據第9條作出的命令

[比照 1950 c. 26 s. 45 U.K.]

條：	4	作出領養令的權力
----	---	----------

作出領養令

(1) 在本條例條文的規限下，法院可應按訂明形式提出的申請而作出命令(在本條例中稱為領養令)，授權申請人領養某幼年人。

(2) 法院可應一對配偶所提出的申請而作出領養令，授權他們共同領養某幼年人。

(3) 法院可作出領養令，授權某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單獨領養或與其配偶共同領養該幼年人。

[比照 1950 c. 26 s. 1 U.K.]

條：	4A	領養申請的開始及轉移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5號第2條

- (1) 根據第4或20條提出的申請，須在區域法院開始。
- (2) 根據第(1)款開始的申請，可在以下情況中由區域法院轉往原訟法庭—
 - (a) 應有關的法律程序中任何一方的要求；或
 - (b) 區域法院法官主動提出。
- (3) 有關規則可就申請轉往原訟法庭及由原訟法庭轉回區域法院的事宜訂定有關程序。

(由1987年第13號第2條代替。由1998年第25號第2條修訂)

條：	5	作出領養令的限制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6號第3條

(1) 除第(2)款條文另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一名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申請人—

- (a) 是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
- (b) 是幼年人的親屬，並年滿21歲；或
- (c) 年滿25歲。（由1960年第21號第4條代替）

(2) 在以下情況中，法院可應某對配偶共同提出的申請，就某幼年人作出領養令—

- (a) 如申請人之一為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或
- (b) 如其中一名申請人符合第(1)(b)或(c)款的條件而另一申請人年滿21歲。
（由1960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3) 法院不得批准單一的男性申請人所提出的申請而就女性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法院信納有特殊情況，可以之作為例外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論據。（由1977年第48號第2條修訂）

(4) 除按第4(2)條規定外，法院不得作出領養令，授權超過一人領養一名幼年人。

(5) 除第5A及6條另有規定外—（由1977年第48號第2條修訂；由198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 (a) 在任何個案中，除非取得身為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或因任何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的每一人的同意；或
- (b) 在由一對配偶的其中一人提出申請的個案中，除非取得另一配偶的同意，

否則法院不得作出領養令。

(5A) 凡因第(5)(a)款而需要父母對領養令表示同意，則該項同意須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或訂明的特定同意書表格而給予(視乎署長認為適當者而定)。（由1977年第48號第2條增補）

(5B) 除第(5C)款另有規定外，凡任何父母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給予同意，該父母即由簽立同意書表格起不再就該幼年人具有父母的任何權利、職責、義務或法律責任。（由1977年第48號第2條增補）

(5C) 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對領養令給予同意的父母，可由簽立同意書表格日期起計3個月內，向署長發出撤銷同意通知書而將同意撤銷，但除符合第(5D)及(5E)款的規定以及除以上所述者外，該項同意不得撤銷。（由1977年第48號第2條增補）

(5D) 儘管有第(5C)款的規定，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對領養令給予同意的父母，在該款所提述的3個月期間屆滿後及領養令作出之前，可隨時以其希望恢復父母的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為理由，向法院申請作出命令，以撤銷該項同意，而當該項申請尚在待決期間，法院不得就該項同意所關乎的兒童作出任何領養令。（由1977年第48號第2條增補）

(5E) 凡法院根據第(5D)款作出命令，撤銷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給予的同意，則關於該兒童的父母的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須轉歸於該父母；但該項撤銷令不得影響關乎作出該令日期前任何期間內的任何權利、職責、義務或法律責任。（由1977年第48號第2條增補）

(5F) 父母簽立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後，署長即成為該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

而若該幼年人沒有監護人或不能找到監護人，則署長可為該幼年人的福利着想而執行必需的監護人職責。（由1977年第48號第2條增補）

(6) 除非申請人及幼年人均居於香港境內，否則法院不得就幼年人作出領養令。（由1999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7) 法院不得就任何幼年人作出領養令，除非—

(a) 該幼年人已在緊接作出命令日期前最少連續6個月一直由申請人實際管養，但如(aa)段另有規定，則屬例外；（由1960年第21號第4條修訂；由1987年第13號第3條修訂）

(aa) 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為該幼年人的親生父母，而該幼年人已在緊接作出命令日期前最少連續13個星期一直由申請人(或倘申請由兩人共同提出者，則由他們)實際管養；（由1987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b) 申請人在不少於—

(i) 作出命令日期前的6個月；或

(ii) 法院應申請人申請所准許的在該日期前的較短期間，已以訂明表格向署長遞交書面通知，表明其擬就該幼年人向法院申請領養令；（由1971年第62號第2條代替）

(c) 申請人已於遞交(b)段所提述的通知書的日期後4個月內，就該幼年人向法院申請領養令。（由1960年第21號第4條增補）

(8) 就第(7)款而言，任何幼年人的連續受管養期，不得因該幼年人入住醫院或在香港境內或以外地方居於寄宿學校內，而視為被有關的住院或寄宿期間所間斷。（由1987年第13號第3條增補）

[比照 1950 c. 26 s. 2 U.K.]

條：	5B	撤銷第5A條的命令
----	----	-----------

(1) 第5(5)(a)條規定需要取得其同意的人(在本條內以下稱為“前父母”)，於命令根據第5A條作出超過1年後的任何時間，如一

(a) 法院未有就該幼年人作出領養令或臨時命令；及

(b) 該幼年人獲安置給某人領養後，沒有一個屬於他和該領養人的家，則可向作出該命令的法院申請，以該前父母希望恢復第13(1)條所提述的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為理由，作出將該命令撤銷的命令。

(2) 當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尚在待決期間，署長在未得法院許可前不得安置幼年人接受領養。

(3) 凡根據本條撤銷根據第5A條作出的命令—

(a) 第13(1)條所提述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的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須轉歸於緊接該命令作出前該等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所轉歸的一個或多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b) 如該等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全部或其中部分是在緊接該命令作出前轉歸於署長，則該等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須轉歸於緊接它們轉歸於署長前所轉歸的一個或多個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但該項撤銷不得影響關乎撤銷日期前任何期間內的任何權利、職責、義務或法律責任。

(4)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凡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被法院以准許申請對有關的幼年人的福利並無好處為理由而駁回，則提出申請的前父母不得再根據第(1)款就該幼年人提出申請。

(5) 凡駁回申請的法院給予前父母許可，准其再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則第(4)款即不適用，但除非法院覺得由於情況有變，或有任何其他原因使法院認為准許提出申請乃屬適當者，否則不得給予上述許可。

(由1987年第13號第4條增補)

[比照 1976 c. 36 s. 20 U.K.]

條：	6	同意作出領養
----	---	--------

(1) 法院如信納有以下情況，可免除第5(5)(a)條所規定需要取得的同意—

- (a) 在涉及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個案中，該父母或監護人曾遺棄、疏忽照顧或持續虐待該幼年人；
- (b) 在涉及因一項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的人的個案中，該人曾持續忽略或拒絕作分擔；
- (c) 在任何個案中，需要取得其同意的人不能找到，或該人無行為能力給予同意，或該人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

或如法院有鑑於有關個案的所有情況，認為此項同意應予免除。

(2) 在需要領養令申請人的配偶作同意的個案中，法院如信納不能找到申請人的配偶或申請人的配偶無行為能力給予同意，或該對配偶已分居並正分開居住，而分居相當可能屬永久者，又或法院有鑑於該個案的所有情況，認為此項同意應予免除，則法院可免除該申請人的配偶的同意。

(3) 任何人同意依據申請作出領養令時，可在不知道領養令申請人身分的情況下給予同意(不論是無條件或附有規限有關幼年人於受撫養期間須受某宗教薰陶的條件)；凡如此給予同意的人其後又僅以不知道申請人身分為理由而撤回同意者，則就本條而言，須當作該人不合理地不給予同意。

(4) 當就一幼年人提出的領養令申請尚在法院待決時，該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倘已表示同意依據申請作出領養令，則除非獲得法院許可，否則無權將該幼年人從申請人的照顧及管有之下帶走；而法院在考慮授予或拒絕授予該許可時，須顧及該幼年人的福利。

[比照 1950 c. 26 s. 3 U.K.]

條：	7	父母或監護人給予同意的證據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6號第3條

(1) 凡第5(5)(a)條規定需要取得其同意才可作出領養令的人，沒有為給予其同意

而在法律程序中出席，則在第(3)款條文的規限下，如有表示他同意作出該項命令的文件，其中載有該行將獲有關命令批准作出領養的人的姓名，或載有(如給予同意者不知道該人的身分)以訂明方式足能辨認出該人的資料，則該文件須獲接納為該項同意的證據，無論該文件是於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或之後簽立：

但本款不適用於父母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所給予的同意。(由1977年第48號第3條增補)

(1A) 在第(3)款的規限下，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表示父母同意作出領養令的文件，須獲接納為該項同意的證據，無論該文件是於法律程序展開之前或之後簽立。(由1977年第48號第3條增補)

(2) 表示同意作出領養令的文件(無論該項同意是以訂明的特定同意書表格抑或以訂明的一般同意書表格給予)，凡經由監誓官核簽(或如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經由訂明的類別的人核簽)，該文件即須如前述般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再證明文件簽立人的簽署；另就本款而言，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一份看來是已照上述方式核簽的文件，須當作已如此核簽，並須當作於文件中指明的日期地點簽立及核簽。(由1960年第21號第5條修訂；由1977年第48號第3條修訂；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修訂；由1999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3) 由幼年人的母親表示同意的文件，不得根據本條獲接納為證據，除非—

- (a) 在文件簽立的日期，該幼年人出生最少已滿6個星期；及
- (b) 文件在該日由一位監誓官或(視屬何情況而定)由一名屬為施行第(2)款而訂明的類別人士核簽。(由1963年第10號第2條修訂；由1997年第47號第10條修訂)

[比照 1950 c. 26 s. 4 U.K.]

條：	8	法院在作出領養令方面的職能
----	---	---------------

(1) 法院在作出領養令前，須信納—

- (a) 根據本條例需要取得其同意而其同意未被免除的每一人，已同意所申請作出的領養令，並明白該令的性質及效力，尤其是身為父母者，明白領養令的效力是會永久地剝奪其作為父母的權利；
- (b) 如作出領養令是為幼年人的福利着想，而在顧及其年齡及理解能力後，已為此目的而妥為考慮幼年人的意願；及
- (c) 申請人並無因領養而曾收取或同意收取任何款項或其他報酬，亦無人因領養而曾給予或同意給予申請人任何款項或其他報酬，但為法院所認許者則屬例外。

(1A) 法院在作出領養令時，須考慮向幼年人披露其真實身分是否符合其利益，而考慮時須顧及準領養人的觀點、署長的意見，以及幼年人的年齡及理解能力。(由1977年第48號第4條增補)

(2) 法院可在作出的領養令內施加其認為適宜的條款及條件，尤其可要求領養人以保證書或其他形式答應為幼年人提供法院認為對幼年人公平而適當的供養安排(如有的話)。

[比照 1950 c. 26 s. 5 U.K.]

條：	9	臨時命令
----	---	------

(1) 在本條條文的規限下，法院可於接獲領養令的申請後，押後對申請作出裁決，而作出臨時命令，以為期不超過2年作試行期，將幼年人的管養權交付予申請人，法院並可就提供幼年人贍養及教育以及其福利的監察及其他方面，附加其認為適宜的條款。

(2) 對臨時命令而言，領養令所需要取得的一切同意均屬必需者，但亦受法院可免除此等同意的相同權力所規限。

(3) 凡在任何情況中，作出領養令會因第5(7)條而成為不合法者，則不得作出臨時命令。

(4) 臨時命令不得當作為本條例所指的領養令。

[比照 1950 c. 26 s. 6 U.K.]

條：	13	父母的權利及職責，以及結婚的行為能力
----	----	--------------------

領養令的效力

(1) 領養令一經作出後，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所具有的關於幼年人日後的管養、贍養及教育方面的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包括委任監護人以便對婚姻表示同意或發出反對通知的一切權利，均告終絕，而該等一切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即轉歸於領養人，可由領養人行使，亦可針對領養人而強制執行，猶如該幼年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一樣；且就前述事項而言，該幼年在與領養人的關係中，須完全處於屬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的地位。

(2) 凡領養人是一對配偶，則就前述的事項而言，以及就任何法院就子女的管養、贍養及探視權作出命令的司法管轄權而言，該對配偶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與幼年年人之間的關係，須猶如他們是幼年人的合法父親及母親一樣，而幼年年人與他們之間的關係，亦須猶如他們分別為其合法父親及母親一樣。

(3) 就關於婚姻的法律而言，領養人及根據領養令獲授權作出領養的人，均須當作為屬於在親等限制以內的血親關係；而即使除領養人外，有人根據後來作出的命令獲授權領養同一名幼年年人，本款的條文亦仍然有效。

[比照 1950 c. 26 s. 10 U.K.]

條：	14	某些命令等不再有效
----	----	-----------

(1) 凡有領養令就一名非婚生幼年年人而作出，則除本條條文另有規定外，任何特定為該幼年年人利益而規定該幼年人的父親須付款或該幼年人的父親曾承諾付款的任何命令或協議，均不再有效，但根據該項命令或協議在作出領養令當天應付的款

項的追討則不受影響。

(2) 凡前述的命令或協議所關乎的幼年人是由其母親領養，而其母親又是一名獨身女子，則有關命令或協議，不會因第(1)款而在作出領養令時即告失效，但如該母親日後結婚，該命令或協議即不再有效。

(3) 凡就一名幼年人作出領養令，但就同一名幼年人已根據《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213章)第34條作出命令將該幼年人付託予某人或某機構照顧，或已根據該條例第35條就有關該幼年人的控制及管養作出命令，而該等後述的命令在當時仍正生效，則領養令一經作出，該等後述的命令即不再有效。

(4) 凡就一名其合法監護權轉歸於署長的幼年人作出領養令，署長即不再是該幼年人的合法監護人。(由1958年第1號第2條修訂；由1960年第21號第6條修訂)

[比照 1950 c. 26 s. 12 U.K.]

條：	15	無遺囑而去世，遺囑及授產安排
----	----	----------------

(1) 凡在作出領養令之後的任何時間，領養人、受領養人或其他人去世而並無就任何財產留下遺囑，則在一切方面而言，該財產的轉予，皆猶如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一樣，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

(2) 在作出領養令的日期後進行的任何財產處置中，無論是藉生者之間作出的文書或是藉遺囑(包括遺囑更改附件)進行—

- (a) 對領養人的一名或多名子女的提述(無論是明示的或默示的)，除非顯示有相反意願，否則須解作為提述受領養人或解作包括對受領養人的提述；
- (b) 對受領養人的親生父母(雙親或其中一人)的一名或多名子女的提述(無論是明示的或默示的)，除非顯示有相反意願，否則不得解作為提述受領養人或包括對受領養人的提述；及
- (c) 對任何與受領養人具某親等關係的人的提述(無論是明示的或默示的)，除非顯示有相反意願，否則須解作為對與受領養人有該種親等關係的人的提述，猶如受領養人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一樣，而並非其他人的子女。

[比照 1950 c. 26 s. 13 U.K.]

條：	17	在海外領養的效力
----	----	----------

(1) 凡某人在本條實施之前或之後，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按照當地的法律被領養，而本條的規定又適用於該項領養者，則就本條例及一切其他香港的成文法則而言，該項領養即與根據本條例有效地作出的領養令具相同效力，而別無其他效力。

(2) 如符合以下情況，第(1)款適用於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作出的領養—

- (a) 按照當地的法律，該項領養是合法有效的；及

- (b) 按照當地的法律，由於領養的緣故，領養父母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在緊接領養後，就受領養人的管養方面所擁有的權利，優於受領養人的任何親生父母所擁有者；或假若受領養人是幼童，則領養父母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在緊接領養後，就受領養人的管養方面所擁有的權利，本可優於受領養人的任何親生父母所擁有者；及
- (c)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領養令是由一個英聯邦國家、美國或美國任何一州或領地的任何法院所命令而作出的；或
 - (ii) 按照當地的法律，由於領養的緣故，領養父母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在緊接領養後，就受領養人的財產方面所擁有的權利，優於或相等於受領養人的任何親生父母所擁有者，而此節所述的財產是指受領養人一旦去世而無遺囑，亦無其他最近親，且去世時定居於作出領養的地方，及屬於就該地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一州的國民等情況下，該等可轉移予受領養人的父母兩人或其中一人的財產，

否則即不予適用。

- (3) 本條的條文並不限制或改變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領養的效力。

(由1960年第21號第7條增補)

條：	18	領養子女登記冊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6號第3條

領養令的登記

(1) 登記官須在登記總處保存一份名為領養子女登記冊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登記領養令指示須予以登記的記項，而不登記其他記項。

(2) 領養子女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倘看來是經蓋上登記總處印章，即須當作為其所關乎的領養的證據，而無須任何進一步或其他證據以證明該記項，而凡記項載有受領養人的出生日期或出生國家的紀錄，亦須如前述一樣，在一切方面而言獲接受為該日期或國家的證據，猶如該副本是出生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樣。

(3) 登記官須安排編製領養子女登記冊的索引，並安排將之備存於登記總處；而每個人在繳付費用後，均有權要求翻查該索引及取得領養子女登記冊內任何記項的核證副本，但在一切方面而言，均須同樣受到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就翻查登記總處備存的其他索引，及就該處供應出生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之事而適用的有關繳費及其他事項的相同條款、條件及規例所規限。

(4) 除備存領養子女登記冊及其索引外，登記官亦須按需要而備存其他登記冊及簿冊，以及將所須登記的記項登記其內，以便記錄及根尋出生登記冊內依據第19條標示“受領養”或“Adopted”字樣的記項與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任何相應記項之間的關連；但根據本款備存的登記冊及簿冊，以及其任何索引，均不得公開予市民查閱或翻查，而登記官亦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此等登記冊或簿冊內所載的任何資

料、副本或摘錄，但根據法院所作命令行事者除外。（由1997年第80號第119條修訂）

(5)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訂立的規例，可就為施行該條例而委任的副登記官及分區登記員在執行本條及第19條時所須履行的職責，作出規定。（由1999年第66號第3條修訂）

[比照 1950 c. 26 s. 17 U.K.]

條：	19	領養的登記
----	----	-------

(1) 每項領養令均須載有給予登記官的指示，着其以附表所載的表格，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登記記項，領養令並須(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指明將在該表格第2至6欄內登記的詳情。

(2) 為符合第(1)款的規定 —

(a) 凡未能向法院證明並使其信納幼年人的準確出生日期，則法院須釐定其大概的出生日期，而如此釐定的日期須在命令內指明為其出生日期；

(b) 凡幼年人在受領養後所使用的名字或姓氏與其原來的名字或姓氏不同，則命令內須指明新的名字或姓氏而非指明原來者，

以及凡未能向法院證明並使其信納幼年人出生的國家為何，則即使該款有任何規定，出生國家的詳情仍可在命令及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記項中略去。

(3) 凡就一名幼年人(並非先前曾為法院所作領養令的領養對象)向法院申請領養令，並能向法院證明並使其信納該幼年人與出生登記冊內某記項所關乎的兒童同屬一人，則依據申請所作出的任何領養令，須載有給予登記官的一項指示，着其安排在出生登記冊內有關的記項中標示“受領養”或“Adopted”的字樣。（由1997年第80號第120條修訂）

(4) 凡法院就一名幼年人作出領養令，而該幼年人先前曾是法院所作領養令的領養對象，則該令須載有給予登記官的一項指示，着其安排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以前所登記的記項中，標示“再受領養”或“Re-adopted”的字樣。（由1997年第80號第120條修訂）

(5) 訂明的法院人員須安排將每項領養令以訂明形式向登記官傳達，而登記官收到如此傳達的訊息後，即須作出安排，使載於命令內的指示，即有關在出生登記冊內某記項中標示“受領養”或“Adopted”字樣的指示以及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登記適當記項的指示，均獲得遵從。（由1997年第80號第120條修訂）

[比照 1950 c. 26 s. 18 & First Schedule U.K.]

條：	20	命令的修訂及登記冊的更正
----	----	--------------

(1) 法院可應領養人或受領養人的申請，修訂領養令以更正其中所載詳情的任何錯誤，以及—

(a) 如在接到領養人或受領養人的申請後，信納自命令作出日期起1年內，受領養人已獲授新名字(無論是經由洗禮或其他形式獲得)或取用新名

字，以取代依據命令須在領養子女登記冊登記的詳情所指明的名字或附加於其上，則法院可修訂命令，視屬何情況而將該新名字取代該等詳情內的舊名字或將該新名字附加入該等詳情內；

- (b) 如在接到有關的人的申請後，信納依據第19(3)或(4)條而載於命令之內着令要在出生登記冊或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記項中作出標示的指示，是錯誤列載於命令中者，則法院可撤銷該指示。（由1977年第48號第7條代替） [比照 1976 c. 36 Schedule 1 para.4 U.K.]

(1A) 凡根據第(1)款修訂領養令或撤銷指示，訂明的法院人員須安排以訂明方式向登記官傳達有關的修訂，而登記官視屬何情況而須—

- (a) 安排相應修訂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記項；或
(b) 安排取消在出生登記冊或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的記項中所作的標示。
(由1977年第48號第7條增補)

(2) 凡有領養令被推翻或反對作出領養令的上訴得直，法院即須向登記官發出指示，着其取消依據命令而在出生登記冊內的記項中所作的任何標示，以及取消依據命令而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登記的任何記項或在任何記項中所作的任何標示。
(由1977年第48號第7條修訂) [比照 1950 c. 26 s. 21(3) U.K.]

(3) 如根據本條將任何登記冊內的記項的標示取消，則該記項的副本或摘錄只可在既不載有該標示亦不載有該項取消行動的情況下，方可當作為準確的副本。 [比照 1950 c.26 s.21(6) U.K.]

條：	21	幼年人的監管
----	----	--------

雜項規定

(1) 在第(2)款條文的規限下，凡有人就某幼年人根據第5(7)(b)條向署長發出通知，署長本人或為施行本條而獲其授權的任何公職人員，可探訪及審視該幼年人，以及可進入及視察署長或該公職人員有理由相信是該幼年人所留處的處所。（由1958年第1號第2條修訂；由1960年第21號第6條修訂）

(2) 根據第(1)款所賦予的權力將於以下情況出現時停止—

- (a) 有關通知被撤回；或
(b) 就該幼年人作出領養令。（由1997年第80號第27條代替）
(c) (由1997年第80號第27條廢除)

(3) 任何人拒絕容許署長或獲其授權的人員按照第(1)款的規定探訪或審視幼年人或進入或視察處所，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由1958年第1號第2條修訂；由1960年第21號第6條修訂）

[比照 1950 c. 26 s. 34 U.K.]

條：	22	禁止作出某些付款
----	----	----------

(1) 除非得到法院的認許，否則任何人均不得就直接或間接與領養或擬領養幼年人有關的事宜，給予、同意給予、收取或同意收取，或企圖獲取任何款項、酬金或報酬，但因《執業律師條例》(第159章)所指合資格的大律師或律師所提供專業服務而有上述任何一項作為者則除外。

(2) 任何人違反本條的條文，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及監禁6個月。

(3) 對於向署長繳付按照第12條訂立的規則所訂明的費用事宜，本條的條文並不適用。(由1960年第21號第8條增補)

[比照 1950 c. 26 s. 37(1) U.K.]

條：	23	對廣告的限制
----	----	--------

(1) 除非獲得署長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發布廣告，顯示— (由1958年第1號第2條修訂；由1960年第21號第6條修訂)

(a) 一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意欲安排幼年人接受領養；

(b) 有人意欲領養一幼年人；或

(c) 有人願意為幼年人的領養作出安排。

(2) 任何人安排發布或在知情的情況下發布違反本條條文的廣告，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

[比照 1950 c. 26 s. 38 U.K.]

附表：		附表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修訂-見1998年第28號第2(1)條

[第19條]

領養子女登記冊記項表格

1	2	3	4	5	6	7	8	9
記項 編號	子女出 生日期 及國家	子女 姓名	子女 性別	領養人或 各領養人 姓名，地 址及職業	領養令日 期及作出 該令的法 院名稱	登記 日期	由登記官委 任代理核簽 記項的人員 簽署	《入境條例》(第115 章)下的香港特別行 政區永久性居民身 分(確定/未確定)

(由1982年第80號第2條修訂；由1987年第31號第28條修訂；由1997年第80號第103條修訂；由1998年第28號第2(1)條修訂)

章：	290A	領養規則
----	------	------

規則：	9	委任其他人為訴訟監護人
-----	---	-------------

(1) 除署長憑藉本條例第5(5F)條而成為訴訟監護人外，如申請人希望並非署長的某人獲委任為訴訟監護人，則原訴傳票必須要求委任訴訟監護人，並必須附有申請人誓章，列明各項事實，以及附有該人願意出任訴訟監護人的同意書；而法官如認為適當，可委任該人為訴訟監護人。（1960年A76號政府公告；197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198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1991年第98號第9條）

(2) 凡法院認為符合幼年人的利益時，可隨時委任法定代表律師以代替署長出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1991年第98號第9條）

規則：	10	陳述書與同意書的表格
-----	----	------------

支持申請的證據

- (1) 支持申請領養令的證據須以表格3的陳述書的形式提出，並須以誓章核證。
- (2) 表示任何人同意作出領養令的文件，如同意的人—
 - (a) 為幼年人的父母，文件須使用表格4或表格4A(視屬何情況而定)；
 - (b) 為幼年人的監護人或因任何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幼年人贍養費的人，文件須使用表格4；及
 - (c) 為一對配偶其中一人，而領養令的申請是由另一人提出者，則文件須使

用表格4。

(3) 同意書表格須在第(1)款所提述的核證誓章中夾附為證物。

(197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

規則：	29	在香港以外地方可核簽文件或聲明的人
-----	----	-------------------

附註：

具追溯力的適應化修訂一見1999年第66號第3條

同意書的核簽等

為施行本條例第7(2)條，任何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的文件或作出的聲明如經核簽如下，即屬經充分核簽— (1999年第66號第3條)

- (a) 如文件或聲明是在聯合王國、海峽群島及萌島的任何地方，或在任何殖民地、保護地、受保護國或聯合王國託管地的任何地方簽立或作出，並由民事審判法院或刑事裁判法院任何法官、太平紳士或裁判官或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在當其時獲當地法律授權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者；
- (b) 如文件或聲明在《1948年英國國籍法令》(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48) (1948 c. 56 U.K.)第1(3)條所述任何國家的任何地方，或愛爾蘭共和國的任何地方，或任何託管地政府所管治的託管地的任何地方簽立或作出，並由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在當其時獲當地法律授權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者；
- (c) 如文件或聲明是在任何其他地方簽立或作出，並—
 - (i) 由聯合王國女皇陛下政府的任何領事館官員所核簽者；
 - (ii) 如沒有此等領事館官員，則由國務大臣為施行《1948年英國國籍法令》(British Nationality Act 1948) (1948 c. 56 U.K.)第6或10條而授權主持效忠宣誓的任何人所核簽者；或
 - (iii) 如沒有此等領事館官員，亦沒有獲國務大臣如此授權的人，則由為任何司法或其他法律目的而在當其時獲當地法律授權主持宣誓的人所核簽者； (1973年第45號法律公告)
- (d) 如簽立文件或作出聲明的人是在女皇陛下的海軍、陸軍或空軍服務，則由在該等軍隊中獲委任為軍官的人員所核簽者。

附表：	1	
-----	---	--

[第2條]

表格1

[第3條]

擬申請領養令通知書

《領養條例》

(第290章)

茲按照《領養條例》第5(7)條的條文發出通知：(1).....
..... (及.....), 地
址為.....
....., 擬申請命令, 以獲授權領養一男姓/
女姓幼年人, 其姓名為(2).....。

日期：19.....年.....月.....日

(3).....
.....

附註：

- (1) 填上申請人全名及地址。
- (2) 填上該幼年人的中文及英文全名(如有的話)。
- (3) 此表格必須由申請人或其律師簽署。

表格2

[第5條]

申請領養令的原訴傳票

19 年第 號

香港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法官

關於幼年人A.B.(1).....

及

關於《領養條例》事。

C.D.
A.B.(1)

申請人
答辯人

致：A.B., 地址為
此傳票在申請人C.D.(地址為

)
提出申請時發出，申請人藉此傳票申請作出命令如下一

- [1. 委任訴訟監護人一名，以保障上述.....
.....的利益](2)。
2. 授權申請人領養上述.....。
3. 規定此項申請的費用。

日期：19 年 月 日。

此傳票由 , 地址為

申請人
發出，申請人地址如上。

, 即代表述
的律師申請

附註：

- (1) 填上該幼年人在受領養後擬取的姓名。
- (2)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出任訴訟監護人，則刪去此段。
(1986年第139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3

[第10條]

支持申請領養令的陳述書(1)

[文首與表格1同]

1. 本人，即以下簽署人C.D./我們，即以下簽署人C.D.及E.D.，欲根據《領養條例》領養幼年人A.B.(2) 。
2. 本人/我們是香港居民。
3. 本人屬未婚/寡婦/鰥夫/本人與E.D.(地址為.....
.....)是夫婦/我們是夫婦，亦即附於本陳述書的結婚證書
(或其他婚姻證據)所關乎的人。
4. 該幼年人是.....性，未婚，於19.....年.....月.....日出生，亦即附
於本陳述書的出生證明書(3)所關乎的人/於或大約於19.....年.....月.....日出生，出
生地為.....(4)。
5. 該幼年人是下述的人的子女或受領養子女(3)：

F.B., 地址為.....
/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
/經去世[及G.B., 地址為.....

 /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
 /經去世](5)。

[6. 該幼年人的監護人是H.K., 地址為.....
/該幼年人的監護人是H.K., 地址為.....

及J.B., 地址為.....
](6)。

[7. L.M.(地址為.....
)因一項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
 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7)。

8. 本人/我們夾附一份或多份文件, 以表明上述.....
(8)同意依照本人/我們的
 申請作出領養令。

[9. 本人/我們請求區域法院法官免除需要取得上述.....
](9)的同意, 其理由為:

10. 本人/我們於19.....年.....月.....日從.....處
 (地址為.....)接收該幼年人
 以作照顧及管有, 由該日起, 該幼年人即持續在本人/我們的照顧及管有之下。

11. 本人/我們於19.....年.....月.....日向社會福利署署長遞交擬就該幼年人申
 請領養令的通知書。

[12. 茲附有該幼年人的身體及精神健康證明書一份, 該證明書由一名註冊醫生
 於19.....年.....月.....日簽發](10)。

13. 本人/我們並無因領養而曾收取或同意收取任何款項或其他報酬, 亦無人因
 領養而曾給予或同意給予本人/我們任何款項或其他報酬, [但以下各項
 除外:]]

14. 本人/我們任何一人以前並沒有向任何法院申請就該幼年人或其他幼年人作
 出領養令[於19.....年.....月.....日向.....法院提出的申請
 除外, 該項申請經該法院處理如下:
]

[15. 有關本人/我們申請事, 可向N.O.(地址為.....
)查詢](11)。

[16. 本人/我們欲將本人/我們的身分保密, 此項申請的編號為.....](12),
 或[本人/我們不欲將本人/我們的身分保密]。

17. 有關本人/我們的其他詳情均列於本陳述書附件內。

18. 如領養令依據本人/我們的申請而作出, 則擬為該幼年人取為.....
 日期: 19.....年.....月.....日。

.....

.....
(申請人或申請人等常用的簽署)
(1982年第337號法律公告；1999年第66號第3條)

表格3附件

申請人的其他詳情

關於C.D.的詳情

全名(正楷).....
.....

地址.....
.....

職業.....
.....

出生日期.....

與該幼年人有何關係(如有的話).....
.....

關於E.D.的詳情

全名(正楷).....
.....

地址.....
.....

職業.....
.....

出生日期.....

與該幼年人有何關係(如有的話).....
.....

附註：

- (1) 本陳述書必須有誓章核證，而該誓章須夾附本陳述書及陳述書內所提述的結婚證書及其他證件作為證物。

- (2) 如有第4段所提述的出生證明書，須填上出生證明書上的姓名，如無出生證明書者，則填上申請時所知該幼年人的姓名。
- (3)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應附有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而非附以出生登記冊內原有記項的核證副本，至於第5段內所列的詳情，則應關乎領養父母而非親生父母。
- (4) 凡無附有出生證明書，則填上其出生地(包括國家名稱)(如知悉)。
- (5) 如該幼年人是非婚生子女，則本段不應填上其父親的姓名；但請參閱第7段。
- (6) 如該幼年人的合法監護人並非該幼年人的父親或母親，則應填寫此段。
- (7) 如該幼年人是非婚生子女，則應據申請人所知填寫經一項命令判定為該幼年人的指認生父的姓名，或其本人經承認為該幼年人的父親且同意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的人的姓名。
- (8) 此段(及下一段)所填上的姓名是第5、6及7段所述的人的姓名；如僅由一對配偶其中一人申請者，則申請人的配偶的姓名，亦應一併填上。
- (9) 此段應填上前一附註所提及的人其中有對申請並未表示同意者 請參閱《領養條例》第6條第(1)及(2)款。
- (10) 如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是《領養條例》第2條界定為該幼年人的“親屬”，則無須填寫此段。
- (11) 如申請人或申請人之一是《領養條例》第2條界定為該幼年人的“親屬”，則無須填寫此段；如要填報者，則可填報多過一個諮詢人的姓名。
- (12) 如申請人欲將其姓名保密，則應填上依據《領養規則》第6條所取得的編號。

表格4

[第10條]

同意就姓名為A.B.⁽¹⁾的幼年人作出領養令的特定同意書

茲因[C.D/C.D.及E.D.](2)或[某人以編號第.....號]行將提出申請；
[又因該A.B.(以下稱為該幼年人)於19.....年.....月.....日在.....出生，且出生已滿6個星期，亦即現呈示註有“A”字記號的出生證明書⁽³⁾所關乎的人]⁽⁴⁾：

本人(以下簽署人).....，
地址為，
是⁽⁵⁾—

該幼年人的母親⁽³⁾/

該幼年人的父親⁽³⁾/

該幼年人的監護人/

因一項命令或協議而有責任分擔該幼年人的贍養費的人/

就該幼年人擁有父母的權利(而代一團體行事)的人/

該C.D.的配偶。

現聲明如下：—

(1) 本人明白領養令有效力剝奪父母或監護人就該幼年人的贍養及撫養方面所

擁有的一切權利。

(2) 本人明白當區域法院法官聆訊就該A.B.作出領養令的申請時，本文件可用作證明本人同意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證據，除非本人已通知法院不再同意⁽⁶⁾。

(3) 本人現同意依據該項申請作出領養令[條件為該幼年人於受撫養期間須受宗教薰陶，而該宗教為.....](⁷)。

.....
(簽署)

經於 年 月 日 在 由上述.....⁽⁸⁾在本人面前簽署[本人信納他完全明白以上所作聲明的性質及願意放棄其子女以便由別人領養]⁽⁴⁾。

(簽署).....

(地址).....

.....
(身分)⁽⁶⁾.....

附註：

- (1) 此處填上同意者所知該幼年人的姓名。
- (2) 如同意者不知申請人的姓名，而申請人已根據《領養規則》第6條提出的申請獲配予編號，則填報第二個方括弧內所需的資料。
- (3)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應附有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而非附以出生登記冊內原有記項的核證副本；而凡屬適用者，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4) 同意者如非幼年人的母親，則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 (5) 除適用者外，其餘各項均刪去。
- (6) 如同意者是該幼年人的母親，則本文件內的簽署必須由一名監誓員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領養規則》所授權的人員核簽，請參閱(8))，否則本文件不獲接納為證據。在任何情況下，經上述核簽後，本文件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為證明其簽立提供進一步證據。
- (7) 如申請人用本人姓名提出申請，又或申請人雖不用其本人姓名，但同意者不欲對幼年人在受撫養期間的宗教薰陶附加條件，則將方括弧內的字句刪去。
- (8) 凡本文件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按照《領養規則》第29條所作的核簽與監誓員所作的核簽，具有同等效力。

(197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1982年第337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7號第10條；1997年第80號第121條；1998年第23號第2條；1999年第66號第3條)

表格4A

[第10條]

父母同意作出領養令的一般同意書

《領養條例》

(第290章)

本人為以下簽署人.....[香港身分證號碼
碼.....]，地 址
為.....，是
(2).....一男性/女性⁽¹⁾幼年
人(以下稱該幼年人)的已婚/未婚/已喪偶⁽¹⁾父母。該幼年人於.....年.....月.....
日在.....出生。本人現同意領養令的作出，以便該幼年人，亦即
現呈示註有“ A ”字記號編號為.....的出生證明書⁽³⁾所乎的人，成為按
照香港法律或行將作出領養令國家的法律而獲認可及獲挑選為領養該幼年人者的受
領養子女。本人並聲明如下—

(1) 本人明白本同意書一經簽立，本人就該幼年人所具有的任何父母的權利、
職責、義務或法律責任，均告終止。

(2) 本人明白當法院聆訊就該幼年人作出領養令的申請時，本文件可用作證明
本人同意作出此項領養令的證據，除非本人在簽立本同意書後3個月內已通知社會福
利署署長本人不再同意⁽⁴⁾。

*⁽³⁾ 本人希望該幼年人在.....宗教薰陶下受撫養。

*⁽⁴⁾ 本人不欲對該幼年人在受撫養期間的宗教薰陶表明意願。

*刪去⁽³⁾或⁽⁴⁾

.....
(簽署)

經於.....年.....月.....日在⁽⁵⁾.....由上
述.....在本人面前簽署。

本人信納他已完全明白以上所作聲明，及願意放棄該幼年人以便由別人領養，及放
棄就該幼年人而具有的一切父母的權利、職責、義務及法律責任。

(簽署).....

(地址).....

 (身分)⁽⁴⁾.....

附註：

- (1) 刪去不適用者。
 - (2) 填上同意者所知該幼年人的姓名。
 - (3)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則應附有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記項的核證副本一份，而非附以出生登記冊內原有記項的核證副本；而凡屬適用者，同意者的身分應註明“經領養”或“by adoption”字樣。
 - (4) 若同意者是該幼年人的母親，則本文件內的簽署必須由監誓官核簽(如屬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者，必須由《領養規則》所授權的人員核簽，請參閱(5))，否則本文件不獲接納為證據。在任何情況下，經上述核簽後，本文件即可獲接納為證據，而無須為證明其簽立提供進一步證據。
 - (5) 凡本文件在香港以外地方簽立，則按照《領養規則》第29條所作的核簽與監誓官所作的核簽，具有同等效力。
 - (6) 如同意者在簽立本同意書日期起計3個月後意欲撤銷本同意書，可按照《領養規則》第14A條向法院申請。
- (1977年第228號法律公告；1997年第47號第10條；1997年第80號第121條；1998年第23號第2條)

表格5

[第12條]

就姓名為A.B.⁽¹⁾的幼年人申請領養令通知書

致：.....，住址為.....⁽²⁾。
 茲因[C.D./C.D.及E.D.](3)或[某人以編號第.....號]
 已提出申請；
 又因本人.....，地址為.....
, 是該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

請注意：在上述申請尚在待決期間，除非取得區域法院法官許可，否則你不得將幼年人從申請人的照顧及管有之下帶走；如欲取得許可，可向香港區域法院法官申請。

日期：19.....年.....月.....日

(訴訟監護人簽署).....

附註：

- (1) 此處填上受通知人所知該幼年人的姓名及該幼年人為人所知的其他姓名。
- (2) 此處填上已表示同意作出領養令的該幼年人的父母或監護人的姓名及地址。
- (3) 如在表格3(第16段)已指明某個編號，則此處不得填寫申請人的姓名。在此情況下，則填報第二個方括弧內所需的資料。

(1982年第337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6

[第16條]

就姓名為A.B.⁽¹⁾的幼年人的領養令申請進行聆訊通知書

致：.....，地址為.....

茲因[C.D./C.D.及E.D.](2)或[某人以編號第.....號]

已提出申請；

又因本人.....，地址為.....，是該幼年人的
訴訟監護人；

請注意：

A.⁽³⁾ [香港區域法院將於19.....年.....月.....日.....午.....
時.....分聆訊上述申請，你可出庭提出不應作出領養令的理由]。

B.⁽³⁾ [如你不同意作出領養令，則應於19.....年.....月.....日或該日之前通知本人，以便定出日期時間讓你出庭提出不應作出該領養令的理由。你可將以下所附的表格撕下，以作此用途。]

日期：19.....年.....月.....日

(訴訟監護人簽署).....

附註：

- (1) 此處填上受通知人所知該幼年人的姓名及該幼年人為人所知的其他姓名。
- (2) 如本通知書發給個別的人而在表格3(第16段)已指明某個編號，此處不得填寫申請人的姓名。在此情況下，則填報第二個方括弧內所需的資料。
- (3) 如申請人不欲將其姓名保密(參閱表格3第16段)，應填寫“ A ”項而將“ B ”項刪去。但如該段已指明某個編號，則須將“ A ”項刪去而填寫“ B ”項。

-----戳孔處-----

致：香港社會福利署署長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並非訴訟監護人，則應填上適當的另一收件人及其地址)。

本人已收到就姓名為A.B.的幼年人的領養令申請進行聆訊通知書。

(a) 本人同意作出此項命令。

或

- 刪去(a) (b) 本人不同意作出此項命令，並希望定出一日期時間，以
或(b) 便本人能出庭陳述本人的理由。

.....
(簽署)

.....
(日期)

.....
(地址)

(1982年第337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表格7

[第19條]

就幼年人作出的領養令

[文首與表格1同]

C.D. , 職 業 為 , 居
於 [及
E.D., 其妻](以下稱為申請人)已根據《領養條例》申請作出命令，以獲授權領養一名
幼年人A.B., 該幼年人原是F.B./F.B.及G.B.的子女/受領養子女；

上述A.B.(以下稱為該幼年人)屬.....性，而且從未結過婚；

申請人/其中一名申請人

是該幼年人的父親/母親/

是上述條例所指的該幼年人親屬，而[兩名申請人均]年滿21歲/

年滿25歲而另一申請人亦年滿21歲；

[該幼年人擬取名為P.D.](¹)。

[現已向法官證明並使其信納該幼年人與A.B.同屬一人，亦即.....

.....登記處的出生登記冊內於19.....年.....月.....日所登記記
項編號.....所關乎的人。](²)

該幼年人的[大概](³)出生日期看來為19.....年.....月.....日。

[該幼年人曾為19.....年.....月.....日所作領養令的領養對象，該令詳情已
登記於領養子女登記冊內](⁴)；

上述條例規定所需取得的各項同意已經取得或免除；

茲命令申請人獲授權領養該幼年人；

[以下款項或報酬乃屬認許者：

.....]

[至於費用方面，茲命令：

.....]

特此指示生死登記官須於領養子女登記冊內登記記項，以記錄按照本令附表內列出的詳情而作的領養。

[特此亦指示生死登記官安排在出生登記冊內的記項中標示“受領養”或“adopted”的字樣]⁽²⁾。

[特此亦指示生死登記官安排在領養子女登記冊內與該幼年人有關的以前所登記的記項中標示“再受領養”或“re-adopted”的字樣]⁽⁴⁾。

日期：19.....年.....月.....日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997年第80號第121條；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7附表

子女出生 日期(5) 及國家	子女姓名(6)	子女性別	領養人 姓名、地址 及職業	領養令 日期
----------------------	---------	------	---------------------	-----------

附註：

- (1) 凡無更改姓名，則刪去此項。
- (2) 如有以下情況，刪去此項—
 - (a) 如無法確定該幼年人與出生登記冊內已登記其出生的某人同屬一人；
 - (b) 如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
- (3) 如能證明該幼年人的準確出生日期，則刪去“大概”二字。

- (4) 除非該幼年人以前曾被人領養，否則刪去此項。
- (5) 命令內文如指明一個大概的日期，則填上該日期而無須加以說明。如幼年人屬孿生兒之一，則在可能範圍內，一併填上出生日期及時間。
- (6) 凡有更改姓名，只填上該幼年人擬取用的姓名。

(1982年第337號法律公告)

表格8

[第19條]

就某幼年人作出臨時命令

[文首與表格1同]

C.D., 職業為....., 居於.....
.....[及E.D., 其妻](以下稱為申請人)已根據
《領養條例》申請作出命令，以獲授權領養一名幼年人A.B., 該幼年人原是F.B./F.B.
及G.B.的子女/受領養子女；

上述A.B.(以下稱為該幼年人)屬.....性，而且從未結過婚；

申請人/其中一名申請人

是該幼年人的父親/母親/

是上述條例所指的該幼年人親屬，而[兩名申請人均]年滿21歲/

年滿25歲而另一申請人亦年滿21歲；

上述條例規定所需取得的各項同意已經取得或免除；

茲命令將延期裁決此申請，並將該幼年人的管養權給予申請人，為期至19
.....年.....月.....日止，作為試行期，條件如下：.....
.....，
而申請人須在該日期起計最少2個月前提出申請，要求就此申請作出最後裁決；

[至於費用方面，茲命令：.....
.....]

日期：19.....年.....月.....日

.....
區域法院司法常務官

(1982年第337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2000年第28號第47條)

表格9

[第23條]

就姓名為A.B.⁽¹⁾的幼年人的領養令申請再次進行聆訊通知書

致：.....，地址為.....

茲因[C.D./C.D.及E.D.](2)或[某人以編號第.....號]
已提出申請；

又因本人.....，地址為.....，
是該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

又因該申請的裁決，已予延期，同時區域法院法官已於19.....年.....月.....
日作出一項臨時命令。

請注意：

A.⁽³⁾[香港區域法院將於19.....年.....月.....日.....午.....時.....分再次
聆訊上述申請，你可出庭提出不應作出領養令的理由]。

B.⁽³⁾[如你不同意作出領養令，則應於19.....年.....月.....日或該日之前通知
本人，以便定出日期時間讓你出庭提出不應作出該領養令的理由。你可將以下所附
的表格撕下，以作此用途]。

日期：19.....年.....月.....日

(訴訟監護人簽署).....

附註：

- (1) 此處填上受通知人所知該幼年人的姓名及該幼年人為人所知的其他姓名。
- (2) 如本通知書是發給個別的人而在表格3(第16段)已指明某個編號，此處不得填寫申請人的姓名。在此情形下，則填報第二個方括弧內所需的資料。
- (3) 如申請人不欲將其姓名保密(參閱表格3第16段)，應填寫“ A ”項而將“ B ”項刪去，但如該段已指明某個編號，則須將“ A ”項刪去而填寫“ B ”項。

-----戳孔處-----

致：香港社會福利署署長。

(如社會福利署署長並非訴訟監護人，則應填上適當的另一收件人及其地址)。本人已收到就姓名為A.B.的幼年人的領養令申請再次進行聆訊通知書。

刪去(a)
或(b)

- (a) 本人同意作出此項命令。
(b) 本人不同意作出此項命令，並希望定出日期時間，以便本人能出庭陳述本人的理由。

(簽署).....

.....
(地址).....

.....

.....
(日期)

(1982年第337號法律公告；1998年第25號第2條)
(附表1由1960年A76號政府公告代替)

附表：	2	須由訴訟監護人調查及報告的附加事項
-----	---	-------------------

[第12條]

第I部

申請人

1. 如屬共同提出的申請，申請人已結婚多久。
2. 如申請只是由一對配偶其中一人提出，則—
 - (a) 另一配偶是否同意該項申請；及
 - (b) 該配偶為何不共同提出申請。
3. 申請人有甚麼其他子女(包括受領養子女)。
4. 在申請人家中居住的全部子女的年齡、性別以及與申請人的關係。
5. 申請人家中有多少間起居室和睡房，以及家中狀況。
6. 申請人的經濟能力如何。
7. 申請人是否患有或曾否患有任何嚴重疾病，以及其家族是否有結核病、癲癇或精神病的病歷。

8. 申請人陳述書內指明可供諮詢的人是否負責任的人，以及其是否毫無保留地推薦申請人。

9. 申請人是否明白領養令是不可撤銷的，而領養令一經作出，申請人即須負責該幼年人的贍養及撫養。

第II部

幼年人

10. 幼年人是否擁有任何財產的權利或權益。

11. 幼年人(如已達明白領養令效力的年齡)是否願意法院作出該令。

第III部

父母

12. 母親是否同意此項領養，及是否辨認出夾附在申請人陳述書內的出生證明書(如有的話)，是該幼年人的出生證明書。

13. 父親是否同意此項領養。

14. 若幼年人屬非婚生子女，則曾否有命令作出以判定任何人為該幼年人的指認生父，或曾否有自認為該幼年人父親的人就分擔幼年人的贍養費作出協議；而在任何一種情況下，該人是否同意此項領養。

15. 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何時與幼年人分開，以及將幼年人交付與誰人。

16. 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為何同意此項領養，而其同意是否在沒有他人壓力下給予。

17. 幼年人的父母 (單親或雙親)是否明白領養令是不可撤銷的，而領養令一經作出，將剝奪其就該幼年人的贍養及撫養方面所擁有的一切權利。

18. 凡申請人的陳述書內以找不到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其中一人)為理由而要求法官免除須取得幼年人的父母(單親或雙親其中一人)的同意者，則曾採取何種步驟尋找該幼年人的父母。

章：	442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
----	-----	-----------

附表：		附表
-----	--	----

附註：

1. 本附表之第45項自2000年6月19日起實施，但實施範圍只限於與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有關的範圍內。一見2000年第131號法律公告。
2. 本附表的第45項中的(b)及(c)段自2002年4月1日起實施。一見2002年第21號法律公告。

[第3 4 及22 條]項	法例	決定
1.	《學徒制度條例》(第47章)	學徒事務專員或任何公職人員履行或行使條例下的任何職能、責任或權力時所作的決定。
2.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56章)	(a) 根據第5A條撤銷或暫時撤銷鍋爐檢驗員、空氣容器檢驗員或壓力燃料容器檢驗員的委任。(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修訂) (b)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1)(a)或(3A)(a)條就合格證書的發給或批署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 (c) 鍋爐及壓力容器監督根據第6(4)(a)或(b)條撤銷或修訂(視屬何情況而定)合格證書的決定。(由2002年第15號第8條增補)
3.	《僱傭條例》(第57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53(1)條拒絕發出經辦職業介紹所的牌照或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
4.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豁免工業經營，使其不受任何規例規限。(由1994年第210號法律公告修訂)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4)條命令工業經營除須採取規例所規定的預防措施外，並須採取特別的預防措施。 (c) 根據第9A條— (i) 勞工處處長就應呈報工場發出禁止通知書； (ii) 勞工處處長拒絕撤銷禁止通知書； (iii) 勞工處處長在撤銷禁止通知書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5.	《石礦場(安全)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d) (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廢除)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4(1)或6(1)條拒絕批准任何人成為主管或副主管。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1)條撤回對主管或副主管的批准。
6.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7條拒絕某人註冊為安全主任。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9條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c)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10條暫時取消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 (d) 勞工處處長拒絕根據第7B條將某人作為安全主任的註冊續期或重新確認生效。

- (由2002年第99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0號法律公告增補)
7. 《度量衡條例》(第68章) 第2條所指的關長或獲授權人員行使或履行條例下的任何職能時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8. 《雜類牌照條例》(第114章) 任何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5條就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或撤銷牌照所作的決定。
 9. 《化學品管制條例》(第145章)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第2(1)條所指的關長根據條例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由2002年第14號第3條修訂)
 - (a) 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b) 拒絕發出牌照或許可證；
 - (c) 取消或暫時取消牌照或許可證；
 - (d) 取消或更改任何牌照或許可證條件，或指明任何新的條件。
 10. 《賭博條例》(第148章)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根據第22條發出牌照、將牌照續期、施加牌照條件或取消牌照。
 11. 《華人廟宇條例》(第153章)
 - (a)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拒絕豁免第4(1)條對華人廟宇的規管。
 - (b) 華人廟宇委員會根據第4條撤回華人廟宇不受第4(1)條規管的豁免。
 12. 《武器條例》(第217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9(1)條所作的決定，命令向他交出任何武術兵器，或命令檢取任何武術兵器。
 13.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
 - (a) 根據第12(1)條拒絕發出牌照；
 - (b) 根據第11(1)或18條施加牌照條件；
 - (c) 根據第18(c)條拒絕同意變更擁有權或控制權；
 - (d) 根據第19條暫時撤銷或撤銷牌照。
 14. 《火器及彈藥條例》(第238章)
 - (a)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0條拒絕發出牌照或根據第32條拒絕將牌照續期。
 - (b)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33條取消牌照或更改或撤銷牌照所附帶的任何條件，或增添其他條件，或從經營人牌照上刪去任何營業地點。
 - (c) 施加持牌人認為不合理的牌照條件。
 - (d) 第34(1A)條所提述的處長所作的決定。(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 (e) 根據第4(3)、12(4)、12A(3)、27A(1)、29或46C(3)條施加被認為是不合理的條款或條件。(由2000年第14號第33條增補)
 15. 《按摩院條例》(第266章) 發牌當局根據第6、7、8或9條所作的決定。

16. 《補助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 附屬法例) 規則的詮釋及適用的問題。
17. 《津貼學校公積金規則》(第279章, 附屬法例) 委員會根據規則所作的決定。
18. 《礦務條例》(第285章) 根據第41條取消獲授權買家的牌照。 (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19. 《礦務(一般)規例》(第285章, 附屬法例)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礦務處處長根據第30(4A)(a)條指明就礦物所須繳付的礦產稅稅率(按每公噸計算)及繳稅的期間。 (由1997年第76號法律公告修訂)
20. 《危險品條例》(第295章) 根據條例獲授權發出牌照的人員根據第9條所作的決定—
 - (a) 拒絕發出牌照;
 - (b) 拒絕將牌照續期; 或
 - (c) 撤銷牌照。
21. 《危險品(一般)規例》(第295章, 附屬法例)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根據第127條禁止繼續使用儲存缸或就繼續使用儲存缸施加條件
22. 《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
 - (a)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條送達通知書, 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經營業務的人。
 - (b)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3(4AA)條送達通知書, 而該通知書是說明將某人當作為於某業務的分行經營業務的人。
 - (c)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6(4D)條送達通知書, 而該通知書是要求某人以另一個不同的名稱申請登記。 (由1999年第3號第19條修訂)
 - (d) 由稅務局局長根據第9(5)條送達通知書, 而該通知書是說明不批給豁免。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23. 《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330章) 運輸署署長根據條例所作的決定。
24. 《動物(實驗管制)條例》(第340章) 根據第7、8、9、10或14條拒絕發出牌照、拒絕作出加簽或拒絕發出許可證。
25. 《華人永遠墳場規則》(第1112章, 附屬法例)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修訂)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所作不撤回第12(2)條所指有關向委員會歸還預購地段的公告的決定。
備註: 現指明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為本條例第22(5)條適用的機構。
26.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463章) 排水事務監督根據該條例所作的決定。 (由1994年第105號第15條增補)
27. 《木料倉條例》(第464章) 消防處處長就下列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根據第4條申請牌照；
 - (b) 根據第5條申請轉讓牌照；
 - (c) 根據第8條撤銷牌照、暫時吊銷牌照、拒絕將牌照續期或拒絕牌照轉讓或修訂或更改牌照條件。（由1995年第11號第23條增補）
28. 《海岸公園條例》(第476章)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總監根據條例第11或2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5年第37號第36條增補）
2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以下事項所作的決定
- - (a) 就其根據第32(1)(b)(i)條就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而施加規限條件；
 - (b) 根據第32(1)(b)(ii)條拒絕同意進行核對資料程序；
 - (c) 根據第39(3)條拒絕進行或繼續進行由投訴引發的調查；
 - (d) 不根據第46(5)條從根據該條例作出的報告中刪去任何事項；
 - (e) 不根據第47條送達執行通知；
 - (f) 根據第50條送達執行通知。（由1995年第81號第73條增補）
30. 《應課稅品條例》(第109章) 香港海關關長根據第7、26、26A或29條所作的決定。（由1996年第46號第43條增補。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
31. 《貓狗條例》(第167章)
- (a) 警務人員或獲授權人員根據第6(1)(c)(i)或(ii)條毀滅任何狗隻的決定。
 - (b)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9條指明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地方或期間的決定。
 - (c)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0條更改根據本條例扣留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的期間的決定。
 - (d) 獲授權人員根據第11(1)條拒絕關於將根據本條例被扣留的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帶走的申請的決定。
 - (e) 處長根據第11(2)條命令將任何狗隻或貓隻或其他東西沒收的決定。
 - (f) 處長根據第17(2)條在根據第17條批給豁免時施加任何條件的決定。（由1997年第97號第11條增補）

33. 《幼兒服務條例》(第243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的以下決定—
 - (a) 根據第7(2)條拒絕註冊申請；
 - (b) 根據第9條撤銷註冊；
 - (c) 根據第11B(3)條拒絕豁免註冊申請；
 - (d) 根據第11D條撤銷註冊的豁免；
 - (e) 根據第15B(2)條決定某些人士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
 - (f) 根據第15C(4)條拒絕發出證明書的要求；
 - (g) 根據第15D(4)條拒絕作出任何人不再被當作不適合擔任幼兒托管人的宣布。(由1997年第38號第19條增補)
34. 《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170章) 處長就下述事項所作的決定—
 - (a) 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或拒絕依據第13或15條批出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或
 - (b) 根據第15A條取消任何許可證或特別許可證。(由1996年第77號第22條增補)
35.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III部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39號第49條增補)
36.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403章) 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第5、6或7條所作的決定，或根據規例條文所作的決定，而該規例指明該決定是可根據第8條上訴的。(由1997年第6號第10條增補)
39. 《陸軍義勇軍及海軍義勇軍恩恤金條例》(第202章) 在第22條所指的覆核中作出的決定。(由1997年第56號第7條增補)
41.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544章) 海關關長根據該條例第11或12條所作的決定。(由1998年第22號第43條增補)
42. 《教育條例》(第279章)
 - (a) 根據第74(1)條作出的入學令。
 - (b) 根據第74(2)條對入學令作出的更改。(由2001年第8號第31條增補)
44. 《危險狗隻規例》(第167章，附屬法例) 獲授權人員根據本規例第14條發出的指示。(由2000年第185號法律公告增補)
45. 《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 AF)
 - (a)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6條拒絕將任何人註冊或根據該條將任何人在某些條件規限下註冊的決定。
 - (b) 勞工處處長根據第24(1)條規定委任新安全查核員的決定。
 - (c) 紀律審裁委員會根據第29(2)條譴責註冊人士、取消註冊人士的註冊或暫時吊銷註冊人士的註冊的決定。(由1999年第298號

46. 《港口管制(貨物裝卸區)規例》(第81章, 附屬法例) 法律公告增補)
處長或主管根據第4A(4)、5B、6AA、7、7A、7B、7C、7D、7E、13或21條所作的決定。(由1999年第280號法律公告增補)
47. 《卡拉OK場所條例》(第573章) 民政事務局局長或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視屬何情況而定)根據第5、6、8、9或10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22號第22條增補)
48. 《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566章) 社會福利署署長根據第6(2)(b)、8(3)(b)、9(3)(b)或14條所作的決定。(由2001年第10號第33條增補)
49. 《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 警務處處長根據第55(3)條所作的決定。(由2002年第3號第17條增補)
50.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 附屬法例) 根據第27(2)條沒收保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1. 《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460章) 根據第14(5)、15(3)、16(4)、18(4)、21(2)、23(4)、24(4)、24A(13)或25(4)條作出的決定。(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2. 《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 商船海員管理處總監作出的以下決定—
 - (a) 拒絕發給許可證;
 - (b) 根據第52(3)條施加任何條件;
 - (c) 拒絕為第57(1)條的施行而認可任何人;或
 - (d) 撤銷許可證。(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3. 《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 海員事務監督根據第8(2)或10(2)條決定拒絕發出證書或執照。(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4. 《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將第5(2)或(3)條所提述的記項載入僱用登記簿、服務紀錄簿或辭職證書內。(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5. 《商船(海員)(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根據第5(1)條發出機房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6. 《商船(海員)(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規例》(第478章, 附屬法例) 海員事務監督決定拒絕根據第5(1)條發出導航值班普通船員證書。(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7. 《商船(海員)(高級水手合格證書)規則》(第478章, 附屬法例) 海員事務監督—
 - (a) 根據第6(3)條拒絕要求發給高級水手合格證書的申請的決定;或
 - (b) 根據第10條作出的決定(不論是確認、更改或推翻主考人員的有關決定, 或以其他決定替代該有關決定)。(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增補)
58. 《商船(海員)(救生艇筏、

救援艇及快速救援艇熟練
操作證書)規則》(第478
章, 附屬法例)

- (a) 拒絕根據第4條發出救生艇筏及救
援艇熟練操作證書；
- (b) 拒絕根據第4A條發出快速救援艇熟
練操作證書；或
- (c) 根據第7(2)條撤銷救生艇筏及救援
艇熟練操作證書或快速救援艇熟練
操作證書。 (由2002年第23號第14
條增補)

59. (由2002年第23號第14條廢除)

《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影響

與《基本法》的關係

律政司表示，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

2. 《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由一九九四年起適用於香港。根據該公約第二十一條，香港特區政府須確保得到跨國領養的兒童享有與在本地被領養的兒童相同的保障和領養標準。特區政府並須採取措施，確保跨國領養安排不會令任何涉及此事的人獲得不正當的財務利益，以及(在適當情況下通過雙邊和多邊協議的體制)確保由主管當局或機構安排把兒童交託在另一國。把《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海牙公約》)引入香港，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二十一條的規定。

法例的約束力

3. 條例草案不會影響現行《領養條例》條文的現有約束力。

對財政和公務員隊伍的影響

4. 鑑於本地領養申請的整體數目有減少的趨勢，預料有關改善本地領養安排的建議不會對執法部門的財政和人手造成重大影響。儘管我們難以評估在香港落實《海牙公約》的建議會帶來多少額外工作，但就現階段而言，我們預計工作量不會急劇上升。實施立法建議所需的任何額外資源，會在有關方面(包括社會福利署、入境事務處、警務處和司法機構)各自的帳目項下撥付。